



LEICA V-LUX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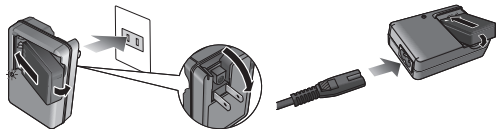
使用说明

快速入门指南

相机出厂时电池没有充电。使用前请给电池充电和设定时钟。

不使用卡（另售）时，可在内置内存上记录照片或播放内存上的照片（→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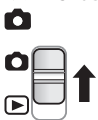
1 给电池充电



2 装入电池和卡

3 打开电源

4 设置录制/回放开关到



5 将模式转盘设为 A



6 按快门按钮，拍摄照片



■ 播放照片时



1. 设置录制/回放开关到
2. 选择要查看的照片。



前一张 下一张

目录

使用前

使用前.....	6
先请阅读.....	6
为了避免故障、破损、误动作和功 能失灵.....	7
关于GPS.....	8
标准附件/另售件.....	8
各部件名称.....	9
光标按钮.....	9

准备

给电池充电.....	10
可拍摄的图像数和 拍摄时间指标.....	11
插入和取出卡（另售）/电池.....	13
照片保存目的地 （记忆卡和内置内存）.....	14
剩余电池和记忆容量.....	14
设置时钟.....	15
变更时间设置.....	17
设定菜单.....	18
菜单类型.....	19
使用 [设置] 菜单.....	20
⊙ [时钟设置] / ● [操作音] / 🔊 [音量] / C [自定义设置存储].....	20
LCD [LCD模式] / A [显示大小] / 田 [坐标线] / 直 [直方图].....	21
📷 [拍摄区域] / ECO [经济].....	22
🔄 [自动回放] / 🔄 [恢复变焦] / 🔄 [号码重设].....	23
🔄 [重设] / USB [USB 模式] / 🔄 [视频输出] / 🔄 [电视高宽比].....	24
HDMI [HDMI模式] / HDTV Link [HDTV Link].....	25
Ver [版本显示] / 🔄 [格式化] / 🔄 [语言].....	26
DEMO [光学防抖演示].....	27

基本操作

基本拍摄操作.....	28
拍摄静态图像.....	28
录制动态影像.....	28
握持相机.....	29
模式转盘.....	29
使用自动设定拍摄图像.....	30
关于喜庆色彩.....	32
脸部检测和个人识别.....	32
[追踪AF].....	32
使用您自己的设定拍摄图像.....	33
为所需的构图对正聚焦.....	34
方向检测功能.....	34
用变焦拍摄图像.....	35
[i.ZOOM].....	37
📷 [数码变焦].....	38
查看照片 [标准回放].....	39
删除照片.....	40
要删除多张照片（最多50 张）或全 部照片时.....	41

目录 (续)

高级 (拍摄)

变更拍摄信息显示.....	42
用闪光灯拍摄照片.....	43
近拍图像.....	45
[Tele微距] 功能.....	45
[微距变焦].....	46
使相机和拍摄对象在聚焦对正可及范围之内.....	47
用自拍定时器拍照.....	48
用曝光补偿拍照.....	49
在自动改变曝光的同时拍摄 ([自动括弧式曝光]).....	50
通过自动改变高宽比拍摄照片 [多种高宽比].....	51
确定光圈并拍摄 [光圈优先] 模式.....	52
确定快门速度并拍摄 [快门优先] 模式.....	53
确定光圈和快门速度并拍摄 [手动曝光] 模式.....	54
注册您自己的设置并拍摄 [自定义] 模式.....	55
C [自定义设置存储].....	55
[自定义].....	56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	57
[肖像] / [柔肤] /	
[变换] / [自拍肖像].....	58
[风景] / [全景辅助] /	
[运动].....	59
[夜间肖像] / [夜景] /	
[食物].....	60
[派对] / [烛光] /	
[宝宝].....	61
[宠物] / [日落] /	
[高感光度].....	62
[高速连拍].....	63
[闪光灯连拍] /	
[星空].....	64
[烟火] / [海滩] /	
[雪景] / [空中摄影] /	
[针孔效果].....	65

[喷沙效果] / [高动态] /	
[相框模式].....	66
注册常用的场景 [我的场景模式].....	67
拍摄动态影像.....	68
在2 GB SD记忆卡上可拍摄的	
时间.....	70
用个人识别功能拍摄 [个人识别].....	72
注册人脸图像.....	73
编辑或删除有关注册个人的	
信息.....	75
自动注册人脸图像.....	76
设置识别敏感度.....	77
纪录以GPS拍摄的地点.....	78
[GPS设定].....	79
变更所记录的地名信息.....	81
变更地名信息的显示方式.....	82
使用GPS设置时钟.....	83
旅游时有用的功能 [旅行模式].....	84
[行程日期].....	84
[位置].....	85
[世界时间].....	86
使用 [拍摄] 菜单.....	88
[图像尺寸].....	88
[质量] / [高宽比] /	
[智能ISO].....	89
[感光度].....	90
[白平衡].....	91
[个人识别] /	
[AF 模式].....	92
[预先AF] /	
[测光模式].....	94
[智能曝光] /	
[最慢快门速度].....	95
[连拍] /	
[智能分辨率].....	96
[数码变焦] / [色彩效果] /	
[图像调整].....	97
[稳定器] / [录音].....	98
[AF辅助灯] /	
[数码红眼纠正] /	
[时钟设置].....	99

使用 [动态影像] 菜单.....	100
[录制质量] / [AF [连续AF] /	
[风声消除].....	100
拍摄/查看剪贴板照片 [剪贴板] 模式.....	101
拍摄剪贴板图像.....	101
查看剪贴板照片.....	102
变焦标记.....	103
[剪贴板] 菜单.....	103
使用快捷菜单.....	104
输入文字.....	105

高级 (查看)

按列表查看 (多张播放/日历播放).....	106
观看动态图像/有声照片.....	107
不同的回放方法 [回放模式].....	108
[幻灯片放映].....	109
[GPS区域播放].....	111
[旅行播放].....	112
[类别回放].....	114
★ [收藏夹回放].....	115
使用 [回放] 菜单.....	116
[日历] / [编辑标题].....	116
[地名编辑].....	117
[文字印记].....	118
[调整大小].....	120
[剪裁] / [倾斜校正].....	121
[高宽比转换] /	
[旋转显示].....	122
★ [收藏夹].....	123
[打印设定].....	124
[保护].....	125
[个人识别编辑].....	126
[复制].....	127

连接其他设备

保留拍摄的照片和动态图像.....	128
通过AV电缆复制回放图像.....	128
与计算机一起使用.....	129
复制静态图像和动态影像.....	129
打印.....	132
打印多张照片.....	133
带日期和文字打印.....	134
在相机上进行打印设定.....	135
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	136
用HDMI插口在电视机上观看.....	137
HDTV Link (HDMI).....	138

? 其他

液晶显示器显示列表.....	140
拍摄时.....	140
播放时.....	141
信息显示.....	142
问答 故障排除指南.....	144
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	151
地名信息的使用许可合约.....	153
录制图像/时间容量.....	162
莱卡协会.....	164
莱卡网络.....	164
莱卡信息中心.....	165
莱卡客户服务.....	165

使用前

先请阅读

■首先进行试验拍摄！

首先确认是否能成功地拍摄照片和录制声音（动态影像/带有声频的图像）。

■本公司对因拍摄失败或丢失拍摄内容或因直接以及间接损坏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赔偿。

即使损坏是由相机或记忆卡的故障引起，Leica也不会提供赔偿。

■请严格遵守版权法。

- 除您自己私人使用外，对预先录制的磁带、光盘或其它出版或发行的材料进行录制会违反版权法。即使是私人使用，对某些材料的录制也会受到限制。

■某些照片可能不能播放

- 在计算机上编辑的照片
- 在另外的相机上拍摄或编辑的照片（在此相机上拍摄或编辑的照片也可能不能在其他相机上播放）

■所附DVD上的软件

严禁下列行为：

- 制作复制品（拷贝）销售或出租
- 复制到网络上

液晶显示器特点

LCD监视器屏幕采用超精度技术制造而成。但屏幕上仍可能有些暗或亮点（红、蓝或绿色）。

这不属于故障。

LCD监视器屏幕有99.99%以上的有效像素，仅有0.01%的像素无效或总是亮着。这些点将不会录制到内置存储器或卡中存储的照片上。

设备温度

使用中相机表面（特别是握持部位等）、电池和记忆卡可能会变热。

这对相机的性能和质量并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握持之处

为了避免故障、破损、误动作和功能失灵

■避免冲撞、振动和受压

- 避免使相机受到强烈振动或冲撞，例如掉落到地上或打击相机或坐在装在衣袋内的相机上。（装上手带以防相机掉落。在相机上悬挂除附带手带以外的任何东西会使其承受压力。）
- 切勿按压镜头或液晶显示器。

■切勿使相机受潮或插入异物。

本相机不防水。

- 切勿使相机进水、雨水或海水。（如果相机受潮的话，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如果因海水等受潮时，请先用蘸水后拧干的布擦拭）
- 避免镜头和镜筒积尘或沙土，不要使液体渗漏到按钮周围的缝隙内。

■避免因温度和湿度突然变化所致的结露。

- 当在温度和湿度不同之处移动时，请将相机放到塑料袋内，使用前使其适应外界条件。
- 如果镜头起雾，请关闭电源，将其放置约两个小时以使相机适应外界条件。
- 如果液晶显示器起雾，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

■镜头

- 如果镜头脏污：如果镜头脏污（有指纹等）的话，影像可能看起来会略微发白。请打开电源，用手指拿住伸出的镜筒，然后用一柔软的干布轻轻地擦拭镜头表面。
- 请勿使镜头受阳光直接照射。

相机ON/OFF开关



切勿触摸镜头挡板，否则可能会损坏镜头。（从袋子中取出相机时要小心。）

■使用三脚架或独脚架时

- 当其歪斜时，请勿用力过大或旋紧螺丝。（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螺丝孔或标签。）
- 确保三脚架稳固。（参阅三脚架使用说明书。）

■运输时

关闭电源。

另外请参阅‘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151）。

使用前 (续)

关于GPS

■关于相机的地名信息

在开始使用相机之前,请您先参阅“地名信息的使用许可合约”。(→153)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 GPS功能仍有效。

在[GPS设定]功能为[ON]的情形下,即使关闭了相机电源, GPS功能仍会定期确认您目前所在的位置。

- 在飞机场、医院或禁区,当您关闭相机电源时,请将[GPS设定]设为[OFF]。(→79)
- 在[GPS设定]为[ON]的情形下,即使关闭了相机电源,仍会消耗电池的电力。

■拍摄位置信息

- 拍摄位置名称与地标(例如建筑物名称)为2010年2月的最新版本。这些信息将不会更新。
- 视些国家或地区的不同,可用的拍摄位置名称或地标信息有时会较少。

■定位

由于GPS卫星的位置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因此视拍摄位置及状况的不同,有时会发生不能正确定位或出现误差的情形。

■在其他国家使用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周边国家的边境地区不能使用GPS功能。(目前截至2010年2月)
 - 有些国家或地区限制使用GPS或相关技术。
- 因本相机配备了GPS功能,当您携带本相机进入其它国家时,请先向大使馆或旅行社确认携带配备GPS功能的相机是否受限制。

标准附件

	订购编号
电池组 原产地: 中国	
BP-DC7-U	18 702
BP-DC7-E	18 701
电池充电器 原产地: 中国	
BC-DC7-U	423-082.001-010
BC-DC7-E	423-082.001-012
电源线 原产地: 中国	
EU/AS	423-068.801-019
UK	423-068.801-020
J	423-068.801-022
AUS	423-068.801-023
TW	424-025.002-000
	(根据出售国家而有不同)
手带 原产地: 中国	423-082.001-014
收录了使用说明书的CD	423-082.001-016
收录了软件的DVD	423-082.001-018
USB电源线 原产地: 中国	423-082.001-020
AV电源线 原产地: 中国	423-082.001-022
电池携带盒	423-082.001-024
按钮标签	423-082.805-003
(加拿大 / 台湾)	(在美国、加拿大、台湾和日本出售的相机)
简易说明书	93 289 -295
	(根据出售国家而有不同)
保修卡	439-399.1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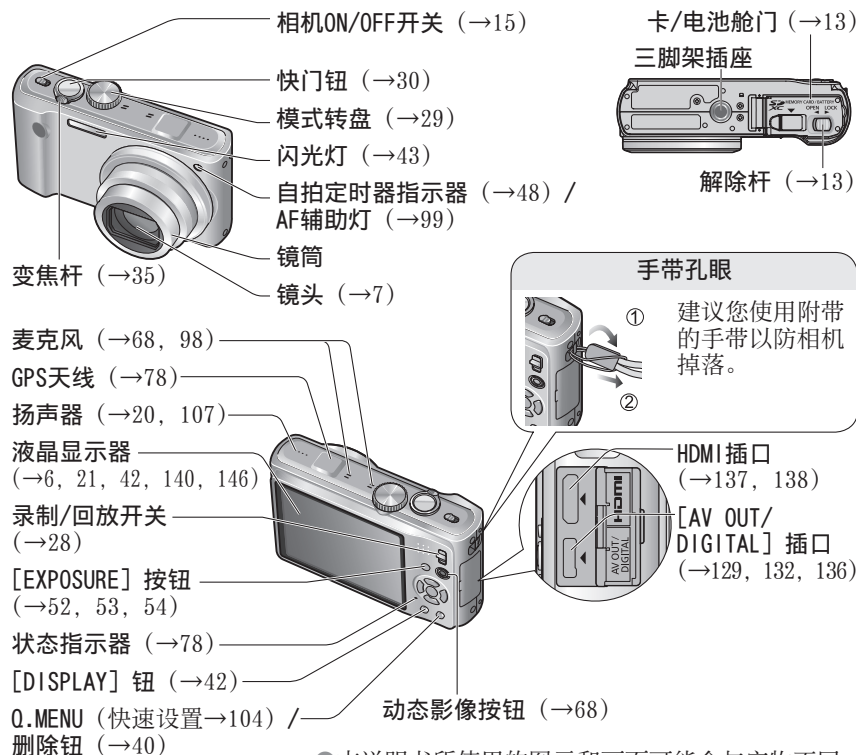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记忆卡为另售件。不使用记忆卡时,您可以使用内置内存来记录或回放图像。
- 在使用相机之前,请您确认所有附件完整无缺。
- 附件的种类和形状根据出售相机的国家或地区而有不同。
- 电池组在文中表示为电池组或电池。
- 电池充电器在文中表示为电池充电器或充电器。
- 请正确处理所有包装材料。

另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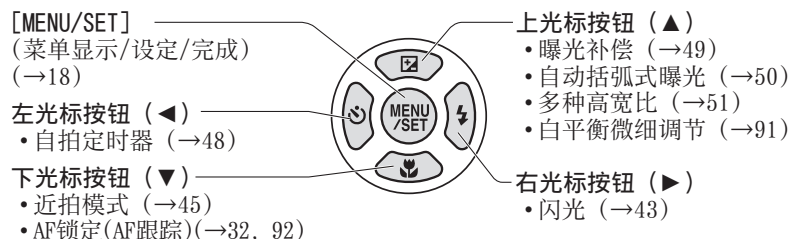
	订购编号
皮套	18 700
HDMI短电源线-E	14 491
小型三脚架	14 320
桌上三脚架	14 110
珠窝式云台	14 100

各部件名称



●本说明书所使用的图示和画面可能会与实物不同。

光标按钮



●在本说明书中,使用的按钮带阴影或用▲▼◀▶指示。

给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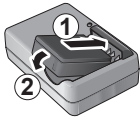
初次使用前务必要充电！（出售前未充电）

■关于本相机可使用的电池

在某些市场中发现有与真产品非常相似的假冒电池销售。某些这种电池内部没有足够保护，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使用这些电池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爆炸。请注意，对于因使用假冒电池而导致的任何意外或故障，弊公司概不负责。为确保使用安全产品，弊公司建议您使用正宗Leica电池。

- 使用专用充电器和电池。
- 本相机具有识别可安全使用电池的功能。专用电池支持此功能。本相机只支持正宗LEICA BP-DC7电池（→8）。（不能使用不支持此功能的电池。）Leica不能保证其他公司所生产的非正宗Leica电池的质量、性能或安全。

1 插入电池端子，并将电池装入充电器
确保 [LEICA] 朝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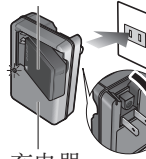


2 将充电器连接到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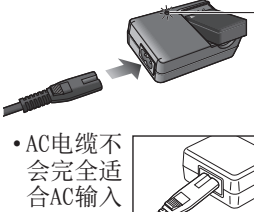
● 插头型

● 插口型

电池
(随机型而定)



充电器
(随机型而定)



• AC电缆不会完全适合AC输入端子。将会留下一点空隙。

3 完成充电之后，卸下电池

充电指示灯 ([CHARGE])

点亮：正在进行充电（如果完全放电，约需130分钟）

熄灭：充电完成

如果指示灯闪烁：

- 如果电池温度太高或太低，充电时间可能比平常更长（可能无法完全充电）。
- 电池/充电器接口脏。用干布清洁。

可拍摄的图像数和拍摄时间指标

如果频繁使用闪光灯、变焦或 [LCD模式]，或者在寒冷天气条件下，数字可能会减少。

如果使用GPS功能，拍摄的张数和拍摄时间也会减少。

■ 拍摄照片

可拍摄的图像数	约300张	按CIPA标准
拍摄时间	约150分钟	

● 按CIPA标准的拍摄条件

- CIPA是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日本影视器材工业协会)' 的缩写。
- [程序 AE] 模式
- [GPS设定] 设为 [OFF]
- 温度：23°C / 湿度：50% (当LCD显示屏开启时)。
- 使用32 MB 的SD记忆卡。
- 使用随机附送的电池。
- 在相机开启之后30秒开始拍摄。（当修正手震功能设为 [AUTO] 时。）
- 每隔30秒拍摄一次，每拍摄两次完全闪光一次。
- 每次拍摄时，从远摄到广角或从广角到远摄转动变焦杆。
- 每拍摄10次关闭相机，并让电池温度降低。
- * 当使用 [LCD模式] 时，可记录的图像数将减少。

如果间隔较长，数目将减少。例如在上述条件下，对于2分钟间隔将减少约四分之一。

■ 观看图像

回放时间	约300分钟
------	--------

可拍摄的图像数或可用的拍摄时间可能会根据电池和使用情况而稍有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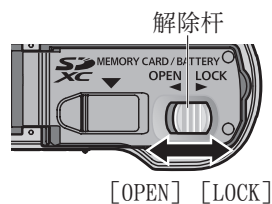
给电池充电（续）

- 充电所需时间根据电池的使用情况而不同。在高温或低温条件下和当一段时间未使用电池时，充电需要较长时间。
- 在充电过程中或随后的一段时间内电池将会变热。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即使充过电后电池也会耗尽。
- 在室内用充电器给电池充电（10 °C 至 35 °C）。
- 请勿在电源插头的接触区域附近留下任何金属物件（例如回形针）。否则可能会因短路或由此产生的热量导致火灾和/或触电。
- 不建议频繁对电池充电。
（频繁对电池充电会减少最大使用时间并可能导致电池膨胀变形。）
- 切勿拆卸或改装充电器。
- 如果可用的电池电量显著减少，说明电池到了使用寿命尽头。请购买新电池。
- 当连接上AC电源线时，电池充电器将处于待机状态。
只要电源线与电源插座相连接，初级电路总是带电。
- 充电时：
 - 用干布擦掉充电器和电池接头上的灰尘。
 - 使其与AM收音机离开至少1 m使用（可能造成无线电波干扰）。
 - 充电器内部可能会发出噪音，但这不是故障。
 - 充电之后，请先从电源插座拔下充电器，然后从充电器取出电池。（如果不拔下，会耗电最大0.1 W）。
- 请勿使用损坏或有凹痕（如因掉落）的电池（特别是接头），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插入和取出卡（另售）/电池



- 1 将相机ON/OFF开关设为OFF。
将解除杆滑动到 [OPEN]（开启）处，打开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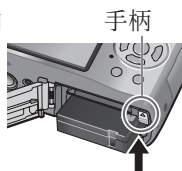
- 2 将电池和卡完全插进
 - 电池：推入直到杠子锁定
 - 记忆卡：推入直到卡定到位

- 3 关上舱盖
将解除杆滑动到 [LOCK] 位置。

■要取出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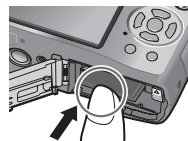
- 要取出电池时：

将手柄向箭头方向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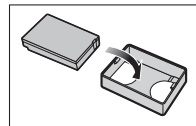


- 要取出卡时：

按下其中央部分。



- 请务必使用Leica牌正宗电池。
- 如果使用其他电池，本公司将不能保证本产品的质量。
- 使用后从相机取出电池。
 - 将电池存放在电池盒（随机附送）中。
- 要卸下卡或电池，请关闭相机电源并等到LCD显示屏上的Leica指示消失。（否则可能导致相机故障并可能损坏卡或记录的数据。）
- 要将记忆卡远离幼儿放置以免其误咽。



插入和取出卡（另售）/电池（续）

照片保存目的地（记忆卡和内置内存）

如果装有卡的话，照片将被保存在卡上，如果没有卡的话，将保存在内置内存 [IN] 内。

■内置内存（约15 MB）

- 可在卡和内置内存之间复制照片（→127）。
- 内置内存的存取时间可能会长于卡的存取时间。
- 剪贴板上的照片（→101）将被保存到内置内存上。
- [录制质量] 中的 [QVGA] 仅可用于在内置存储器中录制动态影像。

■兼容的记忆卡（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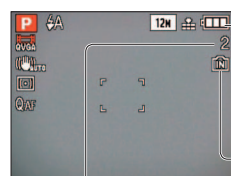
下列SD规格卡

卡类型	容量	注意事项
SD记忆卡	8 MB - 2 GB	• 可用于支持相应格式的设备。 • 在使用SDXC记忆卡之前，请确认您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支持此类型的卡。 • 未列于左侧的容量的卡不受支持。
SDHC记忆卡	4 GB - 32 GB	
SDXC记忆卡	48 GB - 64 GB	

- 如果卡已被计算机或另一个设备格式化过，请用本相机将其重新格式化。（→26）
- 如果写保护开关设到‘LOCK’，则不能将卡用于记录或删除照片，也不能被格式化。
- 建议将重要的照片复制到计算机内（因为电磁波、静电或故障可能造成数据损坏）。



剩余电池和记忆容量



剩余电池电量（仅当使用电池时）



如果电池标记闪烁红色，请充电或更换电池。（→10）

当无卡插入时显示（图像将保存到内置内存）

可拍摄的照片数（→162）

操作时

☐（记忆卡）或 ☐（内置内存）点亮为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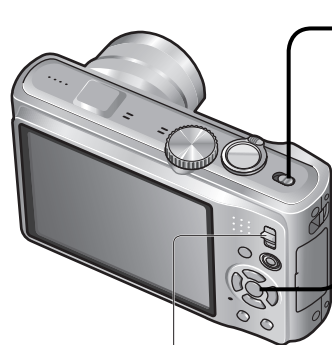
当指示灯保持亮起时，指示正在进行操作，例如读写或删除图像，或进行格式化。当指示灯亮时，请勿关闭电源或卸下电池、卡，否则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破坏。不要使相机受到振动、冲击或静电干扰。如果任何这些因素导致相机操作中断，请尝试再次执行操作。

设置时钟

（相机出厂时未设置时钟。）

在开启电源之前将录制/回放开关设到📷。

- 1 开启电源**
OFF ON
电源开启。
- 2 显示信息时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语言，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 [请设置时钟] 信息。（在回放模式中不显示此信息。）
- 4 按 [MENU/SET]**
- 5 按 ◀▶ 选择项目（年、月、日、时、分、显示顺序或时间显示格式），然后按 ▲▼ 设置**
 - 选择设置项目
 - 变更数值和设置
 - 时间显示格式选择 [24小时] 或 [AM/PM]。
 - 选择日、月、年的显示顺序 ([月/日/年]、[日/月/年] 或 [年/月/日])。
 - 要取消→按☐。
 - 当选择 [AM/PM] 模式时，午夜0:00为AM 12:00、中午0:00为PM 12:00。
- 6 按 [MENU/SET]**
- 7 按 [MENU/SET]**
 - 要返回前一画面，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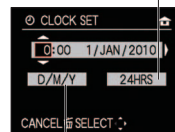
录制/回放开关



选择设置项目



变更数值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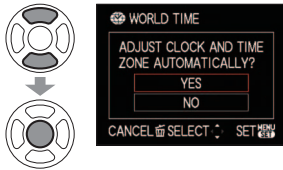


选择日、月、年的显示顺序 ([月/日/年]、[日/月/年] 或 [年/月/日])。

（下一页继续）

设置时钟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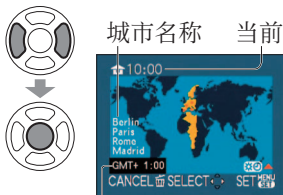
8 如果自动更正当前时间, 选择 [是]



- 如果手动设置日期和时间→选择 [否]。
- 返回到前面画面, 请按。

9 当显示 [请设置本国区域] 信息时, 请按 [MENU/SET]

10 设置本国区域



城市名称 当前时间
设置当前时间和本国区域。
• 将 [GPS设定] 转到 [ON]。(→79)

GMT时差 (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 关于自动更正时间
(→83)

变更时间设置

需要变更时间设置时, 从 [时钟设置] 菜单中选择 [设置]。

- 取出电池后, 时间设置仍能够保存约3个月 (前提条件为24小时前将充足电的电池装入相机)。
- 您可以设定使用 GPS功能来自动更正时间。(→83)

1 从 [拍摄] 菜单或 [设置] 菜单中选择 [时钟设置] (→20)

2 设置日期和时间 (执行上一頁的步骤5和6。)

3 按 [MENU/SET]

■ 设置行程目的地的当地时间
[世界时间]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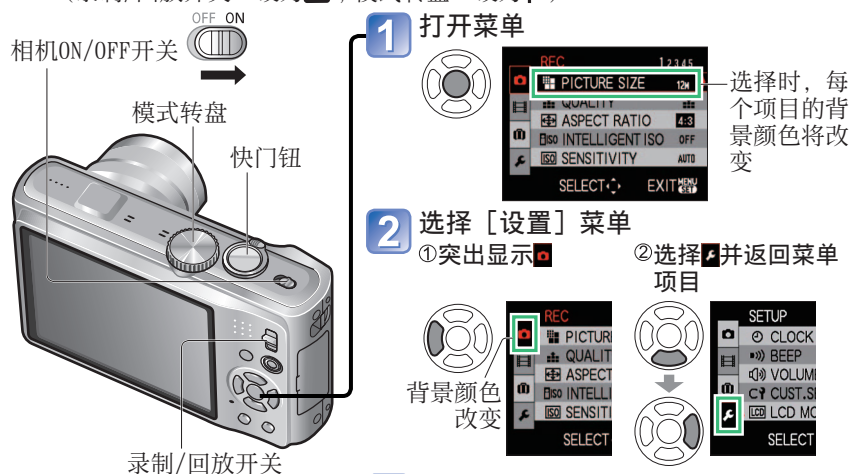
- 不设置日期和时间, 将导致在数码照片中心打印照片或使用 [文字印记] 时日期/时间打印不正确。
- 可设置的年份为2000 至2099 年之间。
- 设置时间之后, 即使相机画面上不显示日期, 也可正确打印日期。

设定菜单

请参阅以下步骤以操作 [设置] 菜单、[拍摄] 菜单、[旅行模式] 菜单、[回放] 菜单等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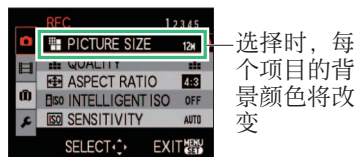
(例) 在 [程序 AE] 模式 (→33) 中时, 在 [设置] 菜单上更改 [LCD模式]。

(录制/回放开关: 设为 ; 模式转盘: 设为 P)



■要复原为默认设置时
[重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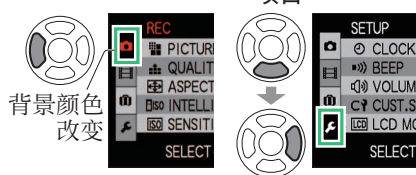
1 打开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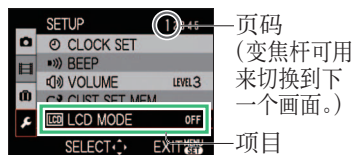
2 选择 [设置] 菜单

①突出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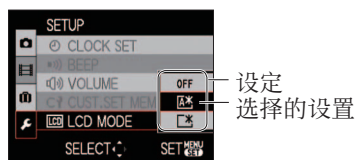
②选择 并返回菜单项目



3 选择此项目



4 选择此设置



5 关闭菜单



• 当录制/回放开关设到 时, 可以半按快门按钮关闭菜单。

设定显示可能依项目而有不同。
显示的菜单项目根据模式转盘设定而不同。

菜单类型

[拍摄]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动态影像]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改变图像偏好 (→88 - 100)

• 进行白平衡、感光度、高宽比和图像大小等设置。

[旅行模式]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分类您的旅行图像 (→84 - 87)

• 您可以设置GPS功能、旅行日期和其他设置。

[设置]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使相机更容易使用 (→20 - 27)

• 显示方便使用的相关设置, 例如调整时钟和改变哔音。

MODE [回放模式]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查看拍摄的图像 (→108 - 115)

• 选择回放方式以观看幻灯片或只看您喜欢的图像。
• 未设置 [收藏夹] (→123) 时, [收藏夹回放] 不显示。

[回放]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使用图像 (→116 - 127)

• 显示使用您拍摄的图像的相关设置, 包括保护、裁剪及打印图像的方便设置 (DPOF)。

有关 [设置] 菜单中设置方法的详情 (→18)

进行诸如调节时钟、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和改变蜂鸣音等一般性相机设置。
[时钟设置]、[经济] 和 [自动回放] 对时钟设定和电池使用寿命很重要。使用之前请务必检查这些设定。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时钟设置] 要设置日期和时间时。 (→15)	设置时间、日期和显示格式。
[操作音] 改变或关闭哔音/快门音。	[操作音音量] / / : 静音/低/高 [操作音音调] / / : 改变哔音。 [快门音量] / / : 静音/低/高 [快门音调] / / : 改变快门声音。
[音量] 要调节来自扬声器的声音音量时 (7个等级)。	0 • • [LEVEL3] • • [LEVEL6] • 当与电视机连接时, 不能用于调节电视机扬声器的音量。(建议设置相机音量为0)
[自定义设置存储] 注册当前相机上的设置。(→55)	[C1] / [C2] / [C3]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LCD模式] 使液晶显示器易于看清。	[OFF] : 标准 (取消设定) [自动增亮LCD] : 根据相机周围的明暗自动调节亮度。 [增亮LCD] : 使屏幕比平时更亮 (供室外使用)。 - 在以下情况时, [自动增亮LCD] 不起作用。 回放时、显示菜单时、连接计算机/打印机时 - 如果在拍摄时有30秒未操作, [增亮LCD] 将恢复正常亮度。(按任一按钮可重新变亮) - 因为LCD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强调亮度, 某些主体看上去可能与其实际样子有差别, 但这不会影响拍摄的图像。 - 如果阳光反射使得画面难以看清, 请用手等遮住阳光。 - 设置 [LCD模式] 会减少可拍摄的图像数和拍摄时间。 - 设置 [LCD省电] 时, LCD显示屏的亮度基于 [LCD模式] 中的设置, 但LCD显示屏的画质将停留在低水平。
[显示大小] 改变菜单的显示大小。	[STANDARD] / [LARGE]
[坐标线] 选择拍摄信息显示和坐标线类型。(→42)	[拍摄信息] [OFF] / [ON] (显示带坐标线的拍摄信息。) [模板] / : 改变坐标线的样式。
[直方图] 在图上检查对象亮度。 (→42)	[OFF] / [ON]

有关 [设置] 菜单中设置方法的详情 (→18)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拍摄区域] 拍摄前启用动态影像拍摄区域确认。	[OFF] / [ON] 此部分不拍摄。  • 为动态影像显示的拍摄区域应当看作是指引线。 • 当使用延伸光学变焦时, 对于某些变焦率可能不一定显示拍摄区域。 • 此设置不能用在 [快照模式]。
ECO [经济] 不使用相机时将关闭电源或使LCD显示屏变黑, 以最小化电池消耗。	 [睡眠模式] [OFF] / [2 MIN.] / [5 MIN.] / [10 MIN.] : 不使用时自动关闭相机电源。 • 要复原时 → 半按快门钮或再次打开电源。 • 在以下情况时不能使用。 连接计算机/打印机时、拍摄/回放动态图像时、回放幻灯片时 • 在 [快照模式] 或 [剪贴板] 模式中, 设置固定为 [5 MIN.] , 在幻灯片放映暂停时固定为 [10 MIN.]。  [LCD节电] [OFF] / [ON] : LCD显示屏变黑以最小化电源消耗。 • 在拍摄时降低LCD显示屏显示的画质以最小化电池消耗 (数码变焦区域除外)。注意, 这不会影响拍摄的图像。 • 设置 [LCD模式] 时, LCD显示屏的亮度基于 [LCD模式] 中的设置, 但LCD显示屏的画质将停留在低水平。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自动回放] 要在拍摄照片后立即自动显示照片时。	[OFF] : 不自动回放 [1 SEC.] / [2 SEC.] : 自动显示1或2秒 [HOLD] : 保持自动回放画面, 直到按下下一个按钮 (除 [DISPLAY] 按钮以外) • 在 [快照模式] 中固定为 [2 SEC.]。 • 在 [自拍肖像]、[全景辅助]、[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 和 [相框模式] 场景模式中、[自动括弧式曝光]、[多种高宽比]、[连拍] 模式中或有声照片时, 不管如何设置都将进行自动回放。 • 不能自动查看动态图像。
 [恢复变焦] 关闭电源时记忆变焦位置。	[OFF] / [ON] • 当使用 [自拍肖像] 场景模式时不能设置。
 [号码重设] 重设图像文件号码。	[是] / [否] • 文件夹编号更新, 文件编号从0001开始。 • 可以指定100到999之间的文件夹编号。 当文件夹号码达到999 时, 不能重新设定号码。此时, 请将全部所需要的照片保存在计算机内, 然后将内置内存或卡予以格式化。(→26) • 要将文件夹号码重设为100 时: 先将内置内存或卡予以格式化, 然后用 [号码重设] 重设文件号码。然后, 在文件夹号码重设画面上选择 [是]。 • 文件数目和文件夹数目 (→130)

有关 [设置] 菜单中设置方法的详情 (→18)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重设] 重设为默认设定。	[重设拍摄设置?] [是] / [否] [重设设置参数?] [是] / [否] • 如果重设拍摄设置, 将重设注册在 [个人识别] 中的信息。 • 重设设置参数也将重设以下项目。 [宝宝] 和 [宠物] 场景模式中的年龄/月龄和名字、 [旅行模式] 菜单 (包含GPS功能) 中的任何设置、 [回放] 菜单中的 [收藏夹] (设置为 [OFF])、 [旋转显示] (设置为 [ON]) • 不能重设文件夹号码和时钟设置。 • 重设镜头功能时, 相机动作可被听到。这不属于故障。
 [USB 模式] 当用USB电缆连接相机到计算机时, 选择通讯方法。	 [连接时选择] : 每次连接计算机或支持PictBridge的打印机时, 选择 [PC] 或 [PictBridge (PTP)]。  [PictBridge (PTP)] : 连接支持PictBridge的打印机时选择  [PC] : 连接计算机时选择
 [视频输出] 当与电视机等连接时要改变视频输出制式时。 (仅对回放模式)	[NTSC] / [PAL] • 连接AV电缆时操作。
 [电视高宽比] 当与电视机等连接时要改变高宽比时 (仅对回放模式)	16:9 / 4:3 • 连接AV电缆时操作。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HDMI [HDMI 模式] 当使用HDMI微型电缆 (另售) 连接高清晰电视机时, 设置输出分辨率。(→137)	[AUTO] : 根据从所连接电视机得到的信息自动决定输出分辨率。 [1080i] : 隔行输出1080条有效扫描线。 [720p] : 逐行输出720条有效扫描线。 [576p] *1/ [480p] *2: 逐行输出576 (或480) 条有效扫描线。 隔行和逐行格式 在 'i' =隔行格式 (隔行扫描) 中, 每1/50*1 (1/60*2) 秒交替显示一半有效扫描线。在 'p' =逐行格式 (逐行扫描) 中, 每1/50*1 (1/60*2) 秒同时发送全部有效扫描线的高密度视频信号。 本相机的HDMI插口支持 [1080i] 高清晰视频输出。要欣赏逐行视频或高清晰视频, 需要有支持这些格式的电视机。 • 即使设置 [1080i], 回放动态影像时也会以720p输出。 • 如果即使设为 [AUTO] 电视机上也不出现视频, 请尝试切换为 [1080i]、[720p], 或 [576p] *1 ([480p] *2), 以调整为可在您电视机上显示的视频格式。 • 此设置在连接HDMI微型电缆 (另售) 时启用。 • 有关详情 (→137) *1 当视频输出设为 [PAL] 时 *2 当视频输出设为 [NTSC] 时
HDTV Link [HDTV Link] 您可以使用HDMI短电源线连接本相机和HDTV Link兼容装置, 并用电视机的遥控器进行操作 (→138)。	[OFF] : 必须通过相机本身按钮进行操作。 [ON] : 您可使用HDTV Link兼容装置的遥控器进行操作。(不是所有操作均可用。) 操作相机本身按钮将受限。 • 当通过HDMI微型电缆 (另售) 连接时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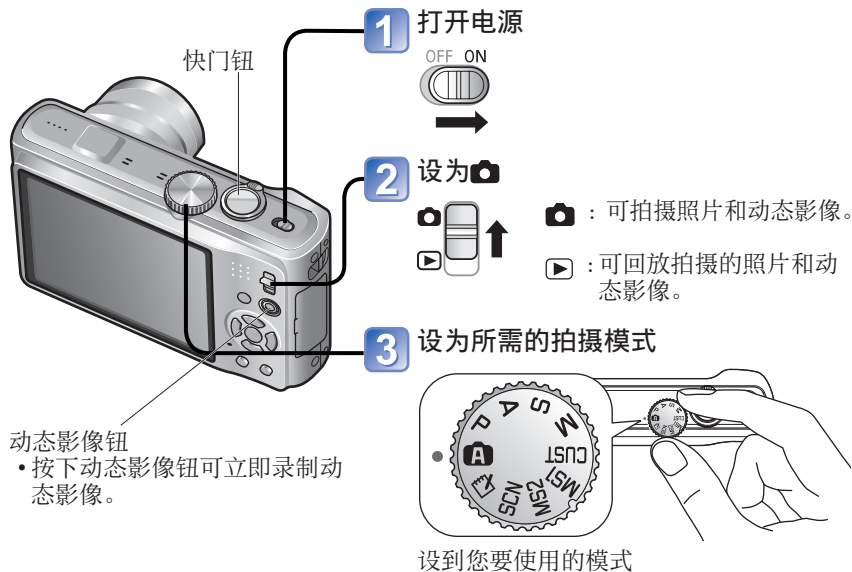
有关 [设置] 菜单中设置方法的详情 (→18)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版本显示] 检查相机固件的版本。	显示当前版本。
 [格式化] 当出现[内置内存错误]或[记忆卡错误], 或格式化内置存储器或卡时使用。 当卡/内置存储器被格式化时, 数据将无法恢复。在格式化之前, 请仔细检查卡/内置存储器中的内容。	[是] / [否] - 此操作需要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10)。格式化内置内存时, 请取出任何卡。(如果有, 将仅格式化插入的卡; 如果无卡插入, 将格式化内部存储器。) - 始终用本相机格式化卡。 - 将删除包括受保护图像在内的全部图像。(→125) - 格式化过程中切勿关闭电源或其他操作。 - 给内置内存进行格式化可能会需要数分钟。 - 如果您不能成功地进行格式化, 请咨询Leica的服务中心 (→165)。
 [语言] 改变显示语言。	设置画面上显示的语言。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DEMO [光学防抖演示] 观看功能演示。 (仅在录制时)	手震程度显示在图形上 (估测值) 大←小→大  手震程度  纠正后的手震程度 - 在显示演示画面时, 每按一下 [MENU/SET] 切换修正手震开关。 - 在回放模式中不能显示。 - 需要停止, 按一下 [DISPLAY]。 - 在演示过程中不能拍摄和变焦。

基本拍摄操作

拍摄之前，请先设置时钟 (→15)。



拍摄静态图像

按快门钮

- ### ① 轻轻按下快门钮



- ### ② 按住快门钮拍摄照片



录制动态影像

按动态影像钮

- ### ① 按动态影像钮开始录制



- ② 再按一下动态影像钮结束录制



- 在 ([剪贴板] 模式) 中不能录制动态影像。(→101)

握持相机



- 双臂靠住身体，两脚分开站立。
- 不要接触镜头。
- 录音时，不要阻塞麦克风。(→9)
- 不要遮住闪光灯或辅助灯。不要近距离直视这些灯。
- 确保按下快门钮时相机不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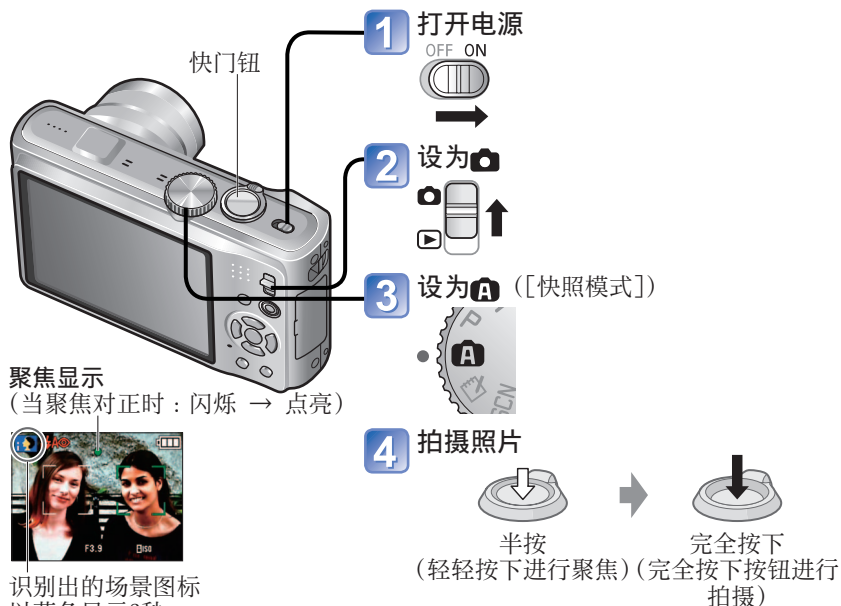
模式转盘

 [快门模式]	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30)
 [程序 AE] 模式	用您自己的设置拍摄图像。(→33)
 [光圈优先] 模式	确定光圈, 然后拍摄图像。(→52)
 [快门优先] 模式	确定快门速度, 然后拍摄图像。(→53)
 [手动曝光] 模式	确定光圈和快门速度, 然后拍摄图像。 (→54)
CUST [自定义] 模式	使用预先注册的设置拍摄图像。(→55)
MS1 MS2 [我的场景模式]	用常用场景模式拍摄图像。(→67)
SCN [场景模式]	按场景拍摄图像。(→57)
 [剪贴板] 模式	拍摄图像作为备忘录。(→101)

使用自动设定拍摄图像 [快照模式]

拍摄模式：A

只需将相机对准被摄物，就会根据‘脸部’、‘运动’、‘亮度’和‘距离’等信息做出最佳设定，即无需进行手动设定就能够拍摄清晰的图像。



■要拍摄动态影像 (→68)

■自动场景区分

当对准被摄对象时，相机读出场景并自动做出最佳设置。

	识别人物 [i-肖像]
	识别宝宝 [i-宝宝] (识别用个人识别功能注册的宝宝 (3岁以下) 时)
	识别风景 [i-风景]
	识别夜景及其中的人物 [i-夜间肖像] (仅当选择 iA 时)
	识别夜景 [i-夜景]
	识别近景 [i-微距]
	识别日落 [i 日落]
	当场景不对应以上任何一个时，读出被摄物运动以避免模糊。

■使用闪光灯



选择 iA (自动) 或 iA (强制不闪光)。

- 使用 iA 时，将根据拍摄主体的类型和亮度自动选择 iA、iA (自动/红眼减轻)、iS (慢速同步/红眼减轻) 和 iS (慢速同步)。有关详情 (→43)。
- iA 和 iS 表示启动了数码红眼校正。
- 在 iS 和 iS 中，快门速度较慢。

● 聚焦范围 (→47)。

● 在 [快照模式] 中可设置以下菜单项目。

- [拍摄] 菜单)：[图像尺寸] *1、[连拍]、[色彩效果] *1、[个人识别]
- [动态影像] 菜单)：[录制质量] *1
- [旅行模式] 菜单)：[GPS设定]、[GPS区域选择]、[区域信息设置]、[行程日期]、[自动时间设置]、[世界时间]
- [设置] 菜单*2)：[时钟设置]、[操作音] *1、[语言]、[稳定器演示]

*1 可设置的项目有别于其他拍摄模式。

*2 [设置] 菜单上的其他项目将反映在 [程序 AE] 模式等中所做的设置。

● 根据以下条件，可能对相同被摄物决定不同的场景类型。

脸部明暗、主体的条件 (大小、距离、颜色、对比度、移动)、变焦倍率、日落、日出、低亮度、手震

● 如果未选择所需的场景类型，建议您手动选择合适的拍摄模式。

(场景模式：→57)

● 背光补偿

背光指从被摄对象后面照射过来的光线。此时，被摄对象显得较暗，因此通过增亮整个图像来自动纠正背光。

● 建议您对于 [i-夜景] 和 [i-夜间肖像] 使用三角架和自拍定时器。

● 当使用 [i-夜景] 抖动小 (例如，使用三角架) 时，快门速度可以达到最大8秒。请勿移动相机。

● 以下功能的设定固定。

- [自动回放]：[2 SEC.] • [睡眠模式]：[5 MIN.] • [坐标线]：[]
- [白平衡]：[AWB] • [质量]：[] (精细) • [智能ISO] []
- [稳定器]：[AUTO] • [AF 模式]：[] (脸部检测) *3
- [AF辅助灯]：[ON] • [预先AF]：[Q-AF] • [测光模式]：[] (多点)
- [智能曝光]：[STANDARD] • [智能分辨率]：[i.ZOOM]
- [数码红眼纠正]：[ON] • [连续AF]：[ON] • [风声消除]：[OFF]

*3 [] (11区对焦) 当不能识别脸部时

● 不能使用以下功能。

[直方图]、[曝光]、[自动括弧式曝光]、[多种高宽比]、[白平衡调整]、[数码变焦]、[最慢快门速度]、[录音]

使用自动设定拍摄图像 [快照模式] (续)

拍摄模式：A

关于喜庆色彩

如果 [色彩效果] 设为 [Happy], 则照片和动态图像都将更加清晰, 色彩更加生动。



• 仅可在 A [快照模式] 中设置 [Happy]。

设置 [Happy] 时

脸部检测和个人识别

如果相机自动识别出场景并确定图像中出现人物对象 (i 或 i+), 则启动脸部检测, 并对识别的人脸调整聚焦和曝光。(→92)

■ 个人识别

经常拍摄的人脸可与名字、年龄和其他信息一起注册。

如果在 [个人识别] (→72) 设为 [ON] 时拍照, 将对与已经注册的人脸接近的脸优先调整聚焦和曝光。另外, 相机在脸部检测时将记忆检测到的人脸, 自动识别经常拍摄的人脸, 并在人脸注册画面上显示。

[追踪AF]

即使锁定聚焦 (AF 锁定) 的被摄对象移动, 相机也可以继续保持对其聚焦。

1 设置 [AF 模式] 为 AF 跟踪



• 要取消 AF 跟踪 → 再按一下 ▲。

AF 跟踪框

2 将 AF 跟踪框对准被摄对象, 然后锁定。



• 要取消 AF 锁定 → 按 ▲。

• 对锁定聚焦 (AF 锁定) 的被摄对象将检测出最佳场景。

AF 锁定成功：黄色

AF 锁定失败：红色 (闪烁)

● 使用 AF 跟踪时, 将禁用个人识别。

● 如果某些对象不能成功进行 AF 锁定 (→93)

使用您自己的设定拍摄图像 [程序 AE] 模式

拍摄模式：P

使用 [拍摄] 菜单更改设置和设置您自己的拍摄环境。

1 打开电源

2 设为 P

3 设为 P ([程序 AE] 模式)

4 拍摄照片

要拍摄动态影像 (→68)

要使用变焦 (→35)

要使用闪光灯 (→43)

要调节图像亮度 (→49)

要近拍图像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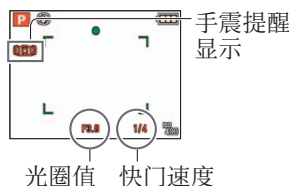
要调节色调 (→91)

半按 (轻轻按下进行聚焦) (完全按下按钮进行拍摄)

聚焦显示 (当聚焦对正时：闪烁 → 点亮)

AF 区域 (与主体对正聚焦；完成时：红色→绿色)

- 如果显示手震警告, 请使用 [稳定器]、三脚架或 [自拍定时器]。
- 如果光圈和快门速度显示为红色, 则指示曝光不适当。您应当使用闪光灯、更改 [感光度] 设置, 或将 [最慢快门速度] 设为较慢速度。



使用您自己的设定拍摄图像 [程序 AE] 模式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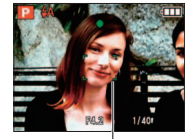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 P

为所需的构图对正聚焦

当被摄物不在图像中央时有用。

1 首先根据被摄物调节焦距

将AF区域对准
拍摄主体
按下一半



AF区域

- 对焦较难的被摄物/ 环境:
 - 快速移动或极为明亮的物体或无色彩对比的物体。
 - 通过玻璃或附近物体发射光线拍摄照片。过暗或有剧烈抖动的映像。
 - 当过于靠近物体或同时拍摄远近两处的照片时。
- 当拍摄人物照片时, 建议使用‘脸部检测’功能 (→92)。

2 返回至所希望的构图

完全按下



AF区域

方向检测功能

竖持相机拍摄的照片自动竖立回放。(仅当[旋转显示]设为[ON]时)

- 可能无法旋转镜头表面直接朝上或朝下拍摄的照片和在其他相机上拍摄的照片。另外也无法自动旋转颠倒相机拍摄的照片。
- 动态图像不能竖立显示。

- 当聚焦未对正时, 聚焦显示闪烁并且发出哔音。使用显示为红色的聚焦范围作为参考。即使聚焦显示点亮, 如果被摄对象在范围之外, 相机也可能无法对其聚焦。
- 在暗处或使用数码变焦时, AF区域显示较大。
- 当半按下快门按钮时, 多数显示将暂时从屏幕清除。



聚焦范围

用变焦拍摄图像

拍摄模式 : A P A S M MS1 MS2 SCN

您可以用‘光学变焦’拉近最大12倍, 用‘延伸光学变焦’(仅图像)以较低画质拉近最大23.4倍。要进一步变焦, 您可以使用[i.ZOOM]或[数码变焦]。

在调节变焦过程中切勿阻碍镜筒的移动。

1 拉近/推远



拍摄较广的范围 (广角) 放大被摄主体 (远摄)

W侧 (广角)

T侧 (远摄)



聚焦范围

变焦棒 (近似)

- 变焦速度可以调节。
慢慢变焦 → 稍微转动
快速变焦 → 完全转动
- 调节变焦后调节焦距。

■ 变焦类型

类型	光学变焦	延伸光学变焦
最大倍率	12 ×	最大23.4倍 (取决于图像尺寸)
画质变差	无	无 (但图像尺寸变小)
操作条件	无	在[拍摄]菜单中将[图像尺寸]设为显示有E2的设置 (→88)
画面显示	W T	E2 W T 显示E2

类型	i.Zoom	数码变焦
最大倍率	约为光学变焦或延伸光学变焦的1.3倍	最大为原来变焦率的4倍
画质变差	几乎没有	有
条件等	i.Zoom在以下条件起作用。 • A ([快照模式]) • 场景模式 (除[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以外) • [剪贴板]模式 • 当[拍摄]菜单中的[智能分辨率]设为[i.ZOOM]时 (→37)	当[拍摄]菜单中的[数码变焦]设为[ON]时 (→38)
画面显示	i.ZOOM W T 显示i.ZOOM	W T 显示数码变焦区

用变焦拍摄图像 (续)

拍摄模式 : **A** **P** **A** **S** **M** **MS1** **MS2** **SCN**

●按图像大小决定的最大变焦率

	光学变焦	延伸光学变焦				
[图像尺寸]	4:3	12 M	8 M EZ	5 M EZ	3 M EZ	0.3 M EZ
	3:2	11.5 M	7.5 M EZ	4.5 M EZ	2.5 M EZ	0.3 M EZ
	16:9	10.5 M	7 M EZ	4.5 M EZ	2 M EZ	0.2 M EZ
最大放大率		12 x	14.7 x*	18.8 x*	23.4 x	

* 当图像宽高比为4:3时

●何谓延伸光学变焦 (EZ) ?

例如, 如果设为 '3M **EZ**' (相当于3 百万像素) 的话, 将只能拍摄12 M (相当于1210万像素) 区域的中央部分3M尺寸的图像, 这意味着图像可进一步放大。

- 画面上条内所示的放大倍率为估测值。
- 在某些录制模式中, 当达到最大变焦率时会启动 'TELE微距' 功能 (→45)。
- 转动变焦杆时相机可能发出噪音和振动, 但这并非故障。
- 在以下情况时不能使用延伸光学变焦 :
[微距变焦]、动态图像、[变换]、[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 和 [相框模式] 场景模式
- 在以下模式中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A ([快照模式])、 ([剪贴板] 模式)、场景模式 ([变换]、[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喷沙效果] 和 [相框模式])
- [恢复变焦] (→23) 允许即使关闭电源也能记住变焦率。

[i.ZOOM]

相机使用超级分辨率技术增加变焦率。使用超级分辨率技术, 变焦率最高可比原来的变焦率增加约1.3倍, 而画质几乎不会变差。

1 显示 [拍摄] 菜单



3 选择 [i.ZOOM]



2 选择 [智能分辨率]



4 关闭菜单



- 当 [智能分辨率] 设为 [i.ZOOM] 时, 将应用超级分辨率技术到图像。
- i.Zoom在以下条件时起使用。
 - **A** ([快照模式])
 - 场景模式 (除 [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 以外)
 - ([剪贴板] 模式)

用变焦拍摄图像 (续)

拍摄模式: **A P A S M** **MS1 MS2 SCN**

[数码变焦]

比光学/延伸光学变焦进一步放大4倍。
(注意, 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放大会降低画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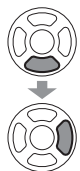
1 显示 [拍摄] 菜单



3 选择 [ON]



2 选择 [数码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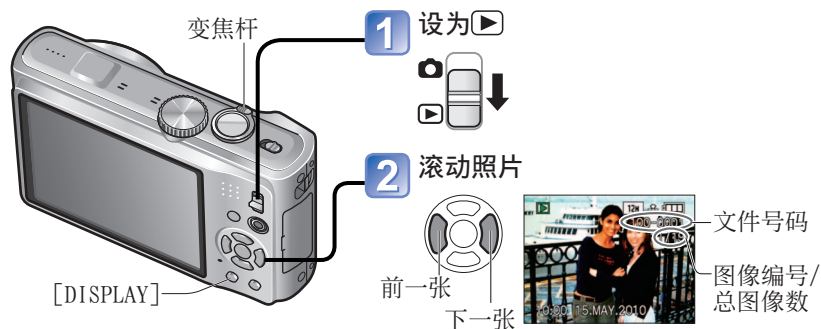
4 关闭菜单



查看照片 [标准回放]

回放模式: 

相机中有卡时, 从卡回放图像, 没有卡时, 从内置内存回放图像。
(剪贴板图像仅能在 [剪贴板] 模式下播放 (→101)。)



■要放大时 (播放变焦)



转至 T 侧



当前变焦位置 (将显示1秒钟)

- 每次将变焦杆转向T侧时, 将在1倍后通过四级进行放大: 2倍、4倍、8倍和16倍。(显示的画质将逐渐变低。)
- 要缩焦时 → 将杆转向W侧
- 移动变焦位置 → ▲▼◀▶

■要按列表播放时

(多张播放/日历播放) (→106)

■要用不同回放模式查看

(幻灯片放映、类别回放等)
(→108)

■要回放动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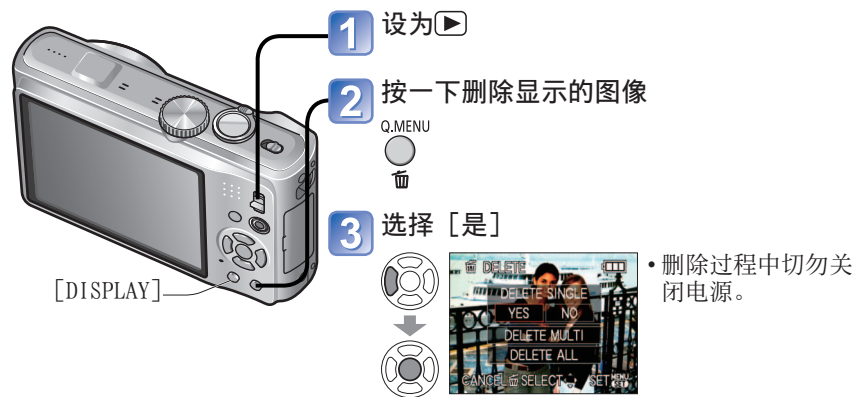
(→107)

- 按住快速前滚/后滚。
(按住时仅改变文件编号; 在释放时显示图像)
按下越久, 滚动速度越快。(速度可能根据播放条件而不同)
- 如果文件编号不显示, 按 [DISPLAY] 按钮。
- 最后一张图像之后, 显示返回第一张图像。
- 在计算机上编辑过的某些图像可能无法在本相机上观看。
- 如果在电源开启时将录制/回放开关从  移到 , 镜头筒将在大约15秒钟之后缩回。
- 本相机支持统一DCF (由日本电子情报技术产业协会 (JEITA) 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标准设计规则) 及Exif (可交换图像文件格式)。不兼容DCF的文件无法回放。

删除照片

回放模式：

如果插入卡的话从卡上或未插入卡时可从内置内存上删除照片。（删除的照片不能复原。）



要删除多张照片（最多50 张）或全部照片时

（在步骤2之后）

3 选择删除类型



4 选择要删除的照片 （重复进行此操作）



你所选择的照片

5 删除



6 选择 [是]



- 要取消 → 按一下 [MENU/SET]。
- 根据所删除照片的数目，可能会需要一定的时间。
- 当[收藏夹]设为[ON](→123)并且已经登记图像时，在[全部删除]中可以选择[除★外全部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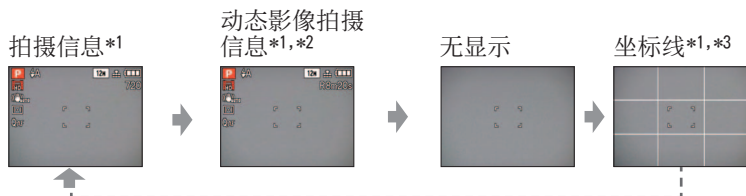
- 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在下列情况下不能删除照片：
 - 被保护的图像
 - 卡开关位于 'LOCK' 处。
 - 照片不是DCF标准 (→39)
- 动态影像也可删除。
- 要删除剪贴板图像，将模式转盘设到 。
- 要删除包括受保护图像在内的所有数据，执行 [格式化]。

变更拍摄信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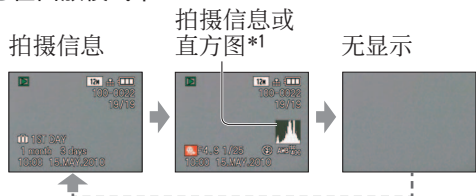
变更诸如直方图等液晶显示器上的显示。



●在录制模式中



●在回放模式中



- *1 设定 [直方图] 为 [ON] 以显示直方图 (→21)。
- *2 通过半按下快门按钮返回到 '拍摄信息' 显示。
- *3 使用 [坐标线] 设定 (→21) 选择指引线样式和拍摄信息显示开/关。
- 使用 **A** 时，不能同时显示拍摄信息和指引线。

■直方图

显示图像中亮度分布

- 例如，如果图形峰值在右边，这表示图像中有几块明亮区域。(指示) 峰值在中央表示亮度正确(曝光正确)。这可用作曝光补偿 (→49) 等的参照。

• 当闪光拍摄或在阴暗的地方拍摄时，拍摄时的直方图有别于回放时的，并以橙色显示。另外，经图像编辑软件编辑过时，直方图也可能不同。

• 在 **A** ([快照模式])、**剪贴板** ([剪贴板] 模式)、[多种高宽比]、[相框模式] 或回放变焦时不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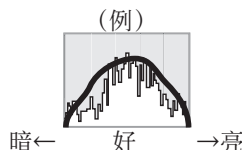
■坐标线

- 拍摄时的平衡和构图参考。
- 仅限于 [快照模式] 和 [剪贴板] 模式显示。
- 在 [多种高宽比] 模式中不显示。

●判断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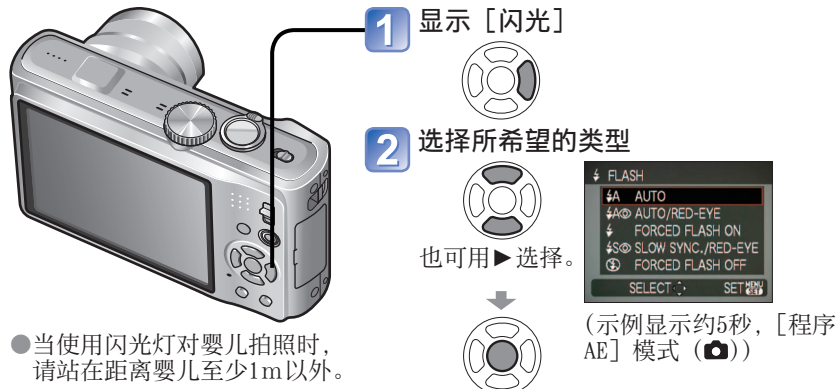


●判断拍摄对象的中心



用闪光灯拍摄照片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1** **MS2** **SCN** **☑**



- 当使用闪光灯对婴儿拍照时，请站在距离婴儿至少1m以外。

类型, 操作	用途
A [自动] • 自动判断是否闪光	普通使用
A ☑ [自动/红眼降低] *1 • 自动判断是否闪光 (减轻红眼)	拍摄位于暗处的被摄物照片
☑ [强制闪光开] • 始终闪光	用背光或明亮光线下拍摄照片 (如荧光灯)
☑ ☑ [强制闪光开/红眼降低] *1 • 始终闪光 (减轻红眼)	
☑ ☑ ☑ [慢速同步/红眼降低] *1 • 自动判断是否闪光 (减轻红眼; 慢快门速度以拍摄较亮的图像)	在夜景下拍摄被摄物照片 (建议使用三脚架)
☑ [强制闪光关] • 不闪光	在禁止使用闪光灯之处

*1 将闪光两次。在第二次闪光结束之前不要移动。闪光间隔根据主体的亮度而异。如果 [拍摄] 菜单上的 [数码红眼纠正] 设为 [ON]，将随闪光图标显示 **☑**，并自动检测红眼和校正照片数据。(仅当 [AF 模式] 设为 **☑** (人脸探测) 时)

●快门速度如下:

- **A**, **A** **☑**, **☑**, **☑** **☑** : 1/30*2 至 1/2000th

- **☑** **☑**, **☑** : 1*2,*3 至 1/2000th

*2 根据 [最慢快门速度] 设定而异。

*3 当 [最慢快门速度] 设为 [AUTO] 时，最大 1/4 秒，当 [稳定器] 设为 [OFF] 或极小有手震时，最大 1 秒。另外，也会根据 [快照模式]、[场景模式]、变焦位置而改变。

- 红眼校正的效果根据主体而异，并会受与主体的距离、预闪光时主体是否看向相机等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红眼校正的效果可忽略。

- 在播放变焦、动态图像播放、幻灯片播放过程中：显示开/关

- 在菜单显示、多张回放或日历回放时：显示不能改变

用闪光灯拍摄照片（续）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1 MS2 SCN

■各种模式下的可使用类（○：可用，-：不可用，□：默认设置）

	A	P	A	S	M	MS1	MS2	SCN											
4A	○*	○	○	○	○	○	○	○	○	○	○	○	○	○	○	○	○	○	○
4A	-	○	○	○	○	○	○	○	○	○	○	○	○	○	○	○	○	○	○
4A	-	○	○	○	○	○	○	○	○	○	○	○	○	○	○	○	○	○	○
4A	-	○	○	○	○	○	○	○	○	○	○	○	○	○	○	○	○	○	○
4A	-	○	○	○	○	○	○	○	○	○	○	○	○	○	○	○	○	○	○
4A	-	○	○	○	○	○	○	○	○	○	○	○	○	○	○	○	○	○	○
4A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主体和亮度设为i4A（自动）、i4A（自动/红眼校正）、i4S（慢速同步/红眼校正）或i4S（慢速同步）。

• 当录制动态影像、场景模式、或时不能使用闪光灯。

■根据ISO 感光度和变焦的聚焦范围

		聚焦范围	
		最大广角	最大远拍
[感光度] (→90)	AUTO	约 0.6至5.3 m	约 1.0至3.6 m
	ISO80	约 0.6至1.5 m	约 1.0 m
	ISO100	约 0.6至1.6 m	约 1.0至1.1 m
	ISO200	约 0.6至2.3 m	约 1.0至1.6 m
	ISO400	约 0.6至3.3 m	约 1.0至2.2 m
	ISO800	约 0.8至4.7 m	约 1.0至3.2 m
[智能ISO] (→89)	ISO1600	约 1.15至6.7 m	约 1.0至4.5 m
	ISOMAX400	约 0.6至3.3 m	约 1.0至2.2 m
	ISOMAX800	约 0.8至4.7 m	约 1.0至3.2 m
[高感光度] (→62)	ISOMAX1600	约 1.15至6.7 m	约 1.0至4.5 m
	ISO1600-ISO6400	约 1.15至13.5 m	约 1.0至9.1 m
[闪光灯连拍] (→64)	ISO100-ISO3200	约 0.6至3.4 m	约 1.0至2.3 m

- 请勿将手放在闪光灯的发光部位（→9）或近距离（几厘米）看闪光灯。请勿对其他拍摄对象近距离使用闪光灯（热/光可能损害拍摄对象）。
- 当改变拍摄模式时闪光设置可能也会改变。
- 改变场景模式时，场景模式中的闪光设置会复原为默认设置。
- 如果在近距离使用闪光灯而不使用变焦（靠近最大广角）的话，照片的边缘可能变得会略暗。用一小的变焦可解决此问题。
- 在半按快门钮时，如果要使用闪光，则闪光类型标记（如4A）将变为红色。
- 如果这些标记正在闪烁（闪光灯充电）的话，将不能拍摄照片（如4A）。
- 闪光不足可能是由于曝光或白平衡设置不正确。
- 用高快门速度不能完全获得闪光效果。
- 如果电池电量较低或连续使用闪光灯数次的话，闪光灯充电可能会需要一定的时间。

近拍图像

拍摄模式：P A S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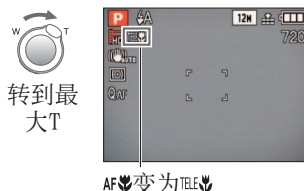
当您要放大被摄对象时，设为[自动对焦微距模式][自动对焦微距模式]（AF）能在比一般聚焦范围更近的距离拍摄图像（最大W时最近为3 cm）。



- 对远处主体聚焦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 当使用A（[快照模式]）时，只需将相机对准被摄对象即可启动微距拍摄。（显示时）
- 当[AF 模式]设为（AF跟踪）时，将自动启用[自动对焦微距模式]。（AF不显示。）

不靠近被摄对象拍摄近照 TELE ‘Tele微距’ 功能

用于拍摄近景图像，例如靠近就会飞走的鸟儿，或使背景模糊突出拍摄对象。当光学或延伸光学变焦率接近最大T设置（对于光学变焦为10倍或以上）时，‘Tele微距’将自动起作用。可在1米之近的距离对正聚焦。



- 数码变焦也可以使用。
- 当在以下场景模式中拍照时，此功能也将起作用。（TELE不显示）
[食物]、[烛光]、[宝宝]、[宠物]、[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喷沙效果]、[高动态]

近拍图像 (续)

拍摄模式: **P A S M**

在更近的距离拍摄图像 [微距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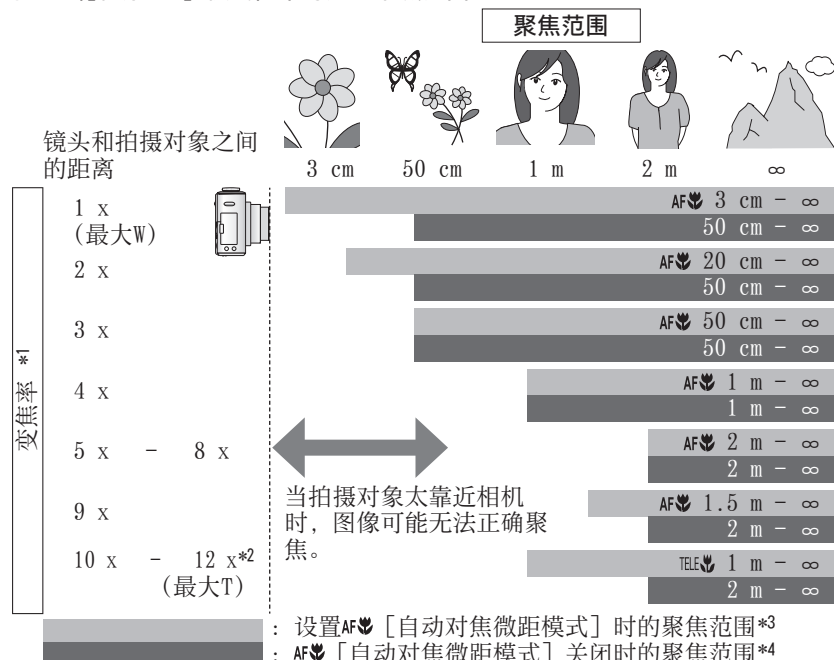
要拍摄被摄对象更大的图像, 设为 [微距变焦] 能使被摄对象比使用 [自动对焦微距模式] 时显得更大。



- 在 [微距变焦] 中, 倍率越高, 图像质量越低。
- 设置 [微距变焦] 时, 延伸光学变焦或 [i.ZOOM] 不起使用。
- 在 [多种高宽比] 模式中拍摄时, 不能使用 [微距变焦] 设置。
- 设置 [追踪AF] 时, 将取消微距变焦。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 [自拍定时器]。另外, 当拍摄靠近相机的主体时, 建议将 [闪光] 设置为 [强制闪光关]。
- 如果被摄对象靠近相机, 在对正聚焦之后移动相机可能会因聚焦对正余地严重缩小而导致图像聚焦很差。

使相机和拍摄对象在聚焦对正可及范围之内

■在 P ([程序 AE] 模式) 中可用的拍摄范围



- *1 聚焦范围根据变焦率而不同。
- *2 最大变焦率取决于变焦类型。
- *3 在以下设置时, 聚焦范围相同。
 - **A** ([快照模式]) • **剪贴板** 模式
 - 场景模式中的 [食物]、[烛光]、[宝宝]、[宠物]、[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喷沙效果]、[高动态]
- *4 在以下设置时, 聚焦范围相同。
 - 场景模式中的 [肖像]、[柔肤]、[变换]、[全景辅助]、[运动]、[派对]、[日落]、[星空]、[海滩]、[雪景]、[相框模式]

- 变焦率是近似值。
- 聚焦对正的范围根据场景模式而不同。
- 最大W: 变焦杆转到最大W侧 (无变焦)
- 最大T: 变焦杆转到最大T侧 (最大变焦率)

用自拍定时器拍照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1 MS2 SCN

建议您使用三角架。当按快门按钮时，通过将自拍定时器设为2秒钟也可有效地纠正抖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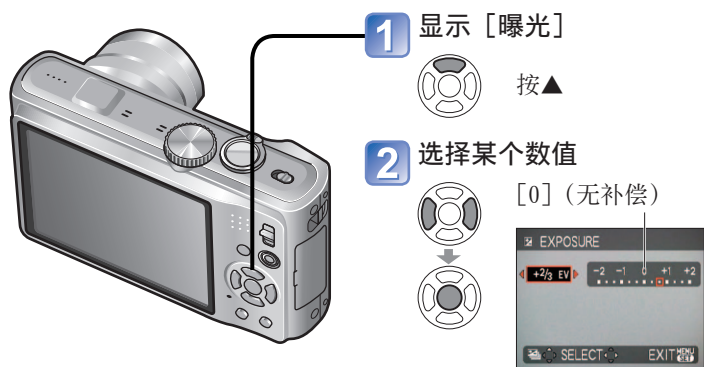


- 设为 [连拍] 时，将拍摄三张照片。设为 [闪光灯连拍] 场景模式中，将拍摄五张照片。
- 如果在此完全按下快门钮，将在录制之前一刻自动调整聚焦。
- 当自拍定时器指示灯停止闪烁之后，可能点亮自动聚焦辅助灯。
- 在 [高速连拍] 场景模式中，或当拍摄动态图像时，不能使用此功能。
- 在 [剪贴板] 模式中或在场景模式 [自拍肖像] 中，不能选择 [10秒钟]。

用曝光补偿拍照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当不能获得足够的曝光时，请校正曝光（如果物体和背景的亮度不同时）。根据亮度不同，有时可能不能工作。



- 调整曝光之后，将在画面的左下角显示调整值（例如 $\frac{2}{3}$ EV）。
- 即使相机关闭电源，也会保留您所设置的曝光补偿值。
- [星空] 场景模式不能使用曝光补偿。

在自动改变曝光的同时拍摄 ([自动括弧式曝光])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在自动改变曝光的同时连续拍摄3张图像。
调整曝光之后，调整值将被设作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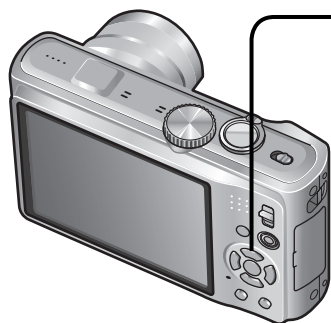
第一张照片
0EV (标准)



第二张照片
-1EV (稍暗)



第三张照片
+1EV (稍亮)



1 显示 [自动括弧式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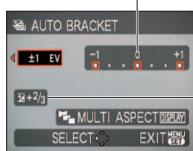


按几下▲以切换 [曝光] 为 [自动括弧式曝光]。

2 选择数值



[0] (无补偿)



设置曝光补偿后会显示数值。

- 当关闭电源时设置被取消。
- 使用闪光灯时或当仅剩余再能拍摄2张的容量时，不能使用此功能。
- 设置 [自动括弧式曝光] 时，将取消 [多种高宽比] 和 [连拍]。
- 在 [变换]、[全景辅助]、[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星空]、[针孔效果]、[喷沙效果] 和 [相框模式] 场景模式中，或在拍摄动态图像时不能设置。

通过自动改变高宽比拍摄照片 [多种高宽比]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在此模式中，按一下快门按钮将自动用三种高宽比拍摄三张照片：4:3、3:2和16:9。(快门音只响一次。)

1 显示 [自动括弧式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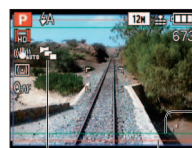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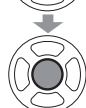
按几下▲以切换 [曝光] 为 [自动括弧式曝光]。

2 显示 [多种高宽比]



每按一次 [DISPLAY]，显示的指示器将在 [自动括弧式曝光] 和 [多种高宽比] 之间切换。

3 选择 [ON]



显示后

4 : 3
(蓝色)
16 : 9
(绿色)
3 : 2
(红色)

■ 图像大小组合

4:3	3:2	16:9
12 M	11.5 M	10.5 M
8 M	7.5 M	7 M
5 M*	4.5 M*	4.5 M*

(示例)

当 [3:2] 设置为 7.5 M 时，[4:3] 以 8 M、[3:2] 以 7.5 M、[16:9] 以 7 M 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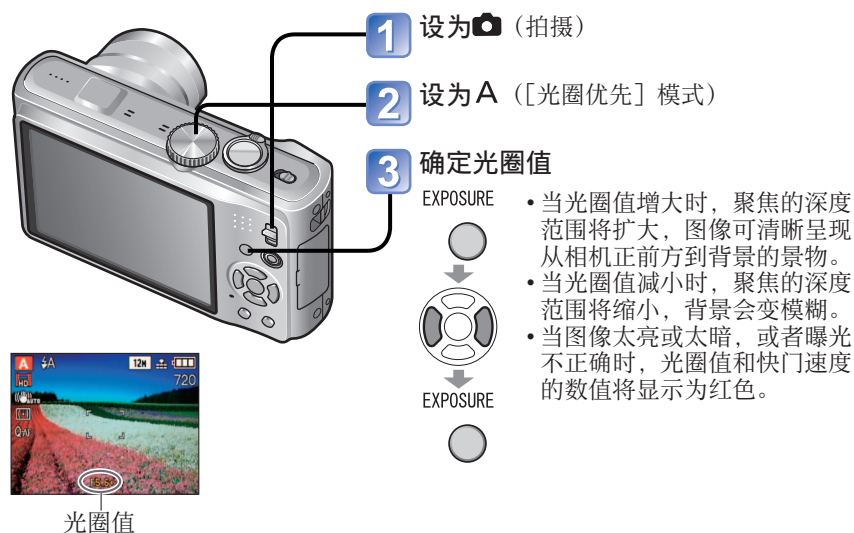
*如果设置较小图像，分辨率暂时设为此值。

- 设置 [多种高宽比] 之后，将在屏幕左侧显示后。
- 对于所有三张照片，快门速度、光圈、聚焦、[曝光]、[白平衡] 和 [感光度] 设定将不变。
- 当可记录照片数为二张或以下时，[多种高宽比] 将取消。当电源关闭时也将取消。
- 设定 [多种高宽比] 时，[自动括弧式曝光] 和 [连拍] 将取消。
- 在 [变换]、[全景辅助]、[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星空]、[针孔效果]、[喷沙效果] 和 [相框模式] 场景模式中不能设置。

确定光圈并拍摄 [光圈优先] 模式

拍摄模式：A

拍摄时，您可以控制聚焦范围（景深）以满足您的拍摄要求。
快门速度会被自动调整，以适合所设的光圈值。



■可设置的光圈值

光圈值	此相机上设置的快门速度（秒）
F4.0 - F6.3	8 - 1/2000
F3.5	8 - 1/1600
F3.3	8 - 1/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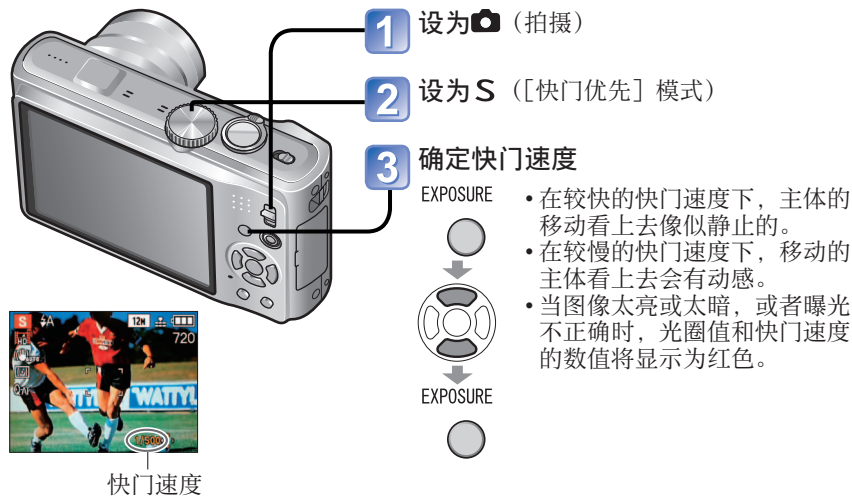
●可设置的光圈值根据变焦位置而异。（上表是在最大W的条件下。）

- LCD显示屏的亮度可能与实际拍摄的照片不同。
- 如果太亮，请增大光圈，如果太暗，请减小光圈。

确定快门速度并拍摄 [快门优先] 模式

拍摄模式：S

拍摄时，您可以控制快门速度以满足您的拍摄要求。
光圈会被自动调整，以适合所设的快门速度。



■可设置的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秒）					此相机上设置的光圈值
8	6	5	4	3.2	F3.3 - F6.3
2.5	2	1.6	1.3	1	
1/1.3	1/1.6	1/2	1/2.5	1/3.2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300					
1/1600					
1/2000					F3.5 - F6.3
					F4.0 - F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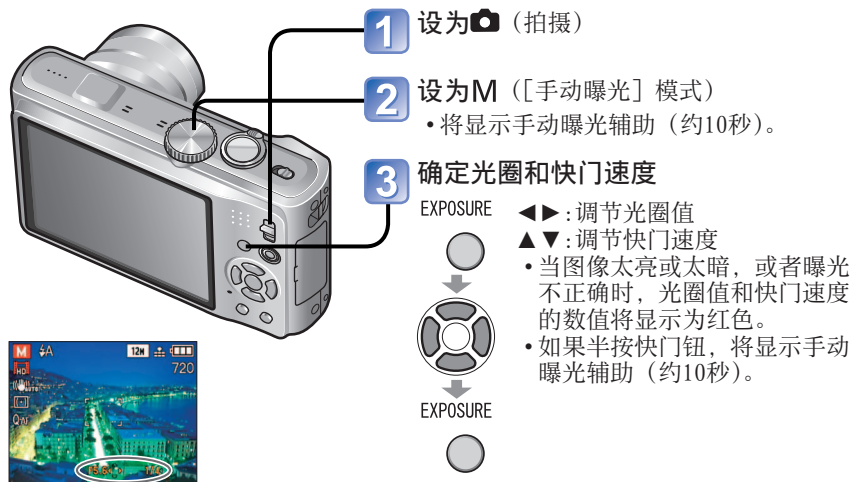
●设置的光圈值根据变焦位置而异。（上表是在最大W的条件下。）

- LCD显示屏的亮度可能与实际拍摄的照片不同。
- 使用慢快门速度时，建议使用三脚架。
- 在[快门优先]模式中不能设置📷📷。

确定光圈和快门速度并拍摄 [手动曝光] 模式

拍摄模式：**M**

当曝光调整无法获得拍摄所需曝光（明/暗度）时，此拍摄模式能让您设置任何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另外，可以进行最长60秒的长曝光拍摄。



光圈值/快门速度

■可设置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光圈值	快门速度 (秒)
F4.0 - F6.3	60 - 1/2000
F3.5	60 - 1/1600
F3.3	60 - 1/1300

●可设置的光圈值根据变焦位置而异。（上表是在最大W的条件下。）

■手动曝光辅助（估测值）

	显示标准亮度图像。
	显示较亮的图像。对于标准亮度，请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或增大光圈值。
	显示较暗的图像。对于标准亮度，请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或减小光圈值。

●LCD显示屏的亮度可能与实际拍摄的照片不同。

●在手动曝光模式中不能设置 SO 。

注册您自己的设置并拍摄 [自定义] 模式

拍摄模式：**CUST**

将您所要的拍摄模式、[拍摄] 菜单设置等注册到 [自定义设置存储] 并设置模式转盘到CUST，您就可快速切换到那些设置。

C_Y [自定义设置存储] 注册您自己的设置

最多可注册3个当前相机设置。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 1 选择您要注册的拍摄模式并设置 [拍摄] 菜单、[设置] 菜单等
- 2 从 [设置] 菜单 (→20) 选择 [自定义设置存储]
- 3 选择要注册的自定义设置
- 4 选择 [是]
- 5 关闭菜单

●以下菜单和功能保存在自定义设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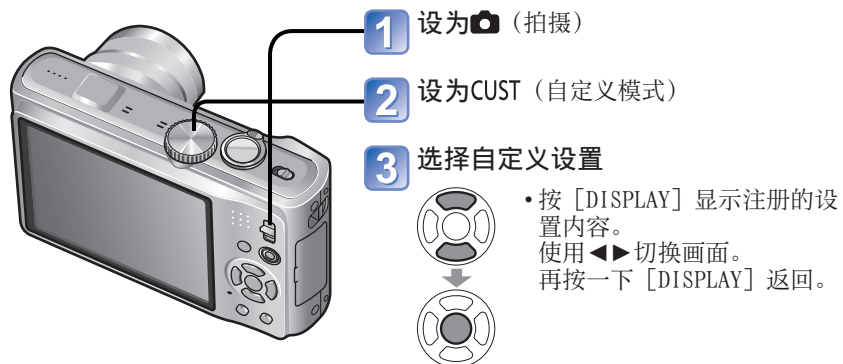
[拍摄] 菜单/拍摄功能	[设置] 菜单
[图像尺寸]	[坐标线]
[质量]	[直方图]
[高宽比]	[拍摄区域]
[智能ISO]	[恢复变焦]
[感光度]	
[白平衡]	
[个人识别]	
(仅限于开/关)	
[AF 模式]	
[预先AF]	
[测光模式]	
[智能曝光]	
[最慢快门速度]	
[连拍]	
[智能分辨率]	
[数码变焦]	
[色彩效果]	
[图像调整]	
[稳定器]	
[录音]	
[AF辅助灯]	
[数码红眼纠正]	
[曝光补偿]	
[自动括弧式曝光]	
[多种高宽比]	

注册您自己的设置并拍摄 [自定义] 模式 (续)

拍摄模式：[CUST]

[自定义] 切换到您自己的设置并拍摄

在 [自定义设置存储] 中注册的设置可通过设置模式转盘到CUST来快速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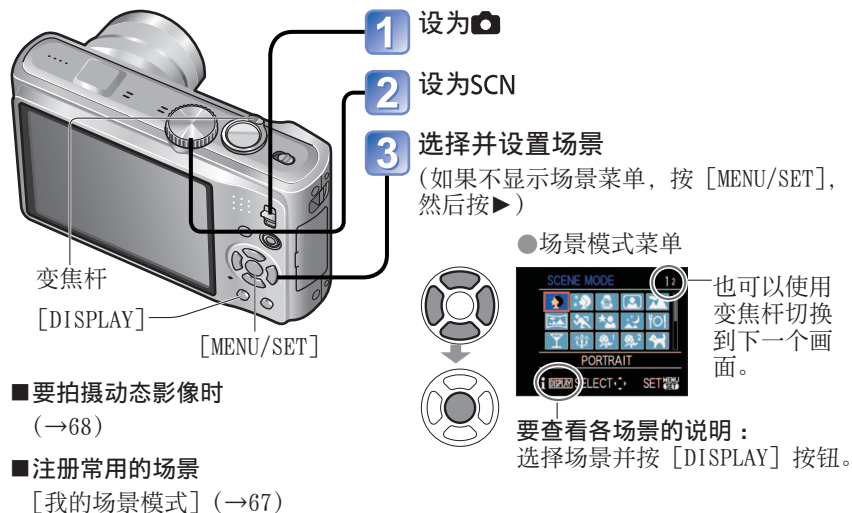


- 即使在 [自定义] 中更改 [拍摄] 菜单等，自定义设置的内容也不会改变。要更改注册内容时，请重设 [自定义设置存储] 中的设置。
- 购买时，自定义设置中注册了 [程序 AE] 模式的初始设置。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

拍摄模式：[MS1] [MS2] [SCN]

使用 [场景模式] 可供在某些场景以最佳的设置拍摄照片。(曝光、色彩等)



- 选择与实际场景不适合的场景模式可能会影响照片的色彩。
- 以下 [拍摄] 菜单设定将会自动调节，不能手动选择 (可用的设定依场景模式设定而异)。
[智能ISO]、[感光度]、[测光模式]、[智能曝光]、[最慢快门速度]、[智能分辨率]、[色彩效果]、[图像调整]
- 白平衡仅可在下一个场景中设置。(当改变场景时，设置将复原为 [AWB]。)
[肖像]、[柔肤]、[变换]、[自拍肖像]、[全景辅助] (仅第一张图像)、[运动]、[宝宝]、[宠物]、[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针孔效果]、[高动态]、[相框模式]
- 可使用闪光类型根据场景模式不同而异 (→44)。当改变场景模式时，场景模式闪光灯设置将重设为初始设置。
- 在 [夜间肖像]、[夜景]、[星空] 和 [烟火] 场景模式时呈灰色显示的框线。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 (续)

拍摄模式：[MS] [MS2] [SCN]

如何选择场景(→57)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44)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肖像]	可改善在明亮光线下所拍摄人物的肤色，使其显得更健康。 提示 • 尽可能地靠近被摄物站立。 • 变焦：尽可能远拍 (T 侧)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柔肤]	使明亮的室外阳光下的肤色更加柔和 (上半身肖像照片)。 提示 • 尽可能地靠近被摄物站立。 • 变焦：尽可能远拍 (T 侧)	• 根据亮度不同效果也不同。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 如果背景等的一部分的颜色与肌肤颜色接近，则也会平滑化此部分。
 [变换]	变更被摄对象为苗条或动人的样子。 ① 使用  选择变换级别，然后按 [MENU/SET] 设定。  • 设定也可在快捷菜单改变。(→104) ② 拍摄照片。 注意 • 此功能仅供个人使用，不可用于未经授权商业目的或商业盈利，否则将会侵权。 • 不要用于做出违反公共秩序和有伤风化的事情，或诋毁中伤他人。 • 不要用于进行损害被摄对象。	• 拍照时，将执行改善肌肤外表的处理。 • 照片质量变得稍微较低。 • [图像尺寸] 将根据 [高宽比] 设置而固定，详细信息如下： 4:3 : 3 M 3:2 : 2.5 M 16:9 : 2 M • 以下功能固定。 [质量]：  (标准) • [AF 模式] 默认设置  (脸部检测) • 当使用 [纵向伸长较多] 或 [横向伸长较多] 时，人脸探测效率可能不高。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延伸光学变焦 / [数码变焦] /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连拍]
 [自拍肖像]	给自己拍照。  提示 • 半按快门按钮 → 自拍定时器指示器点亮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查看 (如果自拍定时器指示器闪烁的话，表示焦点没有对好) • 焦点：30 cm 至 1.2 m (最大广角) • 不要用变焦 (难以聚焦)。 (变焦自动变为最大广角) • 建议使用 2 秒自拍定时器	• 拍摄带有声频的照片(→98) (拍摄过程中的自拍定时器指示灯将点亮) • 主要固定的设置 [恢复变焦]：[OFF] [自拍定时器]：[关闭] / [2秒钟] [稳定器]：[MODE 2] [AF辅助灯]：[OFF]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风景]	拍摄较宽且较远的被摄物的清楚照片。 提示 • 请站在至少 5 m 以外。	• 主要固定的设置 [闪光]：  [强制闪光关] [AF辅助灯]：[OFF]
 [全景辅助]	使用附带的软件将多张照片合成为单张全景照片。 ① 使用  选择拍摄方向，然后按 [MENU/SET] 设定。 将显示特别全景辅助线。 ② 拍摄照片。 ③ 选择 [下一个]，然后按 [MENU/SET] 设定。  • 或者按快门按钮。 • 您可通过选择 [重摄] 来重新拍照。 ④ 改变构图并拍照，使照片的一部分与前一张照片重叠。  • 要拍摄更多图像，选择 [下一个] 并重复步骤③和④。 上次拍摄照片的一部分 ⑤ 完成拍照之后，选择 [退出]，然后按 [MENU/SET] 设定。 提示 • 不要改变您的拍摄位置。 • 使用三脚架。 • 环境较暗时，请使用自拍定时器拍摄图像。	• 聚焦、变焦、曝光补偿、白平衡、快门速度和 ISO 感光度均固定于第一张照片的设定。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 8 秒。 • 对于黑暗场景，干扰可能比较明显。 • 拍照之后，快门可能保持关闭达 8 秒钟。 • 主要固定的设置 [闪光]：  [强制闪光关] [感光度]：ISO80 - 800 • 本相机不能进行全景照片合成。请您使用适当的软件将保存在计算机中的图像编辑成全景照片。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录音] / [连拍]
 [运动]	拍摄诸如体育运动等快速移动场景的照片。 提示 • 请站在至少 5 m 以外。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 1 秒。 • 主要固定的设置 [智能 ISO]：ISO MAX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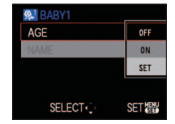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 (续)

拍摄模式：[MS] [MS2] [SCN]

如何选择场景(→57)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44)

场景	适用、提示	注意事项
 [夜间肖像]	以接近实际亮度拍摄人物和夜景的照片。 提示 • 使用闪光灯。 • 被摄对象不能移动。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 在广角端站在至少1.5 m以外 • 焦距：最大W：60 cm - 5 m 最大T：1.2 m - 5 m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1秒（如果闪光灯设为  （强制闪光关）时最慢8秒）。 • 在黯淡场景下干扰可能看起来更明显。 • 拍摄照片后快门可能会保持关闭约8 秒钟。 • 主要固定的设置 [预先AF]：[OFF]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夜景]	拍摄夜景的清晰照片。 提示 • 请站在至少5 m 以外。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8秒。 • 在黯淡场景下干扰可能看起来更明显。 • 拍摄照片后快门可能会保持关闭最长达8 秒钟。 • 主要固定的设置 [闪光]：  [强制闪光关] [感光度]：ISO80 - 800 [预先AF]：[OFF] [AF辅助灯]：[OFF]
 [食物]	拍摄食品的自然照片。 提示 • 焦距（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3 cm及以上 最大T：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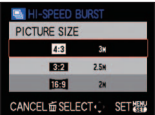
场景	适用、提示	注意事项
 [派对]	可使诸如婚礼等室内庆典活动照片中的被摄物和背景明亮。 提示 • 站在约1.5 m 以外。 • 变焦：广角（W 侧） • 使用闪光灯。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器。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烛光]	营造出房间内充满烛光的气氛。 提示 • 焦距（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3 cm及以上 最大T：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不要使用闪光灯。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1秒。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宝宝]	使用弱闪光灯会增加肤色效果。 • 要记录年龄和名字 （[宝宝1]和[宝宝2]可以分别设定。）  ① 用  选择 [年龄] 或 [名字]，按  选择 [SET] 并按 [MENU/SET]。 ② 设置生日和名字。 年龄：用   设置生日并按 [MENU/SET]。 名字：（参阅“输入文字”（→105）） ③ 按一下 [MENU/SET]。 提示 • 在拍摄图像之前，确保 [年龄] 和 [名字] 为 [ON]。 • 要重设时：从 [重设] 菜单选择 [设置]。 • 焦距（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3 cm及以上 最大T：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 设定此模式之后，年龄和名字将显示约5秒钟。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1秒。 • 年龄显示格式取决于 [语言] 设定。 • 也可以使用 [文字印记]（→118）将文字印到图像上。 • 生日的日期可显示为 [0 个月 0 天]。 • 主要固定的设置 [智能ISO]：ISOMAX1600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 (续)

拍摄模式：MS1 MS2 SCN

如何选择场景(→57)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44)

场景	适用、提示	注意事项
 [宠物]	拍照时记录宠物的年龄和名字。 提示 • 与 [宝宝] (上述) 的相同。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1秒。 - 默认设定如下 [AF 模式]：AF 跟踪 [AF 辅助灯]：[OFF] - 有关其他注意事项和固定功能，请参阅 [宝宝]。
 [日落]	拍摄诸如黄昏场景时的清晰照片。	主要固定的设置 [闪光]：[强制闪光关] [AF 辅助灯]：[OFF]
 [高感光度]	防止在黯淡的室内条件下被拍摄物模糊不清。 使用 ▲▼ 选择宽高比和图像大小，然后按一下 [MENU/SET]。  提示 • 焦距 (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3 cm及以上 最大T：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 因感光度较高，照片可能会显得略微粗糙一些。 - 主要固定的设置 [质量]：[标准] [感光度]：ISO1600 - 6400 [智能分辨率]：[ON]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延伸光学变焦/ [数码变焦] / [多种高宽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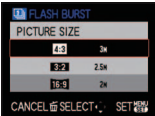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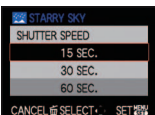
场景	适用、提示	注意事项						
 [高速连拍]	拍摄快速移动或决定性时刻的图像。 ① 使用 ▲▼ 选择 [速度优先] 或 [画质优先]，然后按 [MENU/SET] 设定。 ② 使用 ▲▼ 选择宽高比和图像大小，然后按一下 [MENU/SET]。  ③ 拍摄图像。(按住快门按钮) 当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将连续拍摄静止图片。 <table><tr><td>最大速度*</td><td>[速度优先] [画质优先]</td><td>大约10张/秒 大约6张/秒</td></tr><tr><td>可拍摄照片数*</td><td>内置存储器 卡</td><td>约15张或以上 约15至100张 (最多100张)。</td></tr></table> * 连拍速度和可录制的图像数根据拍摄条件或记忆卡的类型而改变。 提示 • 焦距 (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3 cm及以上 最大T：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最大速度*	[速度优先] [画质优先]	大约10张/秒 大约6张/秒	可拍摄照片数*	内置存储器 卡	约15张或以上 约15至100张 (最多100张)。	- 格式化之后，连拍图像数会立即增加。 - 照片质量变得稍微较低。 - 主要固定设定 [闪光]：[强制闪光关] [质量]：[标准] [感光度]： 速度优先ISO200 - 1600 画质优先ISO500 - 800 [智能分辨率]：[ON] - 聚焦、变焦、曝光、白平衡、快门速度和ISO感光度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定。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延伸光学变焦/ [数码变焦] /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自拍定时器] / [录音] / [连拍] - 如果再次拍摄，取决于使用条件，在相机再次拍摄照片之前可能会有延迟。
最大速度*	[速度优先] [画质优先]	大约10张/秒 大约6张/秒						
可拍摄照片数*	内置存储器 卡	约15张或以上 约15至100张 (最多100张)。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 (续)

拍摄模式：MS1 MS2 SCN

如何选择场景(→57)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44)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闪光灯连拍]	在黑暗的地方启用连续拍摄。 ① 使用▲▼选择图像尺寸和和高宽比，然后按 [MENU/SET] 设定。  ② 拍摄照片 (按住快门按钮)。 按住快门按钮时将连续拍摄照片。 连续拍照数：最多5张 提示 - 在闪光灯有效范围内使用。(→44) - 焦距 (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3 cm及以上 最大T：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 照片质量变得稍微较低。 - 主要固定的设置。 [闪光]： [强制闪光开] [质量]： (标准) [智能ISO]：ISOMAX 3200 [智能分辨率]：[OFF] • 聚焦、变焦、曝光补偿、快门速度和ISO感光度均固定于第一张照片的设置。 - 快门速度为1/30 - 1/2000秒。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延伸光学变焦/ [数码变焦] /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连拍] / [录音] - 有关闪光灯的详情 (→44)
 [星空]	拍摄星空或黯淡主体的清晰照片。 - 快门速度设置 ① 用▲▼选择，然后按 [MENU/SET]。  - 秒数可以通过快捷菜单改变。(→104) ② 按快门按钮。  倒数计时开始。 提示 - 在较暗条件下拍摄时，请设置较长的快门速度。 - 务必要使用三脚架。 - 建议使用自拍定时器。 - 在倒计时 (上面) 结束之前不要移动相机。(之后重新显示处理倒计时)	主要固定的设置 [闪光]： [强制闪光关] [感光度]：ISO80 [预先AF]：[OFF] [稳定器]：[OFF]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曝光] /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连拍] / [录音]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烟火]	拍摄夜空中烟火的清晰照片。 提示 - 请站在至少10 m 以外。 - 建议使用三脚架。	- 快门速度可设为1/4 秒或2 秒 (如果几乎没有抖动或如果光学图像稳定器设为[OFF]) (当不使用曝光补偿时) - 主要固定的设置 [闪光]： [强制闪光关] [感光度]：ISO80 [预先AF]：[OFF] [AF辅助灯]：[OFF]
 [海滩]	不会使被摄物黯淡而凸显出天空和大海的蔚蓝色。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 不要用湿手接触相机。 - 要小心沙子和海水。
 [雪景]	可显现出滑雪坡地雪景和山岭风光的自然色彩。	在较低的温度下电池的使用寿命将会缩短。
 [空中摄影]	拍摄从飞机窗口俯视的照片。 提示 - 当对好焦点后，要使相机与对比色区域呈一定的角度。 - 确认飞机内的景物有没有反射在窗口上。 - 请站在至少5 m以外。	- 主要固定的设置 [闪光]： [强制闪光关] [AF辅助灯]：[OFF] - 在起飞或降落时关闭相机。 - 使用相机时，请遵从机组成员的指示。
 [针孔效果]	使画面变暗以产生退化效果。 提示 焦距 (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3 cm及以上 最大T：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 在画面上变暗的区域，脸部检测功能(→92)可能无法正常起作用。 [智能分辨率] 固定为[OFF]。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延伸光学变焦/ [数码变焦] /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连拍]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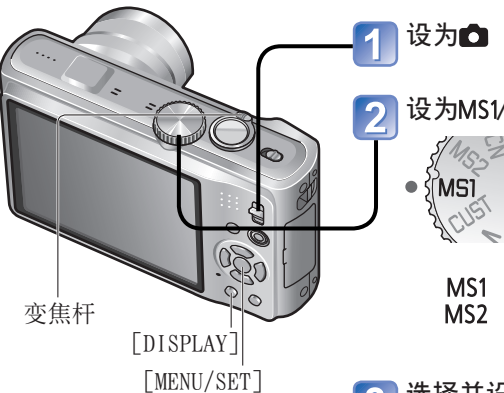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MS1 MS2 SCN

场景	适用、提示	注意事项						
 [喷沙效果]	产生带颗粒纹理的黑白照片。 提示 • 焦距（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3 cm及以上 最大T：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 主要固定的设置。 [感光度]：ISO1600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数码变焦] /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连拍]						
 [高动态]	当在亮光下和在夜景中拍摄时，减少曝光过度和不足。 使用▲▼选择效果并按 [MENU/SET]。 <table border="1"><tr><td>标准</td><td>自然色彩效果</td></tr><tr><td>艺术</td><td>一种强调对比和色彩的印象派效果</td></tr><tr><td>黑白</td><td>黑白效果</td></tr></table> • 您也可以在快捷菜单中更改设置。 (→104) 提示 • 焦距（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3 cm及以上 最大T：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标准	自然色彩效果	艺术	一种强调对比和色彩的印象派效果	黑白	黑白效果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8秒。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感光度]：400 • 取决于拍摄条件，校正效果可能会不起使用。 • 拍摄之后，快门可能会保持关闭状态（最长8秒）以处理信号。这不是缺陷。 • 因为黑暗部分被校正得更亮，LCD画面上可能会比普通拍摄有更加明显的噪点。
标准	自然色彩效果							
艺术	一种强调对比和色彩的印象派效果							
黑白	黑白效果							
 [相框模式]	在图像上加画框。 按◀▶选择相框，然后按 [MENU/SET]。 	• 拍摄像素数为2 M (4:3)。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自动回放]：[2 SEC.] • 画面上显示的画框的色彩可能与记录照片上画框的色彩稍有不同。 • 不能显示指引线。 • 以下功能不可用。 延伸光学变焦 / [数码变焦] /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连拍]						

注册常用的场景 [我的场景模式]

拍摄模式：MS1 MS2

您可以在模式转盘上的MS1 MS2中注册常用的场景模式。
设置之后，只需将模式转盘设到 [我的场景模式]，即可用预设场景模式拍摄照片。



1 设为 

2 设为MS1/MS2

MS1 MS2

如果您已经在我的场景模式中注册，则将显示为注册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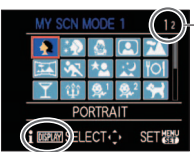
3 选择并设置场景
(如果不显示场景菜单，按 [MENU/SET]，选择SCN，然后按▶)

■ **用注册的场景模式拍摄图像**
将模式转盘设到MS1 MS2并拍摄图像。
• 每个场景的功能、提示 (→58 - 66)

■ **变更注册的场景模式**
再次执行注册操作

■ **拍摄动态影像**
(→68)

● **场景菜单**



也可以使
用变焦杆切
换到下一个画
面。

要查看场景说明：
选择场景并按 [DISPLAY]。

● MS1和MS2

两者代表相同功能。可将常用场景预设到各位置，使您可以快速方便地切换到所需的场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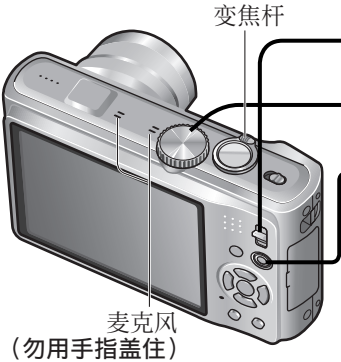
● 有关预设场景的详情，请参阅场景模式页面。

● 如果在 [设置] 菜单中用 [重设] 重设拍摄设定，将清除预设的场景模式。

拍摄动态影像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1 MS2 SCN

能够拍摄带（立体）声音的动态影像。（不能用静音拍摄。）拍摄中也可使用变焦。



1 设为 

2 设为  以外的位置

3 按下开始拍摄

没有半按操作。
在切换为动态影像拍摄画面之后，
拍摄开始。

切换动态影像模式

动态影像拍摄画面

变焦杆

麦克风
(勿用手指盖住)

关于动态图像拍摄画面

剩余拍摄时间（近似）
[录制质量]（→100）

59s

[连续AF]（→100）

已拍摄时间

■回放动态影像
（→107）

■用A拍摄动态图像

相机自动检测场景以用最佳设置拍摄动态影像。

A 当场景不对应右边任何一个时。	 [i-肖像]	 [i 低光亮]
	 [i-风景]	 [i-微距]

- 如果在拍摄中亮度或其他条件改变，场景模式将自动改变。
- 在  模式中，聚焦和曝光将根据检测到的脸部而设定。
- 对于夜景和其他黑暗场景，将选择 。此模式不能使用闪光灯。
- 如果条件不允许轻松地检测场景（→31）。
- 如果相机不能选择您需要的场景模式，建议您手动选择合适的模式。
- [动态影像] 菜单中的以下菜单选项可以设置。
 - [录制质量]
 - 以下功能固定。
 - [数码变焦]：[OFF] • [风声消除]：[OFF]
 - [白平衡]：[AWB] • [AF 模式]： （脸部检测）* • [连续AF]：[ON]
- *  当无法检测到脸部时，将打开1区对焦。
- [智能曝光] 将根据条件自动启用。

4 再按一次动态影像钮结束拍摄

没有半按操作。

切换静止图像模式

静止图像拍摄画面

拍摄动态影像（续）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1 MS2 SCN

■用P A S M拍摄动态图像

用您偏好的设置拍摄动态图像。

- 光圈和快门速度自动设置。
- 拍摄模式图标变为📷。

■用MS1 MS2 SCN拍摄动态图像

用所选场景的最佳设置拍摄动态影像。

- 某些场景将切换为以下场景。

选择的场景	动态影像的场景
[宝宝]	👤（[肖像] 动态影像）
[夜间肖像]、[夜景]、[星空]	🌙（低光动态影像）
[全景辅助]、[运动]、[宠物]、[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烟火]、[相框模式]	正常动态影像

- [智能曝光] 将根据场景模式条件自动启用。
- 在某些场景模式中不能设置以下项目。
 - [白平衡]
 - [数码变焦]

■用MS拍摄动态图像

用注册的拍摄模式拍摄动态图像。

在2 GB SD记忆卡上可拍摄的时间

有关详情（→162）

[录制质量]	拍摄图像容量（估测值）
[HD]	8分20秒
[WVGA]	20分50秒
[VGA]	21分40秒
[QVGA]	1小时

- 在拍摄之前按 [DISPLAY] 可显示当前拍摄模式和画质的可拍摄时间。

可用的记录时间



- 有关可拍摄时间的信息（→162）
- 对于用‘MOTION JPEG’拍摄动态图像，建议使用SD速度为“6级”*或以上的卡。
*SD速度等级是对连续写入速度的等级评定。
- 取决于卡的类型，在拍摄动态图像之后可能会显示片刻卡存取信息。这不是缺陷。
- 如果反复记录和删除数据，SD卡上总计可用记录时间可能会缩短。要恢复原来的容量，请使用相机格式化SD卡。在格式化之前，务必将所有重要数据保存到您的计算机或其他媒体上，因保存在卡上的所有数据都将删除。
- 按下动态影像钮之后请立即松开。
- 可能录下相机操作音，例如变焦移动和声音。
- 无论拍摄动态影像之前的设置如何，[稳定器] 都将固定在 [MODE 1]。
- 要固定聚焦设置，请将 [连续AF] 设为 [OFF]。
- 以下功能不可用。
 - 延伸光学变焦、闪光、[个人识别] 和用于竖拍照片的 [旋转显示]
- 当没有可用空间时，录制自动结束。对于某些记忆卡，可能在录制进行中止。
- 与照片相比，动态图像的画面会变得较窄。另外，如果照片和动态图像的宽高比不同，开始拍摄动态图像时视角将会改变。通过设置[拍摄区域]（→22）为[ON]，可显示拍摄区域。
- 如果在按下动态影像按钮之前使用延伸光学变焦，这些设置将被清除，并且可录制区域将较大。
- [录制质量]（→100）中的 [QVGA] 只可录制到内置存储器中。
- 回放时，动态图像中快速移动的主体会显得模糊。
- 取决于拍摄动态图像时的环境，可能会因静电、电磁波等干扰而导致画面短暂变黑，或可能记录下杂讯。
- 用本相机拍摄的动态图像有时不能在其他Leica相机上回放（用其他Leica相机拍摄的动态图像可以在LEICA V-LUX 20上回放）。
- 建议您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用个人识别功能拍摄 [个人识别]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1 MS2 SCN

要启用个人识别功能，请注册一张人脸图像（→73），或将自动注册人脸图像（→76）设为 [ON]。（购买时，个人识别功能未启动。）

■ 个人识别功能的工作原理

拍摄时

- 相机识别出注册的人脸并调整聚焦和曝光。
- 当识别出设置了名字的注册人脸时，将显示名字（最多3人）
- 当 [自动登记] 设为 [ON] 时，将识别拍摄了多次的人脸并显示注册画面

回放时

- 将显示名字和年龄（如果注册了信息）
- 拍摄时，将显示为识别的人脸设置的名字（最多3人）
- 仅回放所选注册的个人的图像（[类别回放]）



- [AF 模式] 固定为 (人脸探测)。
- 进行连拍时，与个人识别相关的拍摄信息仅设置在第一张图像上。
- 如果您半按快门钮，然后将相机对准另一个主体拍摄，可能会在图像上设置不同个人的拍摄信息。
- 在以下情况时，个人识别不起使用。
[剪贴板] 模式、动态图像拍摄、场景模式 [变换]、[全景辅助]、[夜景]、[食物]、[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星空]、[烟火]、[空中摄影]、[喷沙效果]
- 个人识别功能将搜索与注册相似的人脸，但不保证始终能识别这些人脸。
- 个人识别功能通过辨识某些脸部特征进行工作，因此要比一般的人脸探测需要更长时间。
- 即使注册了个人识别信息，在 [类别回放] 中也不会将名字为 [OFF] 时拍摄的图像分类为个人识别。
- 即使个人识别信息改变（→75），先前拍摄图像的个人识别信息也不会改变。
例如，如果名字改变，在 [类别回放] 中不会将改变之前拍摄的图像分类为个人识别。
- 要更改已经拍摄图像的名字信息，请在 [个人识别编辑] 中执行 [REPLACE]（→126）。

注册人脸图像

与名字和生日等信息一起，最多可注册6个人的脸部图像。您可通过注册人脸的方式来改善个人识别：例如，注册同一个人的多张脸部图像（最多可注册3张图像）。

■ 注册脸部图像时的拍摄提示

- 确保主体的眼睛睁开并且嘴巴合上；让主体直接面对相机，并确保脸部、眼睛和眉毛的轮廓不被头发遮挡。
- 确保脸部没有大面积阴影。（注册时不使用闪光灯）

■ 如果拍摄时相机难以识别人脸

- 注册同一个人的多张脸部图像，室内和室外，带不同表情或从不同角度。
- 在您拍摄的地方注册另外的图像。
- 更改 [灵敏度] 设置。
- 如果注册的人不再能够被识别，请重新注册那个人。

● 在某些情况下，取决于人物表情或环境，相机无法识别或不正确地识别即使是注册的个人。

- 眼睛或眉毛被头发遮挡
- 主体不是直接面对相机
- 主体的眼睛闭上
- 主体较暗或从垂直角度照亮
- 主体面向上面或下面
- 光线极其明亮或黑暗
- 主体的图像太小
- 主体的脸部特征随着年龄而改变了
- 主体的表情非同一般
- 主体的整个脸部不在画面中
- 主体具有与家庭成员等非常相似的脸部特征
- 脸部极少有阴影
- 主体正在快速移动
- 拍照者手抖
- 使用了数码变焦
- 主体的脸部被太阳镜或反光的眼镜、头发、帽子等遮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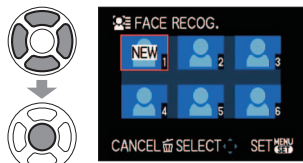
用个人识别功能拍摄 [个人识别] (续)

拍摄模式：A P A S M M1 M2 SCN

1 从 [拍摄] 菜单 (→18) 选择 [个人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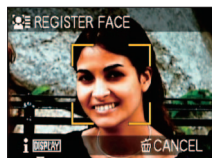
2 用▲▼选择 [MEMORY]，然后按 [MENU/SET]

3 选择未注册人脸图像的画框



• 如果已经注册了6个人，请先删除一个注册的人。(→75)

4 拍摄人脸图像



- ① 将辅助框对准人脸并拍摄
- ② 用▲▼选择 [是]，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要重新拍摄，选择 [否]
 - 不能注册人以外主体的脸部(例如宠物)。
 - 如果识别失败，将显示信息并返回到拍摄画面。请再尝试拍摄。
 - 按 [DISPLAY] 时，将显示说明。

5 选择要编辑的项目并进行设置



项目	关于设置
[名字]	①用▲▼选择 [SET]，然后按 [MENU/SET] ②输入名字 (文本输入步骤：→105)
[年龄]	设置生日。 ①用▲▼选择 [SET]，然后按 [MENU/SET] ②用◀▶选择年、月、日，并用▲▼进行设置，然后按 [MENU/SET]
[聚焦图标]	聚焦主体时，变更显示的图标。 ①用▲▼选择聚焦图标，然后按 [MENU/SET]
[追加图像]	最多可注册个人的3张人脸图像。 ①选择一张未注册的图像并按 [MENU/SET] • 当用◀▶选择注册的个人图像时，将显示确认删除的画面。选择 [是] 以删除个人图像。(如果只有一张图像注册，则不能删除。) ②拍摄图像 (上面的步骤4。) ③按

6 半按快门按钮以关闭菜单

■要设置个人识别功能为 [OFF]

①从 [拍摄] 菜单 (→18) 选择 [个人识别]

②用▲▼选择 [OFF]，然后按 [MENU/SET]

●当注册了人脸图像或设置为自动注册人脸图像时，[个人识别] 设置将自动切换为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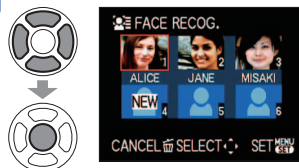
编辑或删除有注册个人的信息

有注册个人的信息可被编辑或删除。

1 从 [拍摄] 菜单 (→18) 选择 [个人识别]

2 用▲▼选择 [MEMORY]，然后按 [MENU/SET]

3 选择要编辑或删除信息的个人



• 选择未注册的画框时，将进行新的注册。

4 选择项目



项目	关于设置
信息编辑	编辑名字或其他注册的信息。(→74)
注册顺序	设置聚焦和曝光的优先顺序。 ①用▲▼◀▶选择注册顺序，然后按 [MENU/SET]
删除	删除注册个人的信息和人脸图像。

5 半按快门按钮以关闭菜单

用个人识别功能拍摄 [个人识别] (续)

拍摄模式 : **A P A S M** MS1 MS2 SCN

自动注册人脸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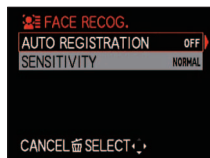
您可以设置相机在拍摄已经被拍摄多次的主体之后自动显示注册画面。

1 从[拍摄]菜单(→18)选择[个人识别]

2 选择[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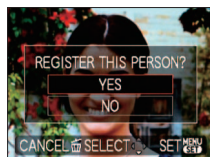


3 选择[自动登记]



■从自动注册画面注册人脸图像

1 从注册确认画面选择[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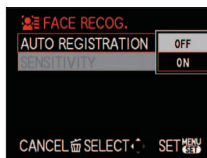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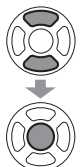
2 选择[新建登记]或[追加图像]



项目	关于设置
[新建登记]	如果已经注册了6个人, 请选择一个人替换。
[追加图像]	选择要注册追加脸部图像的个人 • 如果已经注册了3张脸部图像, 请选择一张图像替换。

3 选择要编辑的项目并进行设置 (步骤5) (→74)

4 选择[ON]



5 半按快门钮以关闭菜单

- 在某些情况下, 可能会很难识别只通过自动注册进行注册的人脸。从[拍摄]菜单的[个人识别], 事先注册人脸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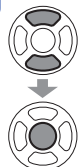
- 显示注册画面的指示为3次(估测值)。(在[自拍肖像]场景模式、[连拍]、[录音]、[自动括弧式曝光]或[多种高宽比]中, 此情况不会发生。)
- 如果注册画面不容易显示, 在相同的环境中并用相同的表情拍摄将会使其更加容易显示。
- 如果即使注册了人脸也不能识别, 请从[拍摄]菜单的[个人识别]在该位置重新注册个人, 这将使相机更容易识别该人。
- 如果对已经注册的个人显示注册画面, 在该状态对那人进行另外注册将使相机更容易识别该人。
- 如果注册了用闪光灯拍摄的图像, 相机可能难以识别个人。
- 当[自动登记]设为[ON]时, [个人识别]设置也将自动切换为[ON]。

设置识别敏感度

如果相机难以进行个人识别或识别出错, 可设置相机的敏感度。

1 从[拍摄]菜单(→18)选择[个人识别]

2 选择[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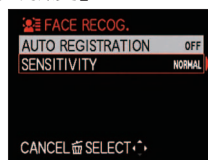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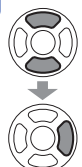
4 选择一个感光度设置



[HIGH]: 当相机难以识别人脸时设置
[NORMAL]: 通常设置
[LOW]: 当相机经常将人脸识别为另一个人的脸时设置

5 半按快门钮以关闭菜单

3 选择[灵敏度]



- 将[灵敏度]设为[HIGH]可使相机更加容易识别人脸, 但也会增加将人脸识别为另一个人的脸的可能性。

纪录以GPS拍摄的地点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1] [MS2] [SCN] []*

* 仅限拍摄（不能设置）

GPS是什么？

GPS是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的缩写，可让人们利用GPS卫星找到自己的位置。

从多个GPS卫星接收包含轨道信息和时间信息的讯息后，计算当前位置的功能被称为“定位”。

当本相机接受到从三个或更多的GPS卫星发出的讯息时，即能够执行定位。

重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周边国家的边境地区禁止使用GPS功能（香港和澳门除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使用GPS功能会受到法律制裁，因此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本相机的GPS功能会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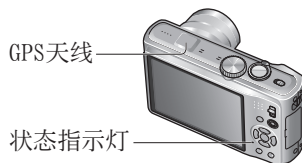
■ GPS功能

使用GPS时，相机会执行下述功能：

- 在拍摄的图像上，记录定位所得的地名信息和经纬度
- 自动更正当前时间*
- 前往有时差的国家或地区时，将时间自动更正为当地时间*
- * 当[自动时间设置]或[世界时间]设为[自动]时

■ 从GPS卫星接收讯息

- 请将[GPS设定]设为[ON]或GPS（→79）
- 建议您在户外空旷的地方，将GPS天线朝向天空，并静止一段时间后再使用相机。
- 通常在2分钟以内完成定位。但是因为GPS卫星的位置变化，定位时间会随拍摄地点与环境而发生变化。
- 在类似下述的场所，因为不能正确地从GPS卫星接受讯息，因此有可能会发生不能定位或误差较大的情形。
 - 室内
 - 地下或水中
 - 森林中
 - 靠近高压电线
 - 隧道中
 - 靠近1.5 GHz移动电话
- 请勿以手或其他东西遮住GPS天线。
- 如果在定位期间移动本相机，请勿将相机放置在金属容器中。否则，会因被金属遮住而不能执行定位功能。



■ 在飞机内或医院等场所

当[GPS设定]设为[ON]时，即使关闭相机电源，GPS功能仍会动作。

在飞机场、医院或禁区，当您关闭相机电源时，请先将[GPS设定]设为[OFF]或GPS。（→79）

- 如果在关闭了电源的状态下，状态指示灯定期闪烁，即表示[GPS设定]为[ON]。

在开始使用相机之前，请您先参阅“关于GPS”（→8）和“地名信息的使用许可合约”（→153）。

[GPS设定]：使用GPS

1 从旅行模式菜单中选择 [GPS 设定]（→18）

2 选择 [ON] 或GPS



- 解除→选择 [OFF]

3 关闭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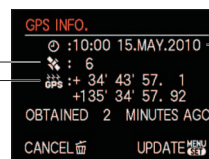


■ 确认GPS的接受状态

在步骤2选择 [INFO]，即能够确认当前的接受状态。

- 请事先将[GPS设定]设为[ON]或GPS

GPS接受时间
所接受到的GPS卫星数量



经度和纬度

- 按[MENU/SET]开始定位

[GPS设定]	说明	定位动作时间
[ON]	● 在关闭了电源的状态下，相机仍会执行定位。因此在打开电源时，能够马上拍摄记录了地名信息的图像。 ● 在关闭了相机电源的状态下，相机仍会执行定位，因此会消耗电池的电力。 ● 在关闭了电源的下述状态下，会立即停止定位。停止定位后，再重新打开电源时，定位会花费一些时间。 • 当电池剩余不多，显示[]时，或更换了电池时 • 关闭电源后，经过2个小时仍不能成功定位时 • 3个小时以上没有打开电源时	打开了电源时 • 紧接电源打开后 • 每隔5分钟 关闭了电源时* • 每隔15分钟 * 在定位动作中，状态指示灯闪烁
GPS	● 紧接电源打开后，定位会需要一些时间。这时，不会在定位中所拍摄的图像上记录地名信息。	打开了电源时* • 紧接电源打开后 • 每隔5分钟 * 在关闭了电源的状态下，不执行定位。

- 当不能从3个或更多的GPS卫星接收讯息时，不能定位。请您尽可能移动到户外空旷的地方进行定位。

纪录以GPS拍摄的地点 (续)

拍摄模式: **A** **P** **A** **S** **M** **MS1** **MS2** **SCN** *

* 仅限拍摄（不能设置）

■将 [GPS设定] 设为 [ON] 或 时

在拍摄模式下，将会在液晶显示器上显示定位图标。

如果定位成功，即会显示地名信息。



地名信息 定位中
(最长5分钟)

图标	状态
	存在地名信息（5分钟之前的信息）
	存在地名信息 （5分钟至1个小时前的信息）
	存在地名信息 （1个小时至2个小时前的信息）
	存在地名信息（2个小时前的信息）
	定位失败（不存在地名信息）

- 因获取GPS卫星的轨道信息需要时间，当您第一次使用相机，或长时间未使用相机时，定位可能会需要几分钟的时间。
- 如果定位成功，既会记忆当前位置。但是，在下述情形下，会删除位置信息。
 - [GPS设定] 设为 [OFF] 时
 - 在 [GPS设定] 设为  状态下关闭了电源时
 - 通过 [重设] 功能复位了设置时
- 在下述情形下，记录在图像上的地名信息可能会与当前的位置不同。在拍摄之前，请先确认地名。
 - 紧接电源打开后
 - 图标为  以外的图标
- 在下述情形下，不执行定位。
 - 拍摄动态图像时
 - 纪录声音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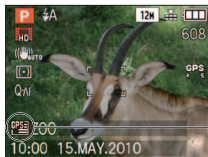
■在拍摄图像上记录的信息

如果定位成功，即会在相机上记忆当前的位置，并在拍摄的照片或动态图像上记录经纬度和地名信息。

- 在拍摄图像上记录的信息
 - 经度／纬度
 - 地名信息（国家、地区名称／省、市名称／县镇村名称／地标名称）*
- * 您可以使用本相机确认拍摄地点，或按照各个拍摄地点来分别显示。
- 地名信息在定位所得的经纬度基础上，从本相机的数据库中搜索地名或地标，然后按照下述顺序显示最适当的信息（有时不会显示最近距离的地名）
 - ① 目前所处位置1公里内的地标名称和地名
 - ② 在目前所处位置10公里内存在地标的地点
 - 如果没有找到符合上述条件的地名或地标，即使定位成功，也会显示“——”。即使在显示“——”的情形下，仍可以通过〔GPS区域选择〕选择地名信息。
 - 在某些情形下，可能尚未登录您寻找的地标。地标等地名信息为截至2010年2月的信息。（地标的种类→161）
- 地名信息（地名或地标名称）可能与正式名称不同。

变更所记录的地名信息

在定位结果与当前位置不同的情形下，如果存在其他候补，您可以将信息登录为近邻的地名或地标。



能够选择其他地名信息时，显示这个图标。

- 1 从[旅行模式]菜单中选择[GPS区域选择] (→18)
 - 2 选择要变更显示方式的项目
 - 3 从所显示的候补中选择所需的地名或地标
 - 4 返回菜单画面

■不想记录地名或地标时

在上述步骤2中选择「删除全部地名」，即不会纪录地名或地标。

或者，在步骤3中选择[是]，即不会纪录所选择地名下的地名或地标（例如，选择了省名时，不会记录省名下的市镇名称或地标）。

- 但是，会纪录经度和纬度。如果您不想记录经度和纬度，请将 [GPS设定] 设为 [OFF]。
- 在大型公园或类似地方，可能不会显示地标或显示不正确的地标。如果您不能在 [GPS区域选择] 选择到希望的地标，请在拍摄后执行 [地名编辑]。(→117)

纪录以GPS拍摄的地点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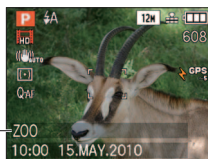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 **A P A S M MS1 MS2 SCN** *

* 仅限拍摄 (不能设置)

变更地名信息的显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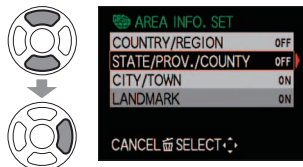
您可以变更定位所得地名信息画面的显示方式。

地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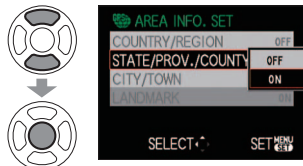


1 从 [旅行模式] 菜单中选择 [区域信息设置] (→18)

2 选择想变更显示方式的项目



3 要显示的项目选择 [ON], 不显示的项目选择 [OFF]



4 返回菜单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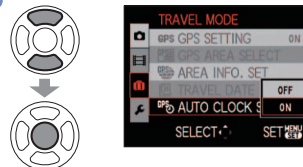
- 在下述情形下, 将会显示 “——”。
 - 不存在相应的地名信息
 - 在附近不存在地标 (您可以通过 [GPS区域选择] 来选择)
- 在设定了多个显示项目, 或地名信息的文字列过长等情形下, 会滚动显示。

使用GPS设置时钟

您可以利用包含在GPS讯息中的日期和时间信息来自动更新本相机的 [时钟设置]。此外, 如果定位成功, 当您从本国地区移动到有时差的地区时, 相机会自动更新为当地时间。请您先执行 [时钟设置]。

1 从 [旅行模式] 菜单中选择 [自动时间设置] (→18)

2 选择 [ON]



3 执行 “设置时钟” (→15) 的步骤**6**之后的操作 (仅在第一次使用时)

- 在定位期间, 如果GPS的时间和 [时钟设置] 的时间相差1分钟以上, 即会自动更正。
- 当 [自动时间设置] 设为 [ON] 时, [世界时间] 即会被设为 [自动]。
- 当 [世界时间] 设为 [自动] 以外的项目时, [自动时间设置] 为 [OFF]。
- 通过 [自动时间设置] 所更正的时间无法像无线电时钟那样准确。如果时间更正有误, 请您在 [时钟设置] 项目下重新设置。

旅游时有用的功能 [旅行模式]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1] [MS2] [SCN] [Q]*

* 仅限拍摄（不能设置）

[行程日期]

如果您设置了行程并拍摄图像，将会记录图像是在您行程的哪一天拍摄的。

设置：• 须预先设定时钟（→15）。

1 从 [旅行模式] 菜单（→18）
选择 [行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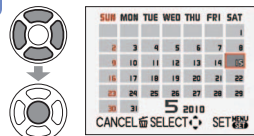
2 选择 [行程设置]



3 选择 [SET]



4 设置出发日期



5 以同样方式设置返回日期
• 从出发日期到返回日期的日期框
的颜色将改变。

6 关闭菜单



■ 消除信息

在返回日期之后，将自动消除信息。
要清除此日期之前的信息，在步骤**3**
中选择 [OFF]。

• 如果 [行程设置] 设为 [OFF]，[位置]
也将自动设为 [OFF]。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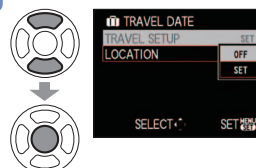
记录您的目的地。

设置 [行程设置] 之后，您可以设置目的地。

1 在上一页的步骤**2**中选择
[位置]

3 输入您的目的地
• 输入文本（→105）

2 选择 [SET]



4 关闭菜单



■ 要清除

在步骤**2**中选择 [OFF] 并按 [MENU/SET]

- 如果记录了 [行程设置]，将同时记录 [位置]。
- 与在 [GPS设定] 所记录到图像上的地名信息不同，而分开纪录。
- 如果需要打印目的地，请使用 [文字印记]。

- 当从回放切换为拍摄模式或当开启电源时，已过的天数将显示约5秒钟。（在画面右下方显示)
- 行程日期从设置的出发日期和在相机时钟中设置的日期进行计算。当在 [世界时间] 内设置了目的地时，将根据目的地的当地时间计算所经过的天数。
- 即使相机电源关闭，设置的行程日期也将保存。
- 当 [行程设置] 设置为 [OFF] 时，将不记录已过的天数。即使在拍摄之后将 [行程设置] 设置为 [SET] 也不会显示。
- 如果在出发日期之前进行设置，出发之前的天数将用负号以橙色显示（但不记录）。
- 当 [行程日期] 以带有负号的白色显示时，[本国] 日期是 [目的地] 日期的前面一天（这会录制下来）。
- 在需要打印已经过的天数时，请使用 [文字印记]。

旅游时有用的功能 [旅行模式] (续)

拍摄模式: **A*** **P** **A** **S** **M** **MS1** **MS2** **SCN** * * 仅限拍摄 (不能设置)

[世界时间]

用您目的地的本地时间设置拍摄日期和时间。事先进行 [时钟设置]。

1 从 [旅行模式] 菜单 (→18) 选择 [世界时间]

- 当初次设置时, 会显示出 [请设置本国区域]。此时, 请按 [MENU/SET] 跳越至步骤3。

2 选择 [本国]



3 设置贵地的时区



与GMT (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的时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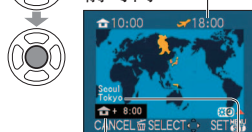
- 当 [本国] 已经设置之后又被更改时, 在更改设置之后, 将返回显示到 [旅行模式] 菜单。要继续并设置 [目的地], 请按 。

4 选择 [目的地]



5 设置目的地区域

所选择目的地的当前时间



与本国时间的时差 城市/地区名

6 关闭菜单



■ 使用GPS进行自动设定

如果您在上一页的步骤2选择了 [自动], 即能够使用GPS功能来自动设定行程目的地的当地时间。

这是与 [自动时间设置] 相同的功能。有关详情 (→83)

- 当您从目的地返回之后, 请按照步骤1和2设置 [本国]。
- 如果已经设置 [本国], 使用之前只需更改 [目的地]。
- 如果在画面上显示的区域中找不到您的目的地, 请按照与本国时间的时差进行设置。
- 回放在目的地拍摄的图像时, 画面上将显示 。

■ 要设置夏令时

在步骤3或5中进行设置 (再按一下解除)

- 当在 [目的地] 中设置夏令制时, 当前时间将提早1小时。如果设置取消, 将自动返回当前时间。即使您在 [本国] 中设置夏令制, 当前时间也不会改变。请在 [时钟设置] 中将当前时间提早1小时。

使用 [拍摄] 菜单

-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18)
- ‘快速菜单’ (→104) 用于方便调出常用的菜单。

[图像尺寸]

设置照片尺寸。根据此设置和 [质量] 不同, 可拍摄照片的数目也不同 (→89)。

■拍摄模式: **P A S M** **MS1 MS2 SCN**

■设定:

图像尺寸 ([高宽比]: 4:3)				
12 M 4000×3000	8 M EX *1 3264×2448	5 M EX 2560×1920	3 M EX *1 2048×1536	0.3 M EX 640×480
图像尺寸 ([高宽比]: 3:2)				
11.5 M 4176×2784	7.5 M EX *1 3392×2264	4.5 M EX *1 2656×1768	2.5 M EX *1 2048×1360	0.3 M EX *1 640×424
图像尺寸 ([高宽比]: 16:9)				
10.5 M 4320×2432	7 M EX *1 3552×2000	4.5 M EX *1 2784×1568	2 M EX *1 1920×1080	0.2 M EX *1 640×360

*1 此设置在 **A** ([快照模式]) 中不可用。

- 可拍摄的图像数 (→162)
- 延伸光学变焦可用于用 **EX** 标记的照片尺寸。
- 在动态图像拍摄中、使用 [微距对焦] 时, 或在 [变换]、[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 或 [相框模式] 等场景模式中, 延伸光学变焦不可用。
- 根据被摄物和拍摄条件不同, 有时可能会出现马赛克效果。

设置指南

较大的照片尺寸	↔	较小的照片尺寸*2
鲜明的图像		粗糙的图像
记录容量较小		记录容量较大

*2 例如, ‘0.3 M **EX**’ 适合于电子邮件附件或较长录制时间。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18)

[质量]

设置图像质量。

■拍摄模式: **P A S M** **MS1 MS2 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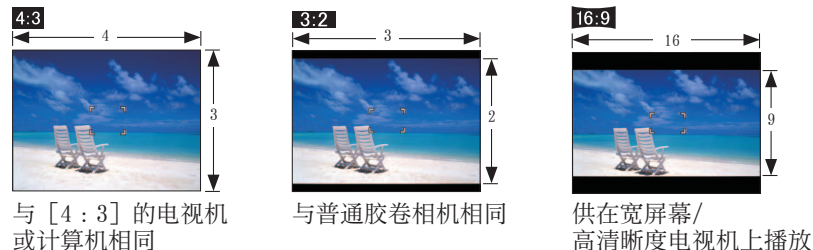
■设定: **微细** (高质量, 图像质量优先)
标准 (标准质量, 图像数优先)

[高宽比]

可根据打印或播放格式来改变照片的高宽比。

■拍摄模式: **P A S M** **MS1 MS2 SCN**

■设定:



- 打印时边缘可能会被剪切掉, 事先请务必确认。
- 在 **A** ([快照模式]) 中, 可通过改变 [图像尺寸] 选择 **3:2** (11.5M) 和 **16:9** (10.5M)。

[ISO [智能ISO]]

相机根据拍摄对象的移动自动调节ISO感光度和快门速度以免模糊。较高的ISO感光度可减轻主体模糊和抖动, 但可能增加干扰。请根据下表选择最大ISO感光度。

■拍摄模式: **P A**

■设定: [OFF] / **ISO MAX 400** / **ISO MAX 800** / **ISO MAX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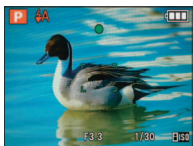
设置指南

拍摄对象移动	慢	↔	快
ISO感光度	低		高
快门速度	慢速		快速
干扰	低		高

使用 [拍摄] 菜单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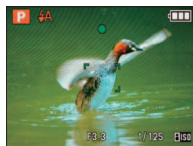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18)

●慢速移动的拍摄对象



ISO感光度200
(快门速度1/30)

●快速移动的拍摄对象



ISO感光度800
(快门速度1/125)

- 在拍摄之后，快门速度和ISO感光度在画面上显示几秒钟。
- 如果有明显干扰，建议减低设置，或将 [图像调整] 中的 [降噪] 往 + 方向设置。
- 取决于亮度、拍摄对象的大小、位置和移动速度 (例如，如果拍摄对象太小、在图像的边缘或在按下快门钮时即开始移动)，可能产生模糊。
- 闪光拍摄的范围 (→44)

[ISO] [感光度]

手动设置ISO感光度 (对光的敏感度)。
我们建议较高的设定，以在较暗的场所拍摄出清晰的图像。

■拍摄模式：P A S M

■设定：[AUTO] / [80] / [100] / [200] / [400] / [800] / [1600]

设置指南

[感光度]	[80]	↔	[1600]
场所 (推荐)	明亮 (室外)		暗
快门速度	慢速		快速
干扰	低		高

- 根据主体的移动和亮度，自动在最大400的范围内设置 [AUTO] (使用闪光灯时为1000)。
- 闪光拍摄的范围 (→44)
- 当使用 [智能ISO] 时不能设置 (显示 [iISO])
- 如果有明显干扰，建议减低设置，或将 [图像调整] 中的 [降噪] 往 + 方向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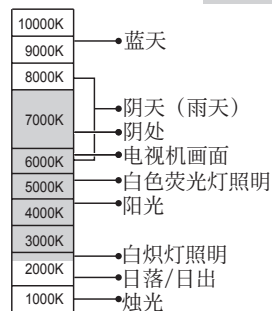
[WB] [白平衡]

如果色彩有些不自然，调节着色以适合光源。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设定：[AWB] (自动白平衡) / ☀ (室外、晴天) / ☁ (室外、阴天) / ☒ (室外、阴影处) / ☼ (白炽灯照明) / 📷 (使用在 📷 SET 设置的数值) / 📷 SET (手动设置)

●[AWB] 工作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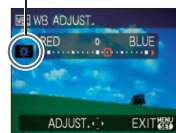
- 如果在范围之外，图像可能显得发红或发蓝。如果有很多光源存在，则即使在范围之内此功能也可能无效。
- 当处于荧光灯照明下时建议设为 [AWB] / [📷 SET]。

■白平衡调整 (除 [AWB] 外)

如果色彩仍不能如预期那样显示，可以单独微调白平衡设定。

- ①按▲数次直至 [白平衡调整] 显示出为止。
- ②如果红色过强用▶调节，如果蓝色过强用◀调节。
- ③按 [MENU/SET]。
 - 即使关闭电源这些设置也会被记忆。
 - 使用闪光灯摄影时，设置将保留有效。
 - 当将 [色彩效果] (→97) 设为 [B/W]、[SEPIA]、[COOL] 或 [WARM] 时不能进行微细调节。

进行微细调节时变为红色 (蓝色)



■手动设置白平衡 (📷 SET)

- ①选择 📷 SET，然后按 [MENU/SET]。
- ②将相机对着白色物体 (例如纸张)，然后按 [MENU/SET]。
- ③按 [MENU/SET]。
 - 白平衡设为 📷 SET。
 - 进行此设置可将白平衡微细调节重设。
 - 即使相机电源关闭，也将记忆设置的白平衡。
 - 如果主体太亮或太暗，可能无法正确设置白平衡。此时，请调整亮度并再尝试设置白平衡。

仅拍摄取景框内白色物体的图像 (步骤②)



[个人识别]

注册经常在照片中出现的可在对正聚焦时对其给予优先, 并且可以一并查看具有注册人物的所有照片。

有关详情 (→72)。

[AF 模式]

可根据被摄物的位置和数目变更对焦方法。

■ 拍摄模式 : **P A S M** **MS1 MS2 SCN**

■ 设定 : / / / / /

拍摄人物正面图像

(脸部检测)

识别脸部 (最多15人) 并相应地调节曝光和聚焦。
当 [测光模式] (→94) 设为 ‘多点’ 时。



AF区域

黄色 : 当半按下快门按钮时, 相机聚焦时框变为绿色。
白色 : 当检测到一张以上的脸部时显示。也聚焦于和黄色AF区域内的脸部相同距离的其他脸部。

- 如果 [拍摄] 菜单的 [个人识别] 设为 [ON], 将设置 (人脸探测), 并且聚焦和曝光将优先经常拍摄图像的个人。(→72)

自动锁定聚焦于移动的拍摄对象

(AF跟踪)

将AF跟踪框对准拍摄对象, 然后按▼。



AF跟踪框

当识别出被摄对象时, AF跟踪框将从白色变为黄色, 并自动保持与被摄对象聚焦。
如果AF锁定失败, 将闪烁红色框。

- 要清除AF锁定, 按▼。
- 焦距 (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 : 3 cm及以上
最大T : 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不在照片中央的拍摄主体 (在聚焦之前不会显示AF区域)

(11区对焦)

自动聚焦于任何11点。



AF区域

确定对焦的位置

(1区聚焦 (高速 : 聚焦比其他设置快))

(1区对焦)

(单点对焦)

1 区对焦 (高速) / 1 区对焦 : 在照片中间的AF 区域上进行对焦。
(建议当难以对焦时使用)



AF 区域

定点AF 区域



- 使用时, 对好焦之前, 照片可能会冻结片刻。
- 在黑暗的场合或当使用数码变焦或微距变焦等时, AF区域将会较大。
- 如果用或难以对焦的话, 请用。
- 在以下情况时不能设为 ‘脸部检测’ :
[全景辅助]、[夜景]、[食物]、[星空]、[烟火]、[空中摄影] 场景模式
- 如果相机在 “人脸探测” 设置中将不是人的主体误认为是人脸, 请切换为另一种设置。
- 在以下情况时, 脸部检测功能可能无法起作用。(AF模式设定切换到)
 - 脸部不朝向相机或有一个角度时
 - 脸部特征隐藏在太阳镜等后面时
 - 当脸上很少有阴影时
 - 脸部极其明亮或黑暗时
 - 脸部在画面上显得小时
 - 有快速移动时
 - 相机抖动时
 - 拍摄对象不是人物, 例如宠物
 - 使用数码变焦时
- AF跟踪中, 在下列情况时AF锁定可能失败、丢失被摄对象, 或跟踪另一个对象。
 - 被摄对象太小
 - 有快速移动
 - 相机晃动
 - 位置太明亮或黑暗
 - 相似色彩的被摄对象或背景
 - 使用变焦
- 当AF跟踪不工作时, 聚焦将为 (1区聚焦)
- 在以下情况时不能设为。
 - [全景辅助]、[星空]、[烟火]、[针孔效果]、[喷沙效果] 或 [高动态] 场景模式。
 - [色彩效果] 中的 [B/W]、[SEPIA]、[COOL] 和 [WARM]
- 当拍摄动态图像并且设置不是 (人脸探测) 时, 聚焦将为 (1区聚焦)。

[预先AF]

即使不按下快门钮, 也会根据被摄对象的移动连续对正聚焦。(增加电池消耗)

■拍摄模式: **P A S M**   **SCN**

■设定:

设置	效果
[OFF]	在半按快门钮之前不调整聚焦。
[Q-AF] (快速AF)	即使不按下快门钮, 当相机产生一点模糊时将自动调整聚焦。
[C-AF] (连续AF)	即使不按下快门钮, 也会根据被摄对象的移动连续调整聚焦。

- 如果变焦突然从最大W变为最大T, 或突然移近拍摄对象时, 对正聚焦可能会花点时间。
- 如果难以对正聚焦, 请半按下快门钮。
- 在以下情况时, 此功能将设为 [OFF]。
在场景模式 [夜间肖像]、[夜景]、[星空] 或 [烟火] 中
- 当AF跟踪工作时, [Q-AF] 不起作用。

[测光模式]

纠正曝光时, 您可以改变测定亮度的位置。

■拍摄模式: **P A S M**

■设定:

	亮度测定位置	条件
 多点	整个画面	一般使用 (产生平衡的图像)
 中央重点	中央和周围区域	拍摄对象在中央
 定点	中央和附近周围区域  定点测光对象	拍摄对象和背景的亮度相差很大 (例如, 舞台聚光灯下的人物、背光等)

[智能曝光]

当背景和拍摄对象之间对比明显时, 自动调节对比度和曝光以得到更加生动的色彩。

■拍摄模式: **P A S M**

■设定: [OFF] / [LOW] / [STANDARD] / [HIGH]

- [LOW]、[STANDARD] 和 [HIGH] 指示校正量。
- 如果设置不为 [OFF], 画面上将显示 .
- 当 [智能曝光] 工作时,  的颜色将改变。
- 即使 [感光度] 设为 [80] 或 [100], 当启用 [智能曝光] 时, 也可能用高于设置的感光度拍摄图像。
- 在某些条件下可能无法获得补正效果。

[最慢快门速度]

设置快门速度为最小。在黑暗的地方, 建议您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以拍摄出较亮的图像。

■拍摄模式: **P**

■设定: [AUTO] [1/250] [1/125] [1/60] [1/30] [1/15] [1/8] [1/4]
[1/2] [1]

- 较慢的快门速度可拍摄明亮的照片但却有增大抖动的危险, 因此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 因使用 [1/250] 等较快的值时图像可能变暗, 我们建议在明亮的地方拍摄图像 (如果图像将暗淡, 当半按快门钮时  以红色闪烁)。
- 在使用 [AUTO] 以外的设置时  将显示在屏幕上。

使用 [拍摄] 菜单 (续)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18)

[连拍]

可快速连续拍摄照片。当持续按压快门时拍摄连续照片。

■ 拍摄模式 : **A P A S M MS1 MS2 SCN**

■ 设定 :

[连拍] 设置	速度	照片数目*
[OFF]	无连拍	
 (Burst)	2.3 张图像/ 秒	 微距 : 最大3  标准 : 最大5

*使用自拍定时器时 : 设为3 张照片

- 聚焦、曝光和白平衡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 如果 [感光度] 设得高, 或在较暗的场所快门速度减低时, 连拍速度可能减低。
- 当使用连拍设置时, 闪光灯设为 [强制闪光关], 并且 [自动括弧式曝光], [多种高宽比], 和 [录音] 设置将被取消。
- 用内置内存连拍时, 将需要一点时间进行写入。
- 即使关闭电源这些设置仍会被保存。
- 不管 [自动回放] 设置如何均进行自动查看。
- 在 [变换]、[全景辅助]、[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星空]、[针孔效果]、[喷沙效果]、[高动态] 和 [相框模式] 等场景模式中, 连拍不可用。
- 使用 [高速连拍] 场景模式能够更快地连拍图像。[闪光灯连拍] 方便在黑暗的位置使用闪光灯拍摄连续静止图像。

I.R [智能分辨率]

可使用超级分辨率技术来拍摄轮廓和分辨率更加清晰的照片。另外, 当设置 [i.ZOOM] 时, 可将变焦率增加大约 1.3 倍, 而画质几乎不会变差。

■ 拍摄模式 : **P A S M**

■ 设置 : [OFF] / [ON] / [i.ZOOM]

- 关于智能变焦 (→37)
- 在 **A** ([快照模式]) 和  ([剪贴板] 模式) 中, 设置固定为 [i.ZOOM]。
- 在 [高感光度] 和 [高速连拍] 场景模式中, 设置固定为 [ON], 在 [闪光灯连拍] 和 [针孔效果] 场景模式中固定为 [OFF], 在其他场景模式中固定为 [i.ZOOM]。

[数码变焦]

可使光学变焦或延伸光学变焦的效果增加到4 倍。有关详情 (→38)

■ 拍摄模式 : **P A S M MS1 MS2 SCN**

■ 设定 : [OFF] / [ON]

- 当设置 [微距变焦] 时, 此设置固定为 [ON]。

[色彩效果]

设置色彩效果。

■ 拍摄模式 : **A P A S M**

■ 设定 : [STANDARD] / [B/W] / [SEPIA] / [COOL] (更蓝) / [WARM] (更红) / [Happy] (仅适用于 **A**)

- 在 **A** ([快照模式]) 中, 仅可设置 [STANDARD]、[Happy]、[B/W] 或 [SEPIA] (这些与其他模式分开设置)。

[图像调整]

设置决定画质的各项目要素, 将您所拍摄的图像调整为您要的画面。

■ 拍摄模式 : **P A S M**

■ 设定 :

设置内容	设置和效果	-	+
[对比度]	图像明暗度的不同	较小	较大
[清晰度]	图像轮廓	柔和	清晰
[饱和度]	色饱和度变化	暗淡	鲜明
[降噪]	降噪处理	优先分辨率	减少噪点

- 如果您在拍摄较暗场景时担心会有噪点, 建议在拍摄之前将 [降噪] 移到正号侧, 或将 [降噪] 以外的其他项目调节到负号侧。

使用 [拍摄] 菜单 (续)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18)

🖐️ [稳定器]

自动检测并防止抖动。

■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 设定：

设定	效果
🖐️ OFF [OFF]	无抖动校正而拍摄照片
🖐️ AUTO [AUTO]	最佳图像稳定器功能根据拍摄条件自动执行。
🖐️ 1 [MODE 1]	持续进行 (显示器中图像稳定、便于决定构图)
🖐️ 2 [MODE 2]	在按快门按钮瞬间进行校正 (比 [MODE 1] 更有效)

- 在 [自拍肖像] 场景模式中设置固定为 [MODE 2]，在 [星空] 场景模式中固定为 [OFF]。
- 光学图像稳定器可能无效的情况：
剧烈抖动、高变焦率 (包括数码变焦范围)、快速移动的对象、室内或在黑暗地方 (因快门速度低)
- 在拍摄动态影像中，此设置固定为 [MODE 1]。

🎤 [录音]

还可给照片录制声音。这对会话或备忘录音比较有用。

■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 设定：[OFF] / [ON] (录制约5 秒钟的声音 (🎤 显示在屏幕上))

- 要取消录音时 → 按 [MENU/SET]
- 要回放声音 (→107)
- 在 [连拍]、[自动括弧式曝光]、[多种高宽比]、[全景辅助] 及 [星空]、[高速连拍] 和 [闪光灯连拍] 场景模式中不能拍摄。
- [文字印记]、[调整大小]、[剪裁]、[倾斜校正] 和 [高宽比转换] 不能用于带有音频的照片。
- 分开 [剪贴板] 菜单 (→103) 中的 [录音] 设定。
- 不要用手指阻塞麦克风 (→9)。

AF* [AF辅助灯]

当黯淡时使用照明灯可促进对焦。

■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 设定： [OFF]: 关灯 (在暗处拍摄动物的照片等)
[ON]: 半按快门按钮时用灯照明 (显示 AF* 和较大的 AF 区域)

- 当 [连续AF] 设置为 [OFF] 时，即使按下动态图像按钮，AF 辅助灯也会点亮。



辅助灯：有效距离：1.5 m
(切勿遮盖灯或在近距离直视灯)

👁️ [数码红眼纠正]

当用闪光红眼校正功能 (👁️ 📷 🔦 🔦 🔦) 拍摄时，会自动检测红眼并校正照片数据。

■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 设定：[OFF] / [ON]

- 当 [AF 模式] 不是 👁️ (人脸探测) 时将被禁用。
- 取决于条件，可能会无法校正红眼。
- 当此功能设为 [ON] 时，将随闪光图标显示 📷 (→43)

🕒 [时钟设置]

设置时钟。与 [设置] 菜单 (→20) 的功能相同。

使用 [动态影像] 菜单

- 有关 [动态影像] 菜单设置步骤 (→18)
- ‘快速菜单’ (→104) 用于方便调出常用的菜单。

🔊 [录制质量]

设置拍摄动态影像的画质。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设定：

设置	分辨率	帧速率*	高宽比
[HD]	1280 x 720	30 fps	16 : 9
[WVGA]	848 x 480	30 fps	
[VGA]	640 x 480	30 fps	4 : 3
[QVGA]	320 x 240	30 fps	

* 帧速率是每秒的帧数。

- 对于用 ‘MOTION JPEG’ 拍摄动态图像，建议使用SD速度 “6级” *或以上的卡。

* SD速度等级是对连续写入速度的等级评定。

- 在 [快照模式] 中不能设置 [WVGA]。
- [QVGA] 仅可录制到内置存储器。

CAF [连续AF]

在录制动态影像中允许聚焦不断进行调整，或者固定聚焦位置于开始录制时。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设定： [ON]：在动态影像录制中根据被摄对象移动调整聚焦。（屏幕上显示 CAF。）

[OFF]：固定聚焦位置于开始录制动态影像时。

使用此设置对很少有向前/后移动的被摄对象保持相同聚焦位置。

- 在 [星空] 和 [烟火] 场景模式中，设置固定为 [OFF]。

🔊 [风声消除]

当在强风中录制时，减轻风声（风噪）录入。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设定：[OFF] / [ON]（屏幕上显示 🗣️。）

- 当 [风声消除] 设为 [ON] 时，将消除较轻的声音，音质将与正常录音的音质有差别。

拍摄/查看剪贴板照片 [剪贴板] 模式

模式：

对拍摄时刻表和地图等照片来代替用笔记备忘录非常有用。不管有无卡，照片将总是保存到内置内存的剪贴板部分内，这样可与普通照片区分，还可立即查看。请注意版权等 (→6)

拍摄剪贴板图像

变焦杆
快门钮

- 1 设为 📷
- 2 设为 🗂️
- 3 拍摄剪贴板照片

●假设内置内存整个都用于剪贴板照片（大约）。

图像尺寸	2 M	1 M
图像数量	26	40

半按
(轻轻按下进行聚焦)

完全按下
(完全按下按钮进行拍摄)

拍摄/查看剪贴板照片 [剪贴板] 模式 (续)

模式:

查看剪贴板照片

1 设定录制/回放开关到

2 设定模式转盘到

- 可通过与查看其他模式 (→39) 中拍摄的静止图像相同的操作来查看。
(不能使用30图像和日历显示。)

■ 要删除剪贴板照片时 在上面的步骤2中按一下 。(→40)

■ 如果内置内存已满

从相机取出记忆卡, 将模式转盘设到 以外的设定, 然后按一下 , 可以从内部存储器中删除非 [剪贴板] 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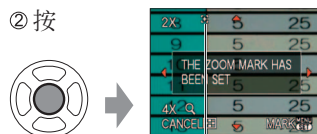
- 复制剪贴板图像到记忆卡以便打印 (→103)。
- 在 [剪贴板] 模式中不能拍摄动态图像。
- 不能使用回放模式的功能。
- 在剪贴板模式中将反映 [拍摄] 菜单中所做的 [稳定器] 设定。
- 不能使用功能:
[智能ISO]、[个人识别]、[预先AF]、[智能曝光]、[最慢快门速度]、[连拍]、
[数码变焦]、[色彩效果]、[图像调整]、[自动括弧式曝光]、[多种高宽比]、[白平衡调整]、[LCD节电]、[直方图]
- 下列功能的设置将被固定。
 - [质量]: (标准)
 - [高宽比]: 4:3
 - [感光度]: [AUTO]
 - [白平衡]: [AWB]
 - [AF 模式]: (1区对焦)
 - [AF辅助灯]: [ON]
 - [坐标线]:
 - [睡眠模式]: [5 MIN.]
 - [测光模式]: (多点)
 - [智能分辨率]: [i.ZOOM]

变焦标记

在回放时记忆变焦位置。使用这项功能可以便利地反复察看地图等资料。

■ 要登记变焦倍率和位置时

- ① 用变焦杆放大并用 选择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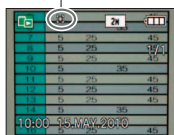


变焦标记
显示在注册的图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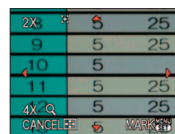
- 要变更变焦和位置时: 重复左边的操作
- 要结束变焦标记设置时: 将变焦回复到初始 (1 倍) 倍率

■ 要查看登记的倍率和位置时:

- ① 显示带有 标志的照片
- ② 转到 T 侧 (不需手动放大或移动)



立即以登记的倍率和位置显示



- 要取消变焦标记 → [取消标记] (下面)

- 当删除带变焦标记的图像时, 将同时删除原来的图像和带变焦标记的图像。
- 即使在拉进变焦之间也可删除照片。

[剪贴板] 菜单

在 [剪贴板] 模式中使用专门菜单。

[拍摄到剪贴板上]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模式转盘:)

[图像尺寸]	[2 M] (图像质量优先) / [1 M] (图像数优先)
[录音]	同时录音 (5 秒钟) [OFF] / [ON]
[LCD模式]	[OFF] / [自动增亮LCD] / [增亮LCD] (→21)
[时钟设置]	(→20)

[在剪贴板上回放]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模式转盘:)

[取消标记]	① 用 选择标有 的剪贴板图像。 ② 用 [MENU/SET] 取消。
[复制]	将单张照片从剪贴板复制到卡上。(不会复制变焦标记。) ① 用 选择剪贴板照片, 然后按 [MENU/SET]。 ② 用 选择 [是], 然后按 [MENU/SET]。
[LCD模式]	[OFF] / [增亮LCD] (→21)

- [设置] 菜单上的其他项目将反映在 [程序 AE] 等模式中所做的设置。

使用快捷菜单

可方便调用拍摄菜单项目。



■操作GPS功能

当在 [GPS设定] 项目中选择了 [ON] 或 时, 能够进行下述操作:
• [GPS区域选择] → 按 [DISPLAY]

-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18)
- 显示的设置项目根据拍摄模式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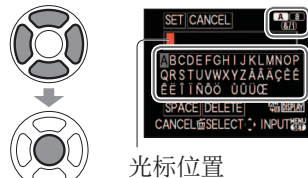
输入文字

使用光标键输入个人识别功能和场景模式 [宝宝] 和 [宠物] 中的名字, 或注册 [行程日期] 等中的目的地。

1 (在各菜单的设置画面上) 显示字符选择画面



2 选择字符并按 [MENU/SET] (重复)



• 将在光标位置插入文本。

■要改变字符类型

①按 [DISPLAY]
(每按一下按钮改变)

: 大/小写字母
 : 符号/数字

3 输入文本之后, 选择 [设置] 并按 [MENU/SET]



■编辑文本

- ①按 移动光标到要编辑的文本。
• 您也可以使用变焦杆来重新定位光标。
- ②按 选择 [删除], 然后按 [MENU/SET]。
- ③按 选择正确的文本, 然后按 [MENU/SET]。

- : 最多可输入30个字符。([个人识别] 名字最长为9个字符)
- 可用变焦杆左右移动输入位置光标。
- 按 返回到菜单画面。
- 如果画面上容纳不下文本, 文本将会滚动。
- 如果您需要打印指定的文字, 请使用 [文字印记]。

按列表查看 (多张播放/日历播放)

回放模式:

可一次同时查看12 (或30) 张照片 (多张播放) 或查看某一天所拍摄的全部照片 (日历播放)。

1 设为

变焦杆

• 要查看图像: 按一下

2 设为多画面显示

所录制的日期 照片号码

总照片数目
滚动条

照片类型

- [收藏夹] ★
- [动态JPEG]
- [宝宝]
- [宠物]
- [行程日期]
- [世界时间]
- [编辑标题]
- [文字印记]

每转一下到W侧即滚动

(12画面)

(30画面)

所选择的日期 (该日期拍摄的第一张照片)

• 用 ▲▼ 选择星期, 并用 ◀▶ 选择日期, 然后按 [MENU/SET] 在12画面显示上显示该日期的图像。

(日历画面)

- 日历画面上仅显示拍摄了图像的月份。未设置时钟就拍摄的图像显示为2010年1月1日的日期。
- 不能旋转显示。
- 在12画面和30画面显示中不能执行 [旋转显示]。
- 以 [世界时间] 中所做的目的地设定拍摄的图像, 在日历画面中使用目的地时区的适当日期显示。

观看动态图像/有声照片

回放模式:

可按与观看照片同样的方法回放动态图像和有声照片。

1 设为

2 设为 以外的位置

3 选择照片并开始回放

动态影像录制时间

■ 在动态图像播放过程中的操作

: 暂停/播放

: 停止

: 快倒 (2步)
单帧倒放 (暂停时)

: 快进 (2步)
单帧前进 (暂停时)

• 如果在快进或快倒时按 , 将回到正常回放速度。

• 音量可以用变焦杆调节 (仅对于动态影像)。

■ 删除 (→40)

示例显示VGA图标

带声音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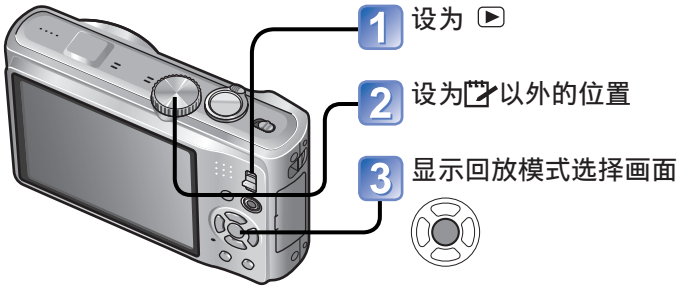
• 当开始回放时, 动态图像拍摄时间显示将变为回放经过时间。
例: 1小时2分钟30秒为1h2m30s

- 带声音照片的音量可通过扬声器音量 (→20) 进行调整。
- 可能无法正常回放在其他设备上拍摄动态图像或有声照片。
- 当使用大容量记忆卡时, 倒回功能可能要花点时间。

不同的回放方法 [回放模式]

回放模式：

拍摄的照片可通过多种方式回放。



■ [标准回放]

(→39)

■ [幻灯片放映]

(→109)

■ [GPS区域播放]

(→111)

■ [旅行播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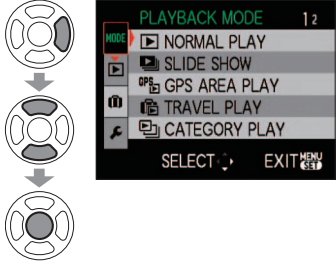
■ [类别回放]

(→114)

■ [收藏夹回放]

(→115)

4 从 MODE 选择回放模式



- 未插卡时，从内置存储器回放照片（[剪贴板] 照片除外）
- 当录制/回放开关设为 并打开电源，或当从拍摄模式切换为回放模式时，[回放模式] 自动变为 [标准回放]。
- 仅当图像设为 [收藏夹] 并且设置是 [ON] 时，才会显示 [收藏夹回放]。

📺 [幻灯片放映]

随音乐按顺序自动播放图像。当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时推荐使用这项功能。

1 选择回放方法



- [全部]：全部回放
- [仅图像]：回放照片和有声照片
- [仅动画]：仅回放动态图像
- [GPS区域播放]：请您选择地名或地标，以回放在相同场所拍摄的图像。（请使用 选择地名或地标后，按 [MENU/SET]）(→111)
- [旅行]：仅回放用 [行程日期] 或 [位置] (→112) 拍摄的图像
- [类别选择]：选择类别并仅回放照片。（用 选择类别，然后按一下 [MENU/SET]）(→114)
- [收藏夹]：仅当有 [收藏夹] 图像存在并且设定是设为 [ON] 时，才回放设为显示 [收藏夹] 的图像。

2 设置回放效果



[效果]（根据图像氛围选择音乐和效果）	
[自动]	相机从 [自然]、[缓慢]、[摆动] 和 [现代] 选择最佳效果（有 [类别选择] 设定时才可用）
[自然]	以舒缓的音乐和画面变换效果进行回放。
[缓慢]	以更加活泼的音乐和画面变换效果进行回放。
[摆动]	以更加活泼的音乐和画面变换效果进行回放。
[现代]	以更加活泼的音乐和画面变换效果进行回放。
[OFF] *	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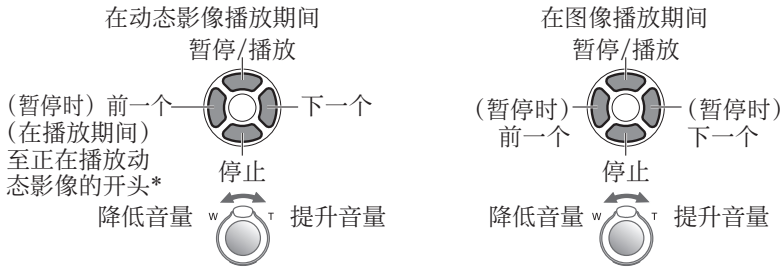
*如果在步骤1中选择了 [仅动画]，[效果] 将固定为 [OFF]。并且不能设置延续时间。

[设置]	
[时间] *	[1 SEC.] / [2 SEC.] / [3 SEC.] / [5 SEC.]（仅当 [效果] 为 [OFF] 时才可用）
[重复]	[OFF] / [ON]（重复）
[声音]	[OFF]：不回放音乐和声音。 [AUTO]：对于照片，将回放音乐，对于动态图像或有声照片，将回放声音。 [音乐]：将回放效果音乐。 [声音]：将从动态图像或有声照片回放声音。

3 用 选择 [开始] 并按 [MENU/SET]

- 在幻灯片放映时按一下 返回菜单画面。

■在幻灯片放映期间的操作



- * 如果播放了少于3秒钟的动态影像，将显示前一张图像。
- 当选择 [现代] 时，可能以黑白屏幕效果显示图像。
- 当使用HDMI微型电缆（另售）在电视机上显示时，或显示纵向拍摄的图像之际，某些 [效果] 不会动作。
- 不能添加音乐效果。
- 在动态影像播放期间，将禁用持续时间设置。
- 具有不同宽高比的图像其边缘将被切除，以便能在整个屏幕上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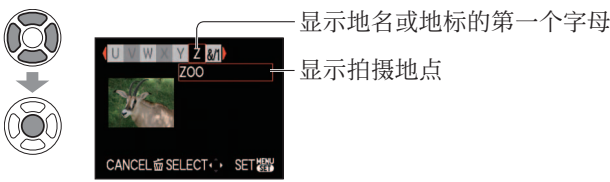
GPS [GPS区域播放]

您可以选择拍摄场所的地名或地标来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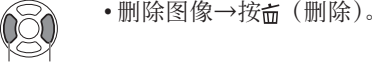
1 选择要回放的地理区域范围



2 选择要显示的地名或地标



3 察看图像



上一张 下一张

- 不能显示日历画面。
- 如果有图像较多，显示会花费一些时间。
- 在 [GPS区域播放] 功能下，只能使用下述菜单：[地名编辑]、[旋转显示]、[打印设定]、[保护]
- 关闭 [GPS区域播放] 时，请设置为 [标准回放]。

不同的回放方法 [回放模式] (续)

回放模式：

[旅行播放]

仅回放在您的目的地拍摄的图像。

■按行程日期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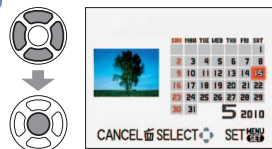
如果拍摄时设置了 [行程设置]，可按行程日期回放图像。

1 选择 [行程日期]



- 如果选择 [全部]，将显示设置了 [行程设置] 的所有图像。

2 选择要回放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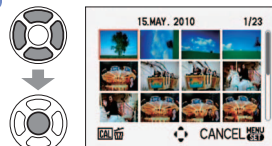


▲▼：选择星期
◀▶：选择日期

在所选日期拍摄的图像显示为一个列表。

- 没有拍摄图像的月份不显示。
- 可显示的日期从2000年1月至2099年12月。
- 如果在相同日期拍摄了多张图像，日历画面上将显示该日期拍摄的第一张图像。
- 如果设置了具有不同时区的 [目的地]，日历上将用当地日期和时间显示拍摄的图像。

3 选择图像



将显示图像。

有关切换 [回放模式] 的步骤 (→108)

■按目的地回放

如果拍摄图像时设置了 [位置]，就可按目的地回放图像。

1 选择 [位置]



2 选择项目



- 如果有很多图像，显示可能需要时间。
- 在已经设置 [位置] 的那些图像中，文件编号最小的图像将显示为代表图像。

3 查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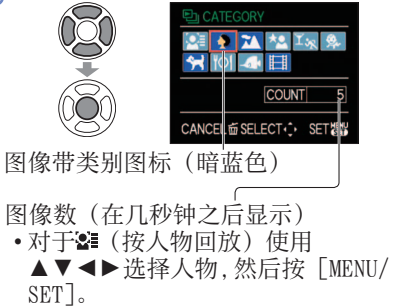
- 要删除图像→按 (删除)。

- 即使设置 [旅行模式]，也不会显示 [剪贴板] 图像。
- 在 [旅行播放] 中，仅可使用以下回放菜单项目。
[地名编辑]、[旋转显示]、[打印设定]、[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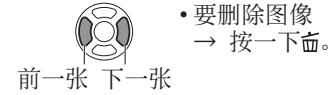
[类别回放]

可自动分类图像并按类别查看。 当从回放模式选择菜单选择 [类别回放] 时，将自动开始分类。

1 选择类别



2 查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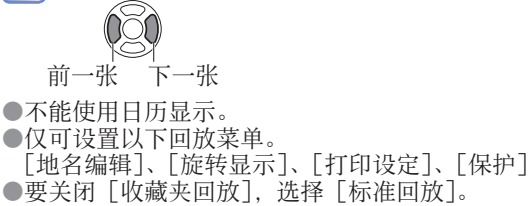
- 不能使用日历显示。
- 不分类未在 [个人识别] 中设定名字而拍摄的图像。
- 仅可设置以下回放菜单。
[地名编辑]、[旋转显示]、[打印设定]、[保护]
- 要关闭 [类别回放], 选择 [标准回放]。

[类别回放]	场景模式等录制信息
	使用个人识别拍摄的照片
	[肖像] / [i-肖像] / [柔肤] / [变换] / [自拍肖像] / [夜间肖像] / [i-夜间肖像] / [宝宝] / [i-宝宝]
	[风景] / [i-风景] / [日落] / [空中摄影] / [i 日落]
	[夜间肖像] / [i-夜间肖像] / [夜景] / [i-夜景] / [星空]
	[运动] / [派对] / [烛光] / [烟火] / [海滩] / [雪景] / [空中摄影]
	[宝宝] / [i-宝宝]
	[宠物]
	[食物]
	[动态影像]

★ [收藏夹回放]

手动回放 [收藏夹] 中所设的图像 (仅当存在 [收藏夹] 照片并且设定设为 [ON] 时才显示)。

1 查看图像



使用 [回放] 菜单

回放模式：（设定模式转盘到以外的任何位置）

您可以编辑或保护拍摄的图像。

- 取决于回放模式，可能不会显示某些 [回放] 菜单项目。
- 在用 [文字印记] 和 [调整大小] 等工具编辑图像之后将会新建图像。在开始编辑之前，请确保在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中有足够的剩余空间。

[日历]

从日历画面选择日期以仅查看该日期拍摄的图像（→106）。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日历]

- 此设置仅可在回放模式为 [标准回放] 时才能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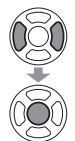
[编辑标题]

您可以对您喜欢的照片添加标题等信息。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编辑标题]

1 按▲▼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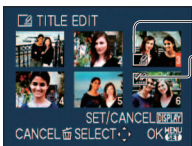
2 选择照片



● [单张]



● [多张]（相同文字最多50张图像）



 [编辑标题] 设定

 已经设置 [编辑标题]

- 要取消 → 再按一下 [DISPLAY]。
- 要设置 → 按一下 [MENU/SET]。

3 输入字符（输入文本（→105））

（确认之后，按返回到 [单张] 设置中的菜单画面。）

■ 要校正

在步骤**1**中选择 [单张] → 用◀▶选择图像，然后按一下 [MENU/SET] → 校正文字并按一下 [退出] → 按返回菜单。

- 不能使用在其他设备上录制的图像、受保护的图像或动态影像。
- 打印所设置的文字时，请使用 [文字印记]。

有关 [回放] 菜单设置步骤（→18）

[地名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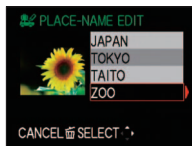
您可以编辑以GPS功能记录的地名信息。

操作：在回放画面上按 [MENU/SET]，并选择 [回放] 菜单 → [地名编辑]

1 选择图像



2 选择要编辑的地名或地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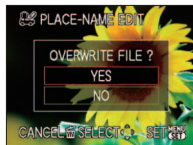


3 选择 [REPLACE]



4 输入文字（印记文字（→105））

5 选择 [是]



6 如果需要继续编辑其他的地名或地标，请反复步骤**2**至**5**

- 完成设置后，请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 删除地名或地标

请您在步骤**3**，通过▼选择 [DELETE] 后，再选择 [是]。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回放模式：[图标] (设定模式转到[图标]以外的任何位置)

[文字印记]

将在照片上印记拍摄日期和时间、地名信息和在 [宝宝]、[宠物] 场景模式、[行程日期] 和 [编辑标题] 中注册的文本。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图标] [回放] 菜单 → 选择 [文字印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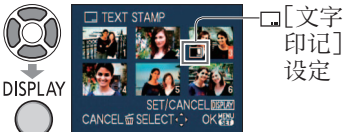
1 按▲▼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2 选择照片

● [单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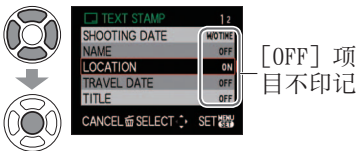


● [多张] (最多50 张)



- 要取消 → 再按一下 [DISPLAY]。
- 要设置 → 按一下 [MENU/SET]。

3 选择项目和进行各个设置



4 选择是否印记年龄



- 如果在步骤3中 [名字] 设为 [OFF]，将不显示此画面。

5 选择 [是]

(根据照片尺寸等画面不同)



- 选择 [单张] 时，在步骤5之后，按[图标]返回菜单画面。
- 如果大于3M 将缩小照片尺寸。图像将略微变得粗糙。

宽高比	[文字印记] 后
4 : 3	3 M
3 : 2	2.5 M
16 : 9	2 M

有关 [回放] 菜单设置步骤 (→18)

■可印记的项目

[拍摄日期]	[日期]：印记拍摄日期 [日/时]：印记拍摄日期和时间
[名字]	[图标]：印记在个人识别中注册的名字 [图标]：印记在 [宝宝] 或 [宠物] 中注册的名字
[地点]	印记在 [旅行模式] 的 [位置] 中注册的目的地
[行程日期]	印记在 [旅行模式] 的 [行程日期] 中设置的行程日期
[标题]	印记在 [编辑标题] 中注册的文本
[国家]	印记以GPS 功能记录的地名信息 • 如果地名或地标过长，有可能会发生不能全部印记的情形。
[省份]	
[城市]	
[地标]	

- 当功能设为 [OFF] 时，不能印记此项目。

■要检查印记的文字

‘播放变焦’ (→39)

- 对某些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未设置时钟拍摄的照片、动态图像或带有声频的照片不能使用此功能。
- 应用 [文字印记] 之后，不能调整图像大小或进行裁剪，图像的 [倾斜校正]、[高宽比转换]、[文字印记] 和日期打印设定不能改变。
- 使用某些打印机时，可能会去掉一些字符。
- 印记到0.3M或更小的图像上时，文本将难以辨读。
- 对于带打印日期的照片，请勿在商店内或打印机上进行日期打印设置。(打印的日期可能会重叠)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回放模式: (设定模式转到以外的任何位置)

[调整大小]

可缩小照片尺寸以供添加到电子邮件和用于网页等。
(以最小拍摄像素数拍摄的照片不能进一步缩小。)

设置: 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调整大小]

■ [单张]

1 选择 [单张]



2 选择照片



3 选择尺寸



4 选择 [是]



• 确认之后, 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 [多张]

1 在上面的步骤1中选择 [多张]

2 选择尺寸



- 调整大小之后, 图像质量将下降。
- 不能用于动态图像、带有声频的照片或带有文字印记的照片。可能与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不兼容。

3 选择照片 (最多50 张)



4 按选择 [是], 然后按 [MENU/SET]

有关 [回放] 菜单设置步骤 (→18)

[剪裁]

放大照片和剪裁掉不需要的部分。

设置: 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剪裁]

1 按选择一张照片, 然后按 [MENU/SET]

2 选择要剪裁的部分



3 按选择 [是], 然后按 [MENU/SET]

• 确认之后, 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 裁剪之后画质将变差。
- 不能用于动态影像、有声图像或带文字印记的图像。可能与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不兼容。
- 当图像被裁剪时, 将不复制原来的个人识别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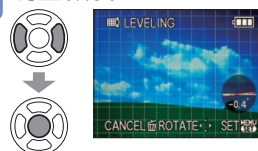
[倾斜校正]

可以纠正照片的轻微倾斜。

设置: 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倾斜校正]

1 按选择一张照片, 然后按 [MENU/SET]

2 调整倾斜



3 按选择 [是], 然后按 [MENU/SET]

• 确认之后, 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 执行倾斜校正后, 画质将下降。
- 执行倾斜校正后的照片可能比原来照片记录的像素少。
- 可能与在其他设备上拍摄的照片不相容。
- 不能用于动态图像、带有声频的照片或带有文字印记的照片。
- 当图像被齐平时, 将不复制原来的个人识别信息。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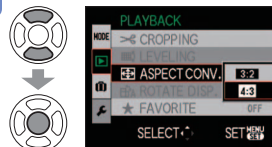
回放模式：[] (设定模式转到[]以外的任何位置)

[高宽比转换]

将以 16:9 拍摄的照片转换为 3:2 或 4:3 供打印。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 [回放] 菜单 → 选择 [高宽比转换]

1 选择 3:2 或 4:3



2 选择用 16:9 拍摄的照片



3 选择水平位置并进行转换



(用▲▼移动
纵向照片。)

改变至外框的尺寸

4 按▲选择 [是], 然后按 [MENU/SET]

• 确认之后, 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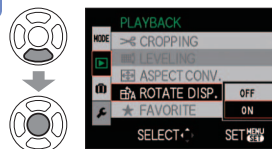
- 不能变更0.2M照片的高宽比。
- 照片尺寸可在改变高宽比后增大。
- 不能用于动态影像、有声图像、带文字印记的图像或非DCF文件 (→39)。可能与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不兼容。
- 当高宽比被转换时, 将不复制原来的个人识别信息。

[旋转显示]

自动旋转肖像图像。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 [回放] 菜单 → 选择 [旋转显示]

1 选择 [ON]



[ON]



[OFF]

- [旋转显示] 不能用于动态图像。
- 某些朝上或朝下拍摄的照片可能不能自动旋转。
可能不能旋转用某些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
- 多重回放时不能旋转图像。
- 如果在Exif兼容 (→39) 环境 (OS、软件) 使用的话, 仅能在计算机上旋转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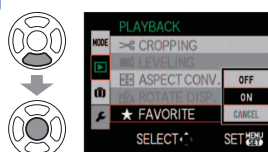
有关 [回放] 菜单设置步骤 (→18)

★ [收藏夹]

通过用星号 (★) 标记您喜好的图像, 您可以只欣赏这些图像的 [幻灯片放映] 或 [收藏夹回放], 或者可以删除您喜好图像以外的所有图像 (→41)。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 [回放] 菜单 → 选择 [收藏夹]

1 选择 [ON]



2 关闭菜单



3 选择图像并设置 (重复)



当设置时显示
(当为 [OFF]
时不显示)。

- 最多可选择999张照片。
- 要解除时→再次按▼。

■ 要全部消除

在步骤1中选择 [取消], 然后选择 [是]。

- 可能不能对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进行收藏夹设置。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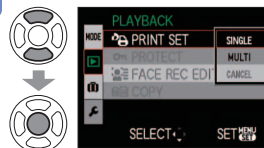
回放模式: (设定模式转到以外的任何位置)

[打印设定]

当由DPOF 打印兼容冲洗店或打印机打印时, 可进行照片/照片数目/日期打印设置。(在冲洗店时一定要询问确认兼容性)

设置: 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打印设定]

1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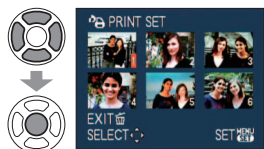


2 选择照片

● [单张]



● [多张]



3 设置图像数

(使用 [多张] 时重复步骤2和3 (最多999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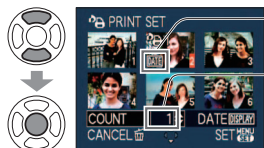
● [单张]



打印日期
设置

打印数目

● [多张]



打印日期设置

打印数目

- 打印的日期设置/ 解除 → 按 [DISPLAY]
- 确认之后, 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 要全部消除

在步骤1中选择 [取消], 然后选择 [是]。

- 使用PictBridge兼容打印机时, 请确认打印机上的实际设置, 否则这些设置可能会优先相机的设置。
- 要在冲洗店由内置内存打印时, 进行设置前请先将照片复制到卡上 (→127)。
- 对不支持DCF标准 (→39) 的文件不能设置。
- 不能使用其他设备设置的某些DPOF信息。在这种情况下, 删除所有DPOF信息然后用本相机再进行设置。
- 对于应用了 [文字印记] 的图像, 不能进行日期打印设定。如果之后应用了 [文字印记], 这些设定也将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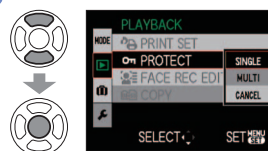
有关 [回放] 菜单设置步骤 (→18)

[保护]

设置保护使照片不能被删除。防止重要照片的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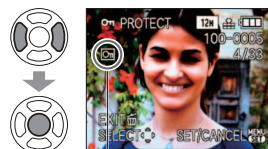
设置: 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保护]

1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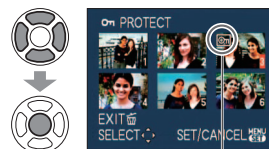
2 选择照片, 进行设置

● [单张]



受保护的图片

● [多张]



受保护的图片

- 要取消 → 再按一下 [MENU/SET]。
- 确认之后, 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 要全部消除

在步骤1中选择 [取消], 然后选择 [是]。

■ 在解除全部时予以取消

按 [MENU/SET]。

- 当使用其他设备时可能无效。
- 进行格式化也会将被保护的文件删除。
- 如果写保护开关设到 'LOCK', 则图像即使未用相机设置保护也不能被删除。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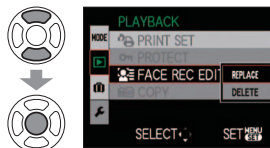
回放模式： (设定模式转盘到以外的任何位置)

[个人识别编辑]

编辑或删除个人识别错误图像的识别信息。

操作：在回放画面上，按 [MENU/SET] 并选择 [回放] 菜单 → [个人识别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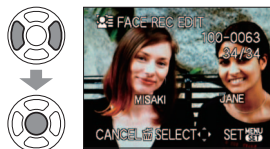
1 选择 [REPLACE] 或 [DELETE]



4 选择要用来替换的人



2 选择图像



3 选择一个人



- 如果 [DELETE]，进至步骤5
- 不能选择未注册个人识别信息的人。

5 选择 [是]



• 设置之后，按返回菜单画面。

- 个人识别信息一旦被删除就不能恢复。
- 在 [类别回放] 中，删除了所有个人识别信息的图像不分类为个人识别。
- 在受保护的图像中不能编辑识别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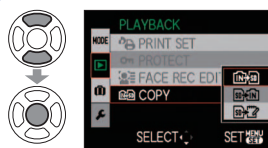
有关 [回放] 菜单设置步骤 (→18)

[复制]

您可以在内置内存和记忆卡之间复制图像。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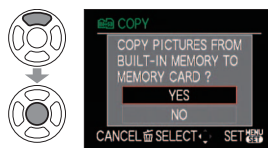
1 选择复制方法 (方向)



- ：将所有照片从内置内存复制到卡上 (转至步骤3)
(不能复制 [剪贴板] 图像。在剪贴板回放菜单 (→103) 中使用 [复制]。)
- ：每次将一张照片从卡上复制到内置内存上。
- ：每次将一张照片从卡上复制到剪贴板文件夹内 (在内置内存内) (不能用于动态图像)。

2 用 选择图像并按 [MENU/SET] (对于 和)

3 选择 [是]



- 要取消 → 按 [MENU/SET]
- 确认之后，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 从内置内存复制所有图像到记忆卡之后，显示将自动返回到回放画面。

(图示的画面为示例)

- 如果内置存储器中没有足够空间用于执行复制，请关闭电源，取出记忆卡，然后删除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 (要删除剪贴板图像，将模式转盘设为剪贴板模式)。
- 如果卡上空间不足，将会中断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图像数据到记忆卡。建议使用比内置存储器容量 (约15 MB) 更大的记忆卡。
- 复制照片可能会需要数分钟。复制过程中切勿关闭电源或进行其他操作。
- 如果在复制目的地中存在相同名称 (文件夹/文件编号)，当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记忆卡时将创建新的文件夹用于复制 ()。相同名称的文件不会从记忆卡复制到内置存储器 ()。
- 不能复制以下的设置。请在复制后重新设置。
 - [打印设定] - [保护] - [收藏夹]
- 只能复制Leica数码相机的图像。
- 复制之后不会删除原来的图像 (要删除图像 (→40))。
- 此设置仅可在回放模式为 [标准回放] 时才能设定。

保留拍摄的照片和动态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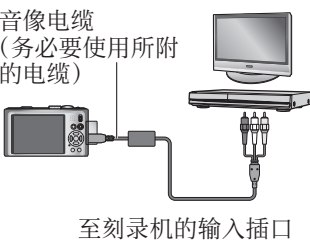
复制用本相机拍摄的静态和动态影像到其他设备的方法根据文件格式而不同 (JPEG, 动态JPEG)。请根据您的相机选择正确格式。

通过AV电缆复制回放图像

可用的文件类型: **动态** 动态JPEG

使用DVD刻录机或录像机等设备, 可将本相机上播放的视频复制到DVD光盘、硬盘或录像带等媒体上。此方法很有用, 因其允许甚至用不支持高清晰图像的设备执行复制。画质将从高清晰下降为标准清晰。

音像电缆
(务必要使用所附的电缆)



1 连接相机到录像机

2 开始在相机上回放

3 开始在录像机上录制

- 要停止录制 (复制), 在停止相机回放之前, 首先停止录像机录制。

- 切勿使用所附之外的音像电缆。
- 当使用4:3宽高比的电视机时, 在复制之前务必将相机的 [电视高宽比] 设置 (→24) 更改为 [4:3]。用 [16:9] 设置复制的动态影像在4:3的电视机屏幕上显示时将会垂直延伸。
- 在复制操作中建议按下相机的 [DISPLAY] 钮关闭LCD显示。(→42)
- 有关复制和回放方法的详情, 请参阅您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与计算机一起使用

某些计算机可以从相机的记忆卡直接读取。
有关详情, 请参阅您计算机的说明书。

通过连接相机到计算机, 可从相机复制静态/动态影像到计算机。
• 如果您的计算机不支持SDXC记忆卡, 将显示要求您格式化卡的信息。(请勿将卡格式化。否则将删除记录的图像。)

■ 计算机规格

	Windows			Macintosh
	98/98SE	Me/2000	XP/Vista/7	OS 9/OS X
是否能够通过USB电缆从相机复制静态图像和动态JPEG动态影像到计算机?	否	是		是 OS 9.2.2/ OS X (10.1 -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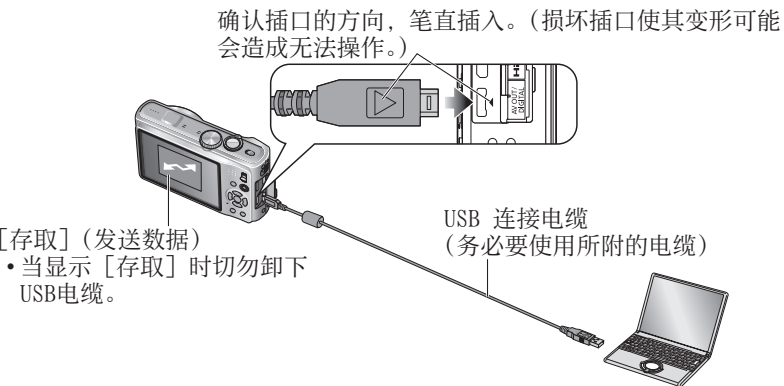
• USB连接电缆不能用于Windows 98/98SE、Mac OS 8.x或两者较旧的版本, 但仍可用兼容的SD记忆卡读/写器复制静态/动态影像。

复制静态图像和动态影像

进行准备:

- 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插入卡并设置模式转盘到以外的任何位置。当从内置内存导入图像时, 请取出任何记忆卡。

确认插口的方向, 笔直插入。(损坏插口使其变形可能会造成无法操作。)



[存取] (发送数据)

- 当显示 [存取] 时切勿卸下USB电缆。

USB 连接电缆
(务必要使用所附的电缆)

与计算机一起使用 (续)

1 请打开相机和计算机二者的电源

2 将相机与计算机连接

- 请务必使用附带的USB连接电缆。
使用附带USB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电缆可能会导致故障。

3 在相机上选择 [PC]



如果 [USB 模式] (→24) 设为 [PictBridge (PTP)], 可能在屏幕上显示信息。选择 [取消] 关闭画面, 并将 [USB 模式] 设为 [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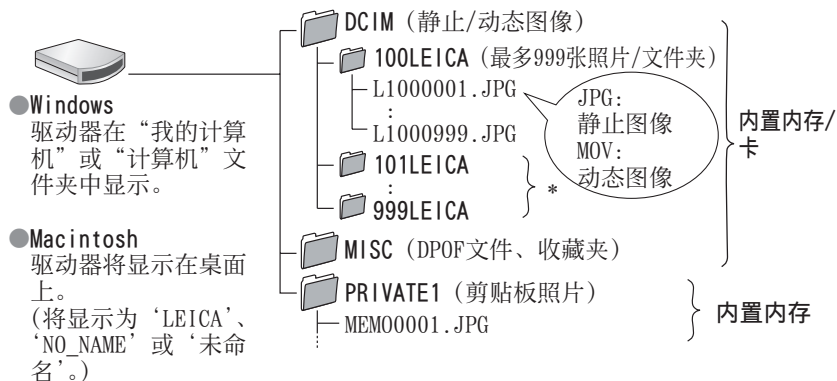
4 操作计算机

■要取消连接

在Windows系统托盘中单击‘安全删除硬件’→ 断开USB电缆 → 关闭相机电源

您可以通过将文件夹和文件拖放到计算机上另外文件夹中, 来保存图像以在计算机上使用。

■计算机上文件夹和文件名



*在下列情况下会建立新文件夹:

- 当照片被保存在已经含有999个文件的文件夹内时。
- 当所使用的卡已经含有相同文件夹号码时 (包括用其他相机等拍摄的照片)
- 当进行号码 [号码重设] (→23) 后录制时
- 变更文件名后可能不能在相机上播放该文件。
- 如果模式转盘设为 [], 则即使卡插入也显示内置存储器数据 (包括剪贴板图像)。卡中数据不显示。

■当使用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或Mac OS X时

即使 [USB 模式] (→24) 设为 [PictBridge (PTP)], 相机也可连接计算机。

- 只有图像输出可以从相机执行。(也可用Windows Vista和Windows 7进行图像删除。)
- 如果卡上有1000张或以上照片, 可能无法进行导入。

■在电脑上播放用 [动态JPEG] 录制的动态影像

- 使用附件DVD上的“QuickTime”软件。
 - 在Macintosh上为标准安装
- 在观看之前, 将动态影像保存到您计算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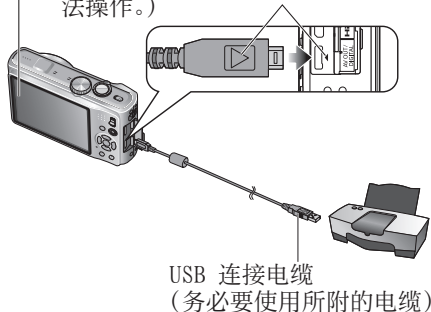
- 切勿使用所附USB 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其他电缆。
- 在插入或取出记忆卡之前关闭电源。
- 当通讯中电池快要用完时, 将发出警告声音。立即通过计算机取消通讯 (在重新连接之前对电池充电)。
- 将 [USB 模式] (→24) 设为 [PC] 之后, 就不需要每次相机连接计算机时都要进行设置。
- 有关详情, 请参阅计算机使用说明书。

可直接与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连接进行打印。

进行准备：

- 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插入卡并设置模式转盘到以外的任何位置。当从内置内存复制图像时, 请取出任何记忆卡。
(事先复制 [剪贴板] 图像到卡上)
- 需要时在打印机上调整打印质量或其他设置。

- 当显示出禁止卸下电缆图标时 (某些打印机可能不会显示), 切勿卸下USB 电缆。
确认插口的方向, 笔直插入。
(损坏插口使其变形可能会造成无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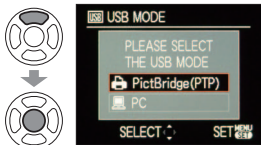


1 打开相机和打印机二者的电源

2 将相机与打印机连接上

- 请务必使用附带的USB连接电缆。使用附带USB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电缆可能会导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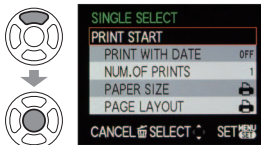
3 在相机上选择 [PictBridge (PTP)]



当显示 [连接到PC...] 时, 取消连接并设置 [USB 模式] (→24) 为 [连接时选择] 或 [PictBridge (PTP)]。

4 按 ◀▶ 选择一张要打印的图像并按 [MENU/SET]

5 选择 [打印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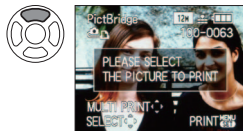
(打印设置 (→135))

■要取消打印时 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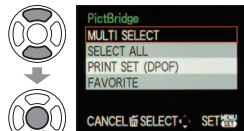
- 切勿使用所附USB 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其他电缆。
- 打印后卸下USB 电缆。
- 在插入或取出记忆卡之前关闭电源。
- 当通讯中电池快要用完时, 将发出警告声音。取消打印并断开USB电缆 (在重新连接之前对电池充电)。
- 将 [USB 模式] 设为 [PictBridge (PTP)] 之后, 就不需要每次相机连接打印机时都要进行设置。

打印多张照片

① 在前一页的步骤4中 选择 [多张打印]



② 选择项目 (细节请参阅下面的说明)



③ 打印 (前一页5)

• [多选]

: ① 用 ▲▼◀▶ 在照片之间滚动, 用 [DISPLAY] 选择要打印的照片。(再次按 [DISPLAY] 来解除选择。)

② 完成选择时按 [MENU/SET]。

• [全选]

: 打印全部照片。

• [打印设定(DPOF)]

: 打印在 [打印设定] 内选择的照片。(→124)

• [收藏夹]

: 打印选择为 [收藏夹] 的照片。(→123)

(仅当有 [收藏夹] 图像存在并且设定是设为 [ON] 时才显示。)

●如果显示出打印确认画面的话, 请选择 [是]。

●在打印过程中显示的橙色●表示错误信息。确认打印机。

●如果打印数张照片的话, 打印作业可被分为数阶段。

(剩余的张数可能会显示得与所设置的数目不同。)

带日期和文字打印

■使用 [文字印记]

录制日期和以下信息可以嵌入图片中。(→118)

- 录制日期 ● [宝宝] 和 [宠物] 场景模式中的 [名字] 和 [年龄]
- [行程日期] 已过天数和目的地 ● [编辑标题] 中注册的文字
- [个人识别] 注册的人名。
- 以GPS功能记录的地名信息

• 在打印店或用打印机打印时不要添加日期到应用了 [文字印记] 的图像 (文字可能重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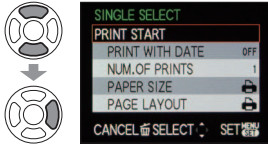
■无 [文字印记] 打印日期

- 在打印店打印：仅可打印录制日期。要求打印店打印日期。
 - 在相机上事先进行 [打印设定] 设定，可以在将记忆卡交给打印店之前指定打印份数和日期打印设定。
 - 当打印16:9宽高比的图像时，请事先确认打印店可以接受这种尺寸。
- 使用打印机：当连接支持日期打印的打印机时，可通过在相机上设置 [打印设定]，或设置 [打印日期] 为 [ON] 来打印拍摄日期。

在相机上进行打印设定

(在选择 [打印开始] 之前进行设定)

① 选择项目



② 选择设定



项目	设置
[打印日期]	[OFF] / [ON]
[打印数量]	设定照片打印数目 (最多999 张)
[纸张大小]	🖨️ (打印机优先) [A3] (297×420 mm) [L/3.5" × 5"] (89×127 mm) [10×15 cm] (100×150 mm) [2L/5" × 7"] (127×178 mm) [4" × 6"] (101.6×152.4 mm) [POSTCARD] (100×148 mm) [8" × 10"] (203.2 × 254 mm) [16:9] (101.6×180.6 mm) [LETTER] (216×279.4 mm) [A4] (210 × 297 mm) [CARD SIZE] (54×85.6 mm)
[页面布局]	🖨️ (打印机优先) / 🖼️ (1 张照片, 不带边框) / 🖼️ (1 张照片,带边框) / 🖼️🖼️ (2 张照片) / 🖼️🖼️🖼️🖼️ (4 张照片)

- 如果打印机不支持，项目可能无法显示。
- 要在相同图像中安排🖼️🖼️ ‘2 张照片’ 或🖼️🖼️🖼️🖼️ ‘4 张照片’，请将图像的打印数设为2或4。
- 要打印本相机不支持的纸张尺寸/ 页面布局时，要设为🖨️，在打印机上进行设置。(请参阅打印机上的使用说明书。)
- 选择 [打印设定] 设置时，不显示 [打印日期] 和 [打印数量]。
- 取决于冲洗店或使用的打印机，即使有完整的 [打印设定] 设置，日期也可能不会打印。
- 当设置 [打印日期] 为 [ON] 时，检查打印机上的日期打印设定 (打印机设定可能优先)。

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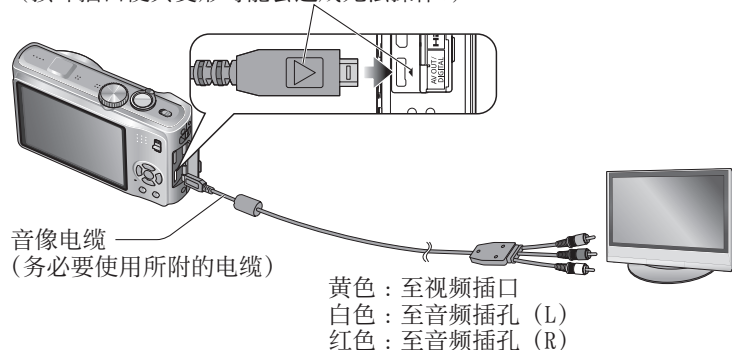
您可通过用AV电缆（附带）或HDMI微型电缆（另售）连接相机到您的电视机来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照片。

●还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进行准备：

- 设定 [电视高宽比]。（→24）
-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

确认插口的方向，笔直插入。
（损坏插口使其变形可能会造成无法操作。）



■当电视机或DVD录像机有SD卡槽时

将SD记忆卡插入SD卡槽中

- 仅可回放照片。
- 同时使用SDHC和SDXC记忆卡时，务必在支持特定格式的设备上播放各类型的卡。

- 切勿使用所附之外的音像电缆。
- 当您在 [设置] 菜单中设置 [视频输出] 时，您可在使用NTSC或PAL制式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电视机上回放图像。
- [LCD模式] 设置不在电视机上反映。
- 某些电视机可能会切掉照片的边缘或不能将其全屏显示。旋转后的纵向照片可能略显模糊。
- 如果不能在宽屏幕或高清晰度电视机上正确显示高宽比的话，请在电视上变更图像模式设置。

- 1 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
- 2 打开电视机
 - 设为辅助输入。
- 3 打开相机
- 4 设置录制/回放开关到▶

用HDMI插口在电视机上观看

可以使用HDMI微型电缆（另售）欣赏高清晰照片和动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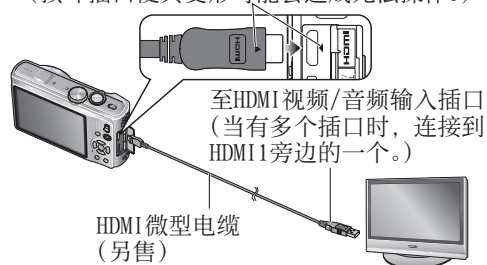
HDMI是什么？

高清晰多媒体接口（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是一个用于数字视频设备的接口。通过连接相机到支持HDMI的设备，可输出数字视频和音频信号。本相机可连接支持HDMI的高清晰电视机，以欣赏拍摄的高清晰照片和动态影像。将相机连接到兼容HDTV Link (HDMI) 的电视机上，即能够执行操作。（→138）。

准备：

- 检查 [HDMI模式]。（→25）
-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

确认插口的方向，笔直插入。
（损坏插口使其变形可能会造成无法操作。）



- 1 连接相机到电视机
- 2 打开电视机
 - 设为HDMI输入。
- 3 开启相机
- 4 设置录制/回放开关到▶

- 请勿使用正宗Leica HDMI短电源线以外的电源线（→8）。
- 在 [剪贴板] 模式中不能执行回放。
- 取决于高宽比设置，在屏幕两侧或上下部可能出现空条。
- 不符合HDMI标准的电缆不能工作。
- 连接HDMI迷你电缆时，图像不显示在LCD显示屏上。
- 在回放模式中不能设置以下功能。
[编辑标题]、[文字印记]、[调整大小]、[剪裁]、[倾斜校正]、[高宽比转换]、[个人识别编辑]、[复制]、多选（删除等），等等
- 如果同时连接USB连接电缆，HDMI输出将会取消。
- 通过连接的AV电缆将不输出图像。
- 当播放用其他设备录制的动态影像/带声音的图像时，有时可能无法正确回放视频/音频。
- 在某些电视机上，在开始回放或暂停后的片刻图像可能会短暂失真。
- 请务必阅读您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音频输出为立体声。

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 (续)

HDTV Link (HDMI)

HDTV Link (HDMI) 是什么?

● HDTV Link是一种使用HDMI短电源线 (另售件) 来连接相机和HDTV Link兼容装置, 并使用电视机的遥控进行操作的便利功能。

● 本相机支持HDTV Link (HDMI) 的版本 (截至2009年12月)。

HDTV Link (HDMI) 是被称为HDMI CE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ntrol) 的业界标准, 是通过HDMI进行控制的功能。本相机只在HDMI CEC兼容的装置上动作。关于是否兼容HDTV Link (HDMI), 请您确认产品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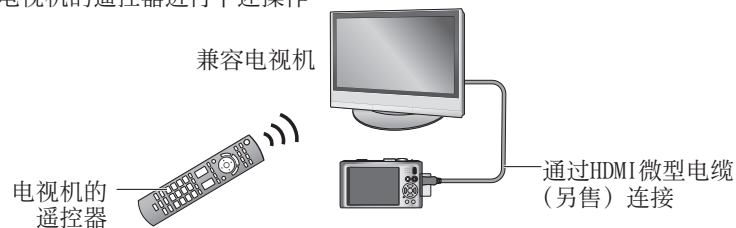
准备: • 将 [HDTV Link] 设为 [ON]。(→25)

1 使用Leica HDMI 短电源线连接相机和兼容电视机 (→8)。

2 开启相机

3 设置录制/回放开关到▶

使用电视机的遥控器进行下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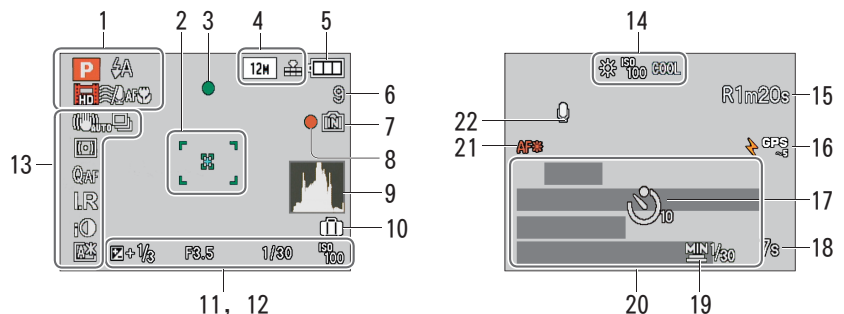


- 请勿使用正宗Leica HDMI短电源线以外的电源线 (→8)。
- 不符合HDMI标准的电源线不能工作。
- 如果您不能确定使用的电视机是否支持 HDTV Link, 请阅读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相机上的 [HDTV Link] 设置为 [ON], 通过相机按钮的操作将受到限制。
- 请确保将您所连接的电视机设为启用HDTV Link (HDMI) (有关详情, 请查阅您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您不想使用HDTV Link (HDMI), 请将相机的 [HDTV Link] 设置设为 [OFF]。
- 使用HDTV Link时, 将自动选择相机的 [HDMI模式] (→25)。

液晶显示器显示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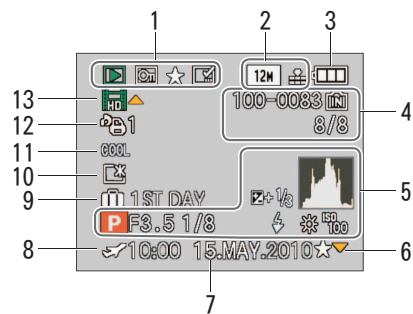
按一下 [DISPLAY] 改变显示 (→42)。

拍摄时



- 1 拍摄模式 (→29)
闪光灯 (→43)
拍摄质量 (→100)
AF跟踪 (→32, 92)
风声消除 (→100)
微距拍摄 (→45)
- 2 AF区域 (→33)
定点AF区域 (→93)
定点测光对象 (→94)
- 3 对焦 (→30)
- 4 图像尺寸 (→88) / 质量 (→89)
- 5 电池电量 (→14)
- 6 可记录照片数目 (→162)
- 7 保存目的地 (→14)
- 8 录制状态
- 9 直方图 (→42)
- 10 行程日期 (→84)
- 11 曝光补偿 (→49)
光圈值/快门速度 (→33, 52, 53, 54)
ISO感光度 (→90) / 智能ISO (→89)
- 12 0.5m - ∞
EZ W T 1X
聚焦范围 (→47)
变焦 (→35) / 微距变焦 (→46)
- 13 光学图像稳定器 (→98) /
抖动警报 (→33)
测光模式 (→94) / 预先AF (→94)
连拍模式 (→96) / 自动包围 (→50)
多种高宽比 (→51)
1. 分辨率 (→37, 96)
智能曝光 (→95) / LCD模式 (→21)
LCD节电 (→22)
- 14 白平衡 (→91)
ISO感光度 (→90) / 最大ISO (→89)
色彩效果 (→97)
- 15 可拍摄时间 (→68)
- 16 GPS (→78)
- 17 自拍定时器模式 (→48)
- 18 已录制的时间 (→68)
- 19 最小快门速度 (→95)
- 20 行程已经过天数 (→84)
以年月表示的年龄 (→61, 74)
目的地设置 (→85)
地名信息 (→78)
当前日期/时间 (→15)
- 21 AF辅助灯 (→99)
- 22 录音 (→98)

播放时



- 1 回放模式 (→108)
受保护照片 (→125)
收藏夹 (→123)
文字印记显示 (→118)
- 2 图像尺寸 (→88)
质量 (→89)
- 3 电池电量 (→14)
- 4 文件夹/文件号码 (→23, 39, 130)
图像编号/总图像数 (→39)
动态影像录制时间/
已播放时间 (→107)
保存目的地 (→14)
- 5 GPS (→78)
直方图 (→42)
录制信息
地名信息 (→78)
- 6 收藏夹设置 (→123)
- 7 录制的日期和时间
目的地* (→85)
名字* (→61, 74)
标题* (→116)
- 8 目的地设置 (→86)
- 9 行程已经过天数 (→84)
- 10 LCD模式 (→21)
- 11 色彩效果 (→97)
- 12 要打印照片的数量 (→124)
- 13 动态图像/有声照片 (→107)
禁止卸下电缆警告图标 (→132)

*显示的优先顺序为地名信息、标题、目的地、名字 ([宝宝] / [宠物])、名字 ([个人识别])。

这里显示的画面仅为示例。实际显示可能不同。

[此存储卡无法使用。]

- 插入了多媒体卡。→相机不支持。请使用支持的卡。

[此存储卡被写保护]

- 解锁卡上的写保护开关。(→14)

[无可回放的有效影像]

- 拍摄照片或插入已经含有照片的别的卡。

[此图像处于保护状态]

- 删除等前请解除保护。(→125)

[无法删除某些图像] [无法删除此图像]

- 不能删除非DCF图像(→39)。
→将需要的数据保存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然后在相机上使用[格式化]将卡格式化。(→26)

[无其他选择]

- 已经超过一次可删除照片的数目。
- 超过999张图像被设为收藏。
- 超过了一次允许[编辑标题]、[文字印记]或[调整大小](多个设置)的图像数。

[无法设置该图像]

- 对于非DCF图像(→39),不能进行[打印设定]、[编辑标题]或[文字印记]。

[请关闭相机,然后重新打开] [系统错误]

- 镜头不正常工作。→再次打开电源。(如果显示仍然存在的话,请向经销处洽询)

[有些图像无法复制] [复制无法完成]

- 下列情况下不能复制照片。
→当从记忆卡复制时,在内置存储器中已经存在相同名称的图像。
→文件不是DCF标准
→照片是由另外的设备拍摄或编辑的。

[内置内存空间不足] [卡中无足够的空间]

- 内置存储器或卡中没有剩余空间。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图像到卡中(批复制)时,图像复制直到卡满为止。

[内置内存错误] [格式化内置内存?]

- 当由计算机等将内置内存予以格式化处理时显示。
→用相机直接重新进行格式化。数据将被删除。

[记忆卡错误] [格式化此卡?]

- 卡格式不能用于本相机。
→将需要的数据保存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然后在相机上使用[格式化]。(→26)

[重新插入SD卡] [试用另一张卡]

- 对卡的存取失败。→再次插入卡。
- 尝试不同的卡。

[记忆卡错误] [记忆卡参数错误]

- 卡为非SD标准。
- 使用4GB或以上容量的卡时,仅支持SDHC或SDXC记忆卡。

[读取错误] / [写入错误] [请检查此卡]

- 数据读取失败。→确认卡插得是否正确(→13)。
- 数据写入失败。→请关闭电源并取出卡,然后重新插入卡和接通电源。
- 卡可能损坏了。
- 尝试不同的卡。

[由于受到卡的写入速度限制,动画录制被取消]

- 对于用‘MOTION JPEG’拍摄动态图像时,建议使用SD速度为“6级”*或以上的卡。
*SD速度等级是对连续写入速度的等级评定。
- 如果即使使用上述的卡拍摄也会停止,则表明数据写入速度慢。建议您备份记忆卡上的数据并将其重新格式化(→26)。
- 某些卡可能会自动中止录制动态图像。

[无法创建文件夹]

- 正在使用的文件夹数已经达到999个。
→将所有需要的数据保存到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并予以[格式化](→26)。
当进行[号码重设]时,将会将文件夹号码重设为100(→23)。

[显示的图像用于 16:9 TV] [显示的图像用于 4:3 TV]

- 像电缆与相机连接着。
→要立即解除信息时→按[MENU/SET]。
→要变更高宽比时→变更[电视高宽比](→24)。
- USB电缆仅与相机连接。→当电缆还与另一个设备连接时,信息将消失。

[无法使用此电池]

- 请只使用LEICA BP-DC7的电池。
- 因为端子脏,无法识别电池。→从电池端子擦除任何脏物。

[电池无剩余电量]

- 电池电量低。→在使用之前给电池充电。(→10)

[在此地区GPS功能不可用。]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周边国家的边境地区不能使用GPS功能(截至2010年2月)

电池、电源

即使打开电源相机也不工作。

- 电池装得不正确 (→13) 或需要充电。

即使打开电源液晶显示器也关闭。

- 启用了 [睡眠模式]。(→22)
→ 半按快门钮来解除。
- 电池需要充电。

电源打开后相机又立即关闭。

- 电池需要充电。
- 相机设为 [睡眠模式]。(→22)
→ 半按快门钮来解除。

本机自动关闭。

- 如果您用HDMI微型电缆 (另售) 连接支持HDTV Link的电视机并用该电视机的遥控器关闭电视机电源, 则也将关闭本机的电源。
→ 如果您不想使用HDTV Link, 请将 [HDTV Link] 设为 [OFF]。(→25)

GPS

不能定位。

- [GPS设定] 设置为 [OFF]。(→79)
- 因拍摄环境的关系(如在室内或建筑物附近),可能不能正确地GPS卫星接收讯息。(→78)
→ 建议您在户外空旷的地方, 将GPS天线朝向天空, 并静止一段时间后再使用。

关闭相机电源时, 状态指示灯闪烁。

- [GPS设定] 为 [ON]。
- 在飞机场、医院或其他禁区关闭相机电源时, 请将 [GPS设定] 设为 [OFF] 或 .

定位花费时间。

- 当您第一次使用相机, 或长时间未使用相机时, 定位可能会需要几分钟的时间。
- 通常在2分钟以内完成定位。但是因为GPS卫星的位置变化, 定位时间会随拍摄地点与环境而发生变化。
- 在难以接受GPS 讯息的环境下, 定位会需要一些时间。(→78)

地名信息与拍摄地点不同。

- 在紧接打开电源后, 或在  以外的图标下, 相机的记忆位置可能与当前位置大不相同。
- 在地名信息中显示  图标时, 可在拍摄前将信息更改成其他的候补地点。(→81)

不显示地名信息。

- 在附近不存在地标等情形下, 或在相机数据库中不存在登录信息的情形下, 将会显示 “- - -”。(→80)
→ 可在回放时使用 [地名编辑] 来输入地名或其他信息。(→117)

先试着确认这些项目 (→144 - 150)。

(将菜单设置复原为默认值可解决某些问题。

尝试在录制模式下, 在 [设置] 菜单中使用 [重设] (→24)。)

拍摄

不能拍摄照片。

- 录制/回放开关未设为  (录制)。
- 内置内存/卡已满。→ 通过删除不想要的照片来获取空闲空间 (→40)。

不能录制到卡上。

- 卡是用其他的设备格式化。
→ 请用本相机格式化卡。(→26)
- 有关兼容卡的详情 (→14)。

录制容量低。

- 电池需要充电。
→ 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销售时不预充电)。(→10)
→ 如果让相机一直开着, 将会耗尽电池。请时常通过使用 [睡眠模式] (→22) 等功能将相机关闭。
- 请检查记忆卡和内置存储器的录制影像容量 (→162)

所拍摄的照片发白。

- 镜头脏污 (指纹等)。
→ 打开电源, 延伸镜筒,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镜头表面。
- 镜头结露 (→7)。

所拍摄照片过亮或过暗。

- 在暗处拍摄的照片或明亮的被摄物 (雪、明亮条件等) 占据大部分画面。(液晶显示器亮度可因实际照片不同而异)。
→ 调节曝光 (→49)。
- [最慢快门速度] 设为快速, 例如 [1/250] (→95)。

只按了一下快门钮却拍摄了2、3张。

- 相机设为使用 [自动括弧式曝光] (→50)、[多种高宽比] (→51)、[连拍] (→96) 或 [高速连拍] (→63) 或 [闪光灯连拍] (→64) 场景模式。

对焦不佳。

- 未设定为按照被摄物距离的适当模式。(对焦范围根据拍摄模式而异)。
- 被摄物在对焦范围外。
- 因抖动或被摄物移动所致 (→89, 98)。

所拍摄照片模糊不清。光学图像稳定器无效。

- 快门速度在黑暗处较慢, 光学图像稳定器效果不佳。
→ 用两手握住相机, 使双臂紧贴身体上。
- 当用 [最慢快门速度] 使用慢快门时, 请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48)。

不能使用 [自动括弧式曝光] 或 [多种高宽比]。

- 容量仅足够存储2张或以下图像。

拍摄 (续)

所拍摄的照片显得粗糙或有干扰纹。

- ISO感光度太高, 或快门速度太慢。
(默认[感光度]设置为[AUTO], 拍摄室内照片时可能会出现干扰。)
→ 设为较低的[感光度](→90)。
→ 将[图像调整]中的[降噪]往+方向设置。(→97)。
→ 在偏亮处拍摄照片。
- 相机设为[高感光度]或[高速连拍]场景模式。
(伴随感光度的提高, 照片变得略微粗糙一些)

照片显得暗或色彩不佳。

- 因光源的影响, 色彩可能显得不自然。
→ 使用[白平衡]调整色彩。(→91)

所拍摄的照片的亮度或色彩与实物不同。

-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照片时可能需要快一些的快门速度, 并会使亮度或色彩产生些许变化, 但这并非故障。

当拍摄或半按快门钮时, LCD显示屏上出现红条, 或者屏幕的一部分或整个屏幕会带有红色调。

- 这是CCD的特点, 如果被摄物含有较亮的部分时可能会出现。这些区域周围可能会出现某些模糊不清的现象, 但这并非故障。这会录制到动态图像上, 但不会录制到静止图像上。
- 拍摄时, 建议您将屏幕背对太阳等强光源。



动态图像录制中途停止。

- 使用多媒体卡 (不支持动态影像录制)。
- 对于用‘MOTION JPEG’拍摄动态图像时, 建议使用SD速度为“6级”*或以上的卡。
* SD速度等级是对连续写入速度的等级评定。
- 如果即使使用上述的卡拍摄也会停止, 则表明数据写入速度慢。建议您备份记忆卡上的数据并将其重新格式化 (→26)。

不能锁定拍摄对象。(AF跟踪失败)

- 如果主体具有与周边不同的颜色, 请将AF区域对准主体特有的颜色区域以设定AF区域。(→93)

液晶显示器

在录制动态影像时液晶显示器变暗。

- 如果长时间连续录制动态影像, 液晶显示器可能变暗。

亮度不稳定。

- 半按快门钮来设定光圈值。(不会影响所记录的照片。)

显示器在室内时闪烁。

- 显示器在打开后可能会闪烁 (防止来自荧光灯照明的影响)。

液晶显示器 (续)

显示器过亮/过暗。

- 相机设为[LCD模式](→21)。

将出现黑色/蓝色/红色/绿色点或干扰。当触摸时显示器看起来会有些失真。

- 这并非故障, 不会录制到实际的照片上, 因此不必担心。

不显示日期/年龄。

- 启动、设置变更或模式变更后, 当前日期、[行程日期](→84)和场景模式[宝宝]和[宠物](→61)内的年龄将仅显示约5秒钟。这不会一直显示。

闪光灯

闪光灯不亮。

- 闪光灯设为[强制闪光关]  (→43)。
- 当设为[自动]  时, 在某些情况下闪光灯可能不会亮。
- 在[风景]、[全景辅助]、[夜景]、[日落]、[高速连拍]、[星空]、[烟火]和[空中摄影]场景模式中, 或当使用[自动括弧式曝光]或[连拍]时, 闪光灯不能闪光。
- 拍摄动态影像时闪光灯不闪光。

闪光灯多次闪光。

- 启用了红眼减轻功能 (→43)。(闪光两次以防出现红眼。)
- 场景模式设为[闪光灯连拍]。

播放

照片被旋转了。

- [旋转显示] 设为 [ON]。
(将照片自动从垂直方向旋转为水平方向。某些朝上或朝下拍摄的照片被视为垂直方向的照片。)
→ 设置[旋转显示]为[OFF]。(→122)

不能查看照片。没有拍摄的图像。

- 录制/回放开关未设为  (回放)。
- 内置内存或卡上没有照片 (如果装有卡时, 从卡上播放照片, 如果没有则从内置内存播放)。
- 回放模式已改变。
→ 将回放模式设为[标准回放](→108)。

文件夹/文件号码将显示为[-]。照片是黑色的。

- 用计算机编辑过的照片或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
- 拍摄照片后立即取出了电池或用低电量电池拍摄的照片。
→ 用[格式化]来删除 (→26)。

播放 (续)

在日历播放时将显示不正确的日期。

- 用计算机编辑过的照片或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
- [时钟设置] 不正确 (→15)。
- (如果计算机和相机的日期不同时, 在日历播放时可在复制到计算机然后又复制回到相机的照片上显示不正确日期。)

根据被摄物不同, 可能会在画面上出现受到干扰的条纹。

- 这称为摩尔纹。这并非故障。

在录制的图像上出现现象肥皂泡那样的白色圆斑。

- 如果在黑暗的地方或室内用闪光灯拍摄图像, 可能会因闪光反射空气中的尘埃粒子而导致图像上出现白色圆斑。这不是故障。这种现象的一个特征是, 圆斑数及其位置在每张图像中不同。



画面上显示 [缩略图显示]。

- 照片可能是用另一个设备拍摄。如果是这样, 这些图像显示的画质会较差。

拍摄照片的红色区域变黑。

- 当数码红眼校正 (ⓘ, ⓘ, ⓘ) 工作时, 如果拍摄的主体具有里面带红色区域的肤色区域, 则数码红眼校正功能会使红色区域变黑。
- 在拍摄之前, 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 ⓘ、ⓘ 或 ⓘ, 或将 [数码红眼校正] 设置为 [OFF]。

动态影像中录制相机操作音。

- 在录制动态影像时, 随相机自动调节镜头光圈, 可能录制下相机操作音; 这不是故障。

本相机所拍摄动态影像和带声音的照片不能在其他相机上回放。

- 使用其他制造商生产的相机不一定能回放用本相机拍摄动态影像和带声音的图像。有时也不能在Leica小型数码相机上回放。
- 在某些情形下, 不能在其他公司的数码相机上回放以本相机拍摄动态图像或附带声频的照片。

电视机、计算机、打印机

电视机上没有影像。影像模糊或没有颜色。

- 连接不正确 (→136, 137)。
- 电视机未切换到辅助输入。
- 电视机不支持所用卡的类型。
- 确认相机上的 [视频输出] 设定 (NTSC/PAL)。 (→24)

电视机画面显示与液晶显示器不同。

- 高宽比可能不正确或在某些电视机上边缘可能被剪切掉。

不能在电视机上播放动态图像。

- 卡已经插到电视机上。
- 请使用AV电源线 (附件) 或HDMI短电源线 (→8) 来连接, 并在相机上回放 (→136, 137)。

电视机、计算机、打印机 (续)

照片不能在全屏电视机屏幕上显示。

- 照片不能在全屏电视机屏幕上显示。[电视高宽比] 设置 (→24)。

HDTV Link (HDMI) 不起作用。

- 是否正确连接了HDMI微型电缆 (另售)? (→137)
- 检查是否完全插入HDMI微型电缆 (另售)。
- 相机的 [HDTV Link] 设置是否设为 [ON]? (→25)
- 对于某些电视机HDMI插口, 可能无法自动改变输入设置。在此情况下, 请用您的电视机遥控器改变输入设置 (有关详情, 请查阅您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检查您要连接设备上的HDTV Link (HDMI) 设置。
- 关闭相机电源并再开启。
- 请将 (兼容) 电视机的HDTV Link控制 (HDMI装置控制) 设为 “off” 后, 再重新设为 “on” (详细内容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不能向计算机传送照片。

- 连接不正确 (→129)。
- 确认计算机是否已经识别相机了。
- 设定 [USB 模式] 为 [PC] (→24)。

计算机未识别卡 (仅读取内置内存)。

- 卸下USB电缆并在插好卡的状态下重新连接。
- 设定模式转盘到ⓘ以外的任何位置。

计算机不能识别卡。(当使用SDXC记忆卡时)

- 确认您的计算机是否支持SDXC记忆卡。
- 连接卡时, 可能会提示您格式化卡。请勿将卡格式化。
- 如果LCD显示屏上的 [存取] 指示不消失, 请在断开USB连接电缆之前关闭相机电源。

当连接打印机时不能打印。

- 打印机与PictBridge不兼容。
- 设定 [USB 模式] 为 [PictBridge (PTP)] (→24)。

不能进行日期打印

- 在打印之前进行日期打印设置。
- 在照片冲印店: 进行 [打印设定] 设置 (→124) 并要求 “带日期” 打印。
- 用打印机: 进行 [打印设定] 设置, 并使用支持日期打印的打印机。
- 在打印之前使用 [文字印记] (→118)。

打印时, 照片的边缘被切掉了。

- 打印前解除打印机上的任何修剪或无边打印设置。
- (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照片用ⓘ宽高比拍摄。
- 如果在冲洗店打印时, 请确认能否打印16:9尺寸的照片。

其他

不能以所希望的语言显示菜单。

- 变更〔语言〕设置（→26）。

如果摇晃的话，相机将发出嘎嘎响声。

- 这种声音是由于镜头移动所造成的，并非故障。

不能设置〔自动回放〕。

- 使用以下任何一个时不能设置：〔自动括弧式曝光〕、〔多种高宽比〕、〔连拍〕、〔自拍肖像〕、〔高速连拍〕和〔闪光灯连拍〕场景模式及〔录音〕。

在暗处半按快门钮时，红色指示灯将点亮。

- 将〔AF辅助灯〕设为〔ON〕（→99）。

AF辅助灯不亮。

- 将〔AF辅助灯〕设为〔OFF〕。
- 在明亮处或当使用场景模式〔自拍肖像〕、〔风景〕、〔夜景〕、〔日落〕、〔烟火〕或〔空中摄影〕时不亮。

相机很热。

- 在使用过程中相机可能会变得略热，但这并不影响性能或质量

镜头发出咔嚓噪音。

- 改变亮度时，镜头可能会发出咔嚓噪音，显示器亮度也可能改变，这是由于光圈设置所致的。（这并不影响拍摄。）

时钟不准确。

- 相机放置长时间没有使用。
→重设时钟（→15）
- 设置时钟过程中过的时间长（时钟会慢这段时间）。

变焦移动短暂停止

- 在延伸光学变焦和i.Zoom操作中，变焦移动会短暂停止，但这不是故障。

变焦达不到最大倍率

- 如果变焦率停在3倍处，则已经设置了〔微距变焦〕。（→46）

文件号码未按顺序录制。

- 当创建新文件夹时，文件号码会被重设（→130）。

文件号码已经跳越到后面去了。

- 打开电源时取出或插入电池了。（如果文件夹或文件号码未正确记录的话，号码可能向后跳越。）

使用时

- 如果长时间使用的话相机可能会变热，这并非故障。
- 为避免抖动，请在稳定之处使用三脚架。
（特别是使用远拍变焦、较慢快门速度或自拍定时器时）
- 请将相机尽可能远离电磁波设备（比如微波炉、电视机、视频游戏等）。**
 - 如果在电视机上面或附近使用相机的话，相机上的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因电磁波辐射而失真。
 - 切勿在手机附近使用相机，因为这样可能会产生噪音而影响图像和声音。
 - 受扬声器或大型马达所产生的强力磁场影响而可能使所录制的图像或使图像失真。
 - 微处理器产生的电磁波辐射会对相机造成不良影响，干扰图像和声音。
 - 如果相机受电磁设备的不良影响而不能正常工作的话，请关闭相机并取出电池。然后重新插入电池，再将相机打开。
- 切勿在无线电发射机或高压线附近使用相机。**
 - 如果在无线电发射机或高压线附近使用相机的话，所录制的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受到不良影响。
- 切勿将所附的电源线或电缆延长使用。
- 切勿使相机接触到杀虫剂或挥发性物质（这会造成表面损坏或涂漆剥落）。
- 夏天切勿将相机和电池留在车内或车罩上。
否则可能因高温而导致电池电解液泄漏、发热并可能导致火灾和电池爆裂。

相机的保管

要清洁相机，卸下电池或从插座拔下电源插头，然后用软干布擦拭。

- 使用拧干的湿布擦掉顽渍，然后再用干布擦拭。
- 请勿使用挥发油、稀释剂、酒精或厨房洗洁精，否则可能损坏相机外壳和漆层。
- 如果使用化学处理布，请仔细阅读附带的说明书。
- 请勿触摸镜头挡板。

当一段时间不使用时

- 在取出电池和记忆卡之前关闭相机电源（确保取出电池以防止因过量放电造成损坏）。
- 切勿使其与橡皮或塑料袋接触。
- 如果将其放在抽屉等处时请与干燥剂（硅胶）一起保管。将电池保管在阴凉（15℃至25℃）湿度较低（40%至60%）且没有急剧温度变化之处。
- 每年给电池充一次电，再次保管前将其用完一次。

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 (续)

记忆卡

- 要防止损坏卡和数据
 - 避开高温、直射阳光、电磁波和静电。
 - 切勿弯曲、掉落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
 - 切勿触摸卡背面的端子或使其变脏或潮湿。
- 当处置或转让记忆卡时
 - 如果使用相机或计算机上的‘格式化’或‘删除’功能的话，这仅能变更文件管理信息而不能完全从记忆卡上删除数据。当处置或转让记忆卡时，建议将记忆卡本身毁掉或用市售的计算机数据抹消软件来从卡上彻底删除数据。记忆卡上的数据应该管理有责。

LCD显示屏

- 请勿用力按压LCD显示屏。否则可能导致显示不均匀并会损坏显示屏。
- 在寒冷天气或其他条件下，当相机变冷时，在启动后的片刻LCD显示屏反应能力可能稍微变差。一旦内部部件变热，将恢复正常亮度。

个人信息

如果在[宝宝]模式或在[个人识别]功能,中设置名字或生日,在相机和拍摄的照片中将包含个人信息。

- 免责声明
 - 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可能因故障、静电、事故、损坏、修理或其他操作而被更改或丢失。
 - 对于因更改或丢失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Leica将不负责。
- 当送交维修或转让/弃置相机时
 - 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请重置设置。(→24)
 - 如果在内置存储器中包含任何照片,必要时请将其复制(→127)到记忆卡中,然后格式化(→26)内置存储器。
 - 从相机取出记忆卡。
 - 当送修时, 可将内置存储器和其他设置还原到初始出厂状态。
 - 如果因相机故障而不能执行上述操作, 请您联络Leica经销商或Leica服务中心。

当转让或处置您的记忆卡时, 请参阅前一节中的“当处置或转让记忆卡时”。

重要! 在使用本产品中存储的地名之前, 请务必阅读以下内容。

地名信息的使用许可合约

仅限个人使用

您同意只将此数据与本数码相机一起用于授权给您的个人而非商业用途, 并且不用于服务机构、分时共享或其他类似用途。

因此, 在您不去除任何出现的版权声明或以任何方式修改数据, 并且遵守以下章节所述限制条件的情况下, 可以仅在必要时复制此数据以供个人(i)阅览和(ii)保存之用。

除了强制性法律允许的情况外, 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对此数据的任何部分进行翻印、复制、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反向工程, 也不以任何形式或为任何目的传送或分发数据。

多光盘套件仅可作为Leica Camera AG提供的完整套件转让或销售, 而不可作为部分转让或销售。

限制条件

除经Leica Camera AG特别授权许可外, 并且不限制前款规定, 您不可以(a)将此数据用于任何安装于或连接到汽车或与汽车通讯的, 具备汽车导航、定位、配送、实时路线指引、船队管控或类似应用功能的产品、系统或应用程序; 或者(b)用于任何定位设备或任何移动或无线连接的电子或计算机设备或与其通讯, 包括但不限于手机、掌上和手持计算机、寻呼机和个人数字助理或PDA。

警告

因时间的推移、环境的改变、使用的信息来源和收集全面地理数据的性质(这些均可能导致结果不正确), 此数据可能包含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

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 (续)

无担保

此数据“按原样”提供给您，并且您同意由您自己承担使用此数据所带来的风险。

Leica Camera AG及其授权商（包括他们的授权商和提供商）对包括但不限于本数据的内容、质量、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可靠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有用性、使用或要从此数据获得的结果、或数据或服务不会中断或没有错误，不做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源于法律或其他条件的保证、表述或担保。

质保免责声明：

Leica Camera AG及其授权商（包括他们的授权商和提供商）对产品质量、性能、适销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或无侵权性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某些州、地区或国家不允许某些质保免责，因此可以说，以上的免责声明可能不适用于您。

免责声明：

Leica Camera AG及其授权商（包括他们的授权商和提供商）对以下事项不承担责任：关于任何索赔、要求或起诉，不管索赔、要求或起诉的原因性质如何，声称可能是因使用或拥有此信息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损伤或损坏；或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信息、此信息中的任何瑕疵、或违反这些条款和条件（无论是依据合约或违约的行为还是基于质保）所造成的利润、收入、合约或存款的损失，或任何其他直接、间接、偶然、特殊或结果性的损失，即使Leica Camera AG或其授权商已经被告知可能会有此类损坏。某些州、地区或国家不允许某些免责或损失限额，因此可以说，以上的免责声明可能不适用于您。

出口控制

您同意除了在符合适用出口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且具备适用出口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所需的全部许可证和批准书的情况下，不从任何地方出口提供给您的此数据任何部分或任何这类直接产品。

整体协议

这些条款和条件构成Leica Camera AG（及其授权商，包括他们的授权商和提供商）和您之间关于本标的物的整个协议，并且整个取代之前在我们之间存在的任何和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有关该标的物的协议。

关于地理坐标系

本相机记录的纬度和经度标准（地理坐标系）是WGS84。

关于版权

根据版权法，未经版权所有者的同意，本相机中存储的地图数据不可用于个人使用以外的用途。

关于导航功能

本相机未配备导航功能。

关于授权的软件版权所有者的注意事项



©2009 NAVTEQ. 保留所有权利。



此服务使用ZENRIN CO., LTD.的POI (Points Of Interest)。

“POWERED BY ZENRIN”是ZENRIN CO., LTD.的商标。

© 2010 ZENRIN CO., LTD. 保留所有权利。

©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Corporation, GeoBase®, ©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2009, USPS®, ZIP+4®

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 (续)

Australia	Copyright. Based on data provided under license from PSMA Australia Limited (www.pasma.com.au) .
Austria	Bundesamt für Eich- und Vermessungswesen
Croatia, Cyprus,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Moldova, Poland, Slovenia and/or Ukraine	EuroGeographics
France	source: Géoroute IGN France & BD Carto IGN France
Germany	Die Grundlagendaten wurden mit Genehmigung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n entnommen.
Great Britain	Based upon Crown Copyright material.
Greece	Copyright Geomatics Ltd.
Hungary	Copyright 2003; Top-Map Ltd.
Italy	La Banca Dati Italiana è stata prodotta usando quale riferimento anche cartografia numerica ed al tratto prodotta e fornita dalla Regione Toscana.
Norway	Copyright 2000; Norwegian Mapping Authority
Portugal	Source: IgeoE - Portugal
Spain	Información geográfica propiedad del CNIG
Sweden	Based upon electronic data National Land Survey Sweden.
Switzerland	Topografische Grundlage: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phie.

■可显示和记录地标的国家和地区

画面显示	国家或地区
JAPAN	日本
ALBANIA	阿尔巴尼亚
ARGENTINA	阿根廷
AUSTRALIA	澳大利亚
AUSTRIA	奥地利
BAHAMAS	巴哈马群岛
BAHRAIN	巴林
BELGIUM	比利时
BOSNIA HERZEGOVIN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RAZIL	巴西
BULGARIA	保加利亚
BELARUS	白俄罗斯
CANADA	加拿大
USA	美国
CHILE	智利
TAIWAN	台湾
CROATIA	克罗地亚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国
DENMARK	丹麦
ESTONIA	爱沙尼亚
FINLAND	芬兰
FRANCE	法国
MONACO	摩纳哥
ANDORRA	安道尔
SPAIN	西班牙
FRENCH GUIANA	法属圭亚那
GERMANY	德国
GREECE	希腊
FRENCH GUADELOUPE	瓜德罗普 - 法国
HONG KONG	香港

画面显示	国家或地区
HUNGARY	匈牙利
INDIA	印度
REPUBLIK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IRELAND	爱尔兰共和国
ITALY	意大利
SAN MARINO	圣马力诺
VATICAN CITY STATE	梵蒂冈城
KUWAIT	科威特
LESOTHO	莱索托
LATVIA	拉脱维亚
LITHUANIA	立陶宛
LUXEMBOURG	卢森堡
MACAU	澳门
MALAYSIA	马来西亚
BRUNEI	文莱
MARTINIQUE	马提尼克
MEXICO	墨西哥
MONTENEGRO	黑山共和国
MOROCCO	摩洛哥
OMAN	阿曼
NAMIBIA	纳米比亚
NETHERLAND	荷兰
NEW ZEALAND	新西兰
NORWAY	挪威
POLAND	波兰
PORTUGAL	葡萄牙
QATAR	卡塔尔
REUNION ISLAND	留尼汪
ROMANIA	罗马尼亚
RUSSIA	俄罗斯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

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续）

画面显示	国家或地区
SERBIA	塞尔维亚
SINGAPORE	新加坡
SLOVAK REPUBLIC	斯洛伐克
SLOVENIA	斯洛文尼亚
SOUTH AFRICA	南非
GIBRALTAR	直布罗陀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登
THAILAND	泰国
UAE	阿联酋
TURKEY	土耳其
UKRAINE	乌克兰
MACEDONIA	马其顿
ENGLAND	英格兰
CHANNEL ISLANDS	海峡群岛
ISLE OF MAN	马恩岛
NORTHERN IRELAND	北爱尔兰
SCOTLAND	苏格兰
WALES	威尔士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
US VIRGIN ISLANDS	美属维尔京群岛
VENEZUELA	委内瑞拉

■ 没有地标信息的国家和地区

• 可用某些地名信息，例如国名、地区名和城市或乡镇名。

画面显示	国家或地区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刚果民主共和国
RWANDA	卢旺达
CONGO, REPUBLIC OF THE	刚果共和国
BURUNDI	布隆迪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国
TUNISIA	突尼斯
EGYPT	埃及
KENYA	肯尼亚
GUINEA-BISSAU	几内亚比绍
TOGO	多哥
BURKINA FASO	布基纳法索
BENIN	贝宁
MALI	马里
SENEGAL	塞内加尔
GHANA	加纳
COTE D'IVOIRE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GUINEA	几内亚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
LIBERIA	利比里亚
CAPE VERDE	佛得角
NIGER	尼日尔
CHAD	乍得
NIGERIA	尼日利亚
CAMEROON	喀麦隆
GABON	加蓬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几内亚
SAO TOME AND PRINCIP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AINT HELENA	圣赫勒拿
MOZAMBIQUE	莫桑比克
ANGOLA	安哥拉

画面显示	国家或地区
MADAGASCAR	马达加斯加
MAYOTTE	马约特
COMOROS	科摩罗
MAURITIUS	毛里求斯
SEYCHELLES	塞舌尔
MALTA	马耳他
MONGOLIA	蒙古
ICELAND	冰岛
SOUTH KOREA	南韩
VIETNAM	越南
LAOS	老挝
CAMBODIA	柬埔寨
KAZAKHSTAN	哈萨克斯坦
BURMA (MYANMAR)	缅甸
NEPAL	尼泊尔
BANGLADESH	孟加拉
BHUTAN	不丹
SRI LANKA	斯里兰卡
MALDIVES	马尔代夫
SVALBARD	斯瓦尔巴德群岛、扬马延岛
FAROE ISLANDS	法罗群岛
UZBEKISTAN	乌兹别克斯坦
TURKMENISTAN	土库曼斯坦
CYPRUS	塞浦路斯
EAST TIMOR	东帝汶
GREENLAND	格陵兰
GUAM	关岛
MARSHALL ISLANDS	马绍尔群岛
NORFOLK ISLAND	诺福克岛
NEW CALEDONIA	新喀里多尼亚
NAURU	瑙鲁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亚新几内亚
FIJI	斐济
SOLOMON ISLANDS	所罗门群岛

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续）

画面显示	国家或地区
VANUATU	瓦努阿图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MERICAN SAMOA	美属萨摩亚
COOK ISLANDS	库克群岛
FRENCH POLYNESIA	法属玻利尼西亚
KIRIBATI	基里巴斯
NIUE	纽埃
SAMOA	萨摩亚
TONGA	汤加
WALLIS AND FUTUNA	瓦里斯和富图纳
PHILIPPINES	菲律宾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北马里亚纳群岛
PALAU	帕劳
TUVALU	图瓦卢
TOKELAU	托克劳
URUGUAY	乌拉圭
FALKLAND ISLANDS (ISLAS MALVINAS)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BERMUDA	百慕大
CUBA	古巴
JAMAICA	牙买加
HAITI	海地
DOMINICAN REPUBLIC	多米尼加共和国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
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
GUATEMALA	危地马拉
HONDURAS	洪都拉斯
PANAMA	巴拿马
NICARAGUA	尼加拉瓜
EL SALVADOR	萨尔瓦多
BELIZE	伯利兹
PERU	秘鲁
PARAGUAY	巴拉圭

画面显示	国家或地区
BOLIVIA	玻利维亚
ECUADOR	厄瓜多尔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COLOMBIA	哥伦比亚
NETHERLANDS ANTILLES	荷属安的列斯
BARBADOS	巴巴多斯
ARUBA	阿鲁巴
GUYANA	圭亚那
SAINT LUCIA	圣卢西亚
TRINIDAD AND TOBAG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ONTSERRAT	蒙特塞拉特
SURINAME	苏里南
ANTIGUA AND BARBUDA	安提瓜和巴布达
GRENADA	格林纳达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NGUILLA	安圭拉
DOMINICA	多米尼加
SAINT KITTS AND NEVIS	圣基茨和尼维斯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 地标类型

以下旅游地点和公共设施等兴趣点显示为地标。

- 虽然为日本注册了约30,000个地标，为日本以外的国家注册了约500,000个地标，注意还是有些地标未被注册。（以2010年2月为准。将不更新。）

动物园	植物园	水族馆
游乐园	运动场	棒球场
体育馆	高尔夫球场	名胜、旅游观光地、景点
塔	城堡、遗迹	神社
寺院	教堂	公墓、纪念碑、古冢、古迹、宫殿
机场	港口	渡轮码头、乘船点
休闲公园	观光公园	车站
州县办公室	市区办公室	村镇办公室
大使馆、领事馆	美术馆	历史博物馆
其他博物馆	剧院	

录制图像/时间容量

- 所示数字为估测值。依据条件、卡的类型和被摄物可能不同。
- 液晶显示器上所显示的拍摄容量/时间的缩短可能不会有规律。

可记录的图像容量（静止图像）

- 根据 [高宽比] (→89)、[图像尺寸] (→88) 或 [质量] (→89) 设定而异。
- 当可拍摄图像数超过99,999时，将显示 ‘+99999’。

[高宽比]		4:3										3:2										16:9									
[图像尺寸]		12 M 4000×3000		8 M EZ 3264×2448		5 M EZ 2560×1920		3 M EZ 2048×1536		0.3 M EZ 640×480		11.5 M 4176×2784		7.5 M EZ 3392×2264		4.5 M EZ 2656×1768		2.5 M EZ 2048×1360		0.3 M EZ 640×424		10.5 M 4320×2432		7 M EZ 3552×2000		4.5 M EZ 2784×1568		2 M EZ 1920×1080		0.2 M EZ 640×360	
[质量]																															
内置内存		2	3	3	5	4	7	8	17	65	100	2	3	3	5	6	11	9	19	70	100	2	3	3	5	6	12	12	25	83	115
记忆卡	256 MB	47	70	65	98	80	140	150	290	1080	1690	47	71	64	99	110	195	170	320	1170	1690	50	75	63	100	115	210	220	420	1380	1900
	512 MB	94	135	130	195	155	280	300	580	2150	3350	95	140	125	195	220	390	330	640	2320	3350	100	150	125	200	230	420	440	830	2740	3770
	1 GB	190	280	260	390	320	560	600	1160	4310	6710	190	280	250	390	450	790	670	1280	4640	6710	200	300	250	400	470	850	880	1670	5490	7550
	2 GB	380	560	520	790	650	1130	1220	2360	8770	12290	390	570	520	800	930	1610	1360	2560	8770	12290	400	610	520	820	950	1700	1800	3410	10240	15360
	4 GB	760	1110	1030	1560	1280	2230	2410	4640	17240	24130	760	1130	1030	1580	1820	3170	2680	5020	17240	24130	800	1200	1020	1630	1880	3350	3540	6700	20110	30170
	6 GB	1160	1690	1580	2380	1950	3390	3660	7050	26210	36700	1160	1730	1560	2410	2770	4820	4070	7640	26210	36700	1220	1830	1550	2470	2860	5090	5390	10190	30580	45870
	8 GB	1550	2270	2110	3180	2610	4540	4910	9440	35080	49120	1560	2310	2090	3230	3720	6460	5450	10230	35080	49120	1630	2450	2080	3310	3830	6820	7220	13640	40930	61400
	12 GB	2340	3420	3190	4810	3940	6860	7400	14240	52920	74090	2350	3490	3160	4870	5610	9740	8230	15430	52920	74090	2460	3700	3130	5000	5780	10290	10890	20580	61740	92610
	16 GB	3120	4570	4250	6410	5250	9150	9880	19000	70590	98830	3140	4660	4220	6500	7480	13000	10980	20590	70590	98830	3290	4940	4180	6670	7720	13720	14530	27450	82360	123540
	24 GB	4540	6640	6180	9310	7630	13280	14350	27590	102500	143510	4560	6760	6130	9440	10870	18880	15940	29890	102500	143510	4780	7170	6080	9690	11210	19930	21100	39860	119590	179380
	32 GB	6270	9170	8540	12870	10540	18350	19820	38120	141620	198260	6310	9350	8470	13040	15010	26080	22020	41300	141620	198260	6600	9910	8400	13390	15480	27530	29150	55070	165220	247830
	48 GB	9100	13490	12560	18210	15170	26010	28020	52030	182130	182130	9100	13490	12140	19170	21420	36420	30350	60710	182130	182130	9580	14570	12140	19170	22760	40470	40470	72850	182130	364270
64 GB	12350	18300	17040	24710	20590	35300	38020	70610	247150	247150	12350	18300	16470	26010	29070	49430	41190	82380	247150	247150	13000	19770	16470	26010	30890	54920	54920	98860	247150	494310	

可记录的时间容量（动态图像）

- 因 [录制质量] (→100) 的设置而不同。

[录制质量]		[HD]	[WVGA]	[VGA]	[QVGA]
内置内存		—	—	—	24 秒
记忆卡	256 MB	59 秒	2 分 30 秒	2 分 35 秒	7 分 20 秒
	512 MB	2 分	5 分	5 分 10 秒	14 分 40 秒
	1 GB	4 分	10 分 10 秒	10 分 40 秒	29 分 30 秒
	2 GB	8 分 20 秒	20 分 50 秒	21 分 40 秒	1 小时
	4 GB	16 分 20 秒	41 分	42 分 40 秒	1 小时 58 分
	6 GB	25 分	1 小时 2 分	1 小时 5 分	3 小时
	8 GB	33 分 30 秒	1 小时 23 分	1 小时 27 分	4 小时 1 分
	12 GB	50 分 30 秒	2 小时 6 分	2 小时 11 分	6 小时 4 分
	16 GB	1 小时 7 分	2 小时 48 分	2 小时 55 分	8 小时 5 分
	24 GB	1 小时 38 分	4 小时 4 分	4 小时 14 分	11 小时 45 分
	32 GB	2 小时 15 分	5 小时 38 分	5 小时 51 分	16 小时 14 分
	48 GB	3 小时 19 分	8 小时 17 分	8 小时 37 分	23 小时 52 分
	64 GB	4 小时 30 分	11 小时 14 分	11 小时 41 分	32 小时 23 分

- 在美国、加拿大、台湾和日本出售的相机
用 [MOTIONJPEG] 格式可记录最长约2 GB的连续动态图像。(即使在记忆卡上存在超过2 GB的可用空间，可用的记录时间也将显示为2 GB。)
- 在其他地区出售的相机
能够记录最长15分钟的连续动态图像。另外，也不能连续拍摄超出2 GB的动态图像。(例如：[HD] 格式为 [8 m 20 s])
会在画面上显示能够连续拍摄的时间。

表中显示的时间为总计时间。

莱卡协会

从监视领域到播放领域，莱卡都为客户提供了最尖端产品。多年以来，莱卡还开设了一系列实用讲座和培训课程，通过介绍拍摄、投影知识，使初学者到摄影爱好者都能够沉浸于中，更加切身体会摄影乐趣。

实用讲座和培训在拥有现代化设备的莱卡索尔姆斯工厂和近邻古德亚腾堡（Gut Altenberg）内举行，内容包罗万象，从摄影知识到专业领域应有尽有。同时，莱卡还为您提供各种实务性建议、咨询性服务。详细内容，以及最新课程表和摄影旅程请咨询：

Leica Camera AG
Leica Akademie
Oskar-Barnack-Str. 11
D-35606 Solms
电话：+49 (0) 6442-208-421
传真：+49 (0) 6442-208-425
la@leica-camera.com

莱卡网络

有关产品、新闻、活动和莱卡公司的最新信息请参阅本公司的主页：

<http://www.leica-camera.com>

莱卡信息中心

有关莱卡产品的使用技术方面的问题，莱卡信息中心可以书面、电话、传真或邮件的形式为您提供帮助：

Leica Camera AG
Informations-Service
Postfach 1180
D-35599 Solms
电话：+49 (0) 6442-208-111
传真：+49 (0) 6442-208-339
info@leica-camera.com

莱卡客户服务

当您的莱卡器材需要维修时，莱卡相机股份公司的客户服务部或各地的莱卡维修部将会竭诚为您服务(地址列表参阅保修卡)。

Leica Camera AG
Customer Service
Solmsger Gewerbepark 8
D-35606 Solms
电话：+49 (0) 6442-208-189
传真：+49 (0) 6442-208-339
customer.service@leica-camera.com

HDMI



- HDMI、HDMI标志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SDXC是SD-3C, LLC的注册商标
- QuickTime和QuickTime的标志是Apple Inc.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Leica是Leica Microsystems IR GmbH的注册商标。
- Elmar是Leica Camera AG的注册商标。
- 本说明书中所印刷的其他名称、公司名称和产品名称为各相关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Leica Camera AG / Oskar-Barnack-Straße 11 / 35606 Solms / Germany
Telephone +49(0)6442-208-0 / Telefax +49(0)6442-208-333
www.leica-camera.com